趙繼增編

述

緒言

第一編 平時對於戰時給養之準備

第一章 給養實施之準備

要旨

物資調查

第二目 物資現存量之調查

物資煎集法

第三節 地理及季節之調查

第四月日

不足品之前充法

第一月

要旨

日 生地之狀況

目

耿

給養

第四節 給養力之充實計劃

第一節 品種之選定

第三節 給養品之棚包第二節 定量之規定

第一目 要旨 第四節 給養品之準備貯藏

第二日 準備品之品種數量

第四日

準備品集積之方法

第二編 戰時給養

準備品集送之補助

第二章 給養裝備

都**隊**之給養裝備 人馬之給養裝備

=

第四節 軍之給養裝備 師之給養裝備

第五節 師與軍分屬之給養裝備

第六節

方面軍之給養裝備

騎兵師之給養裝備

第八節 麵粉與給養裝備之關係

給養法

第一節 第一目 給養法之種類 含主給養法

攜行糧秣給養法

第三目 部隊直接購買給養法 倉庫給養法

第四目

(附代金給養與部除直接購買給養之區別及利弊)

第五目 各種給養法適用之順序 部隊直接微發給養法

第四章 給養法之應用

動員個之輪養

集中間之船養 Ħ

鐱

生成人幸的时后多的主要是以其重要及奉母 車只是平板的可放来了的難极待

上写装中极、

是接色年光彩 南部

元·花学母表篇五千月

Ξ

養 Ħ

徒步行進間之給養 船舶輸送間之給養 鐵路輸送加之給養 集中線上之給養

第三節 乘船及上陸間之給養 第二目 集中地區內之給養

第一日

乘船地之給養

第四節 行軍間之給養 第二目 第一目 上陸地之給養 前進給間之給養

第二目 側敵行軍間之給養 前進間之追送 前進間之無辨

第五節

戰鬥聞之給養

第六節 局地戰之給養 第一目 第一日 第四日 山地戰之給養 防擊間之給養 退却間之給養 攻擊間之給簽 追擊間之給養

作

鉛

目 鯸 第十二節

兵站之給養

第九節 第七節 第六目 第五日 第四目 輜重之給養 日用行李之給養 行李幅重之給養 別國隊之給養 獨立騎兵之給養 駐紮間之給養 沙漠地戰之給養 **積雪地 戦之給養** 河川戰之給養 隘路戰之給養

糧秣之貯藏

第十一節

要塞戰之給養

第一月

第二目

守備軍之給養 攻圍軍之給養

糧秣之充實

第四 給養法 粉秣之分配

Ł

第二章 現地等辦

第二目後發發機限第一目後發發機限

三目 徽發之賠償第二 部隊直接徵發

高級指揮官之徵發

第四目 轉金

第四章 釉給之實施

要便

第三章

追送

第二目 糧秣交付所第二節 糧秣社監

第一目

概說

第二目 基地倉庫 倉庫之種類

集中倉庫

集積倉庫

第五 第四 野戰倉庫 野戰衣糧廠倉庫

第四月 第三目 倉庫之設備 倉庫之業務

第一 動務員 要領

第四節 第五月 輸送中之管理 業務之實施 倉庫之轉換及战撤

第四編

給養機關及給養統轄實施

第一章

礟 給養機關 給養機關之意義及必要 鲞 目

Ł

第二節 給養機關之配置,

第一日 總司令部

第二目 軍司合部 集團軍司合部

第五日 二 第四月 第三目 軍團或師司合都

各部隊

第三節 給養機關之樣屬 第一目 槪論

第三月 第二日 軍、軍團、師司令部之軍需處長 野戦軍需長官

第二章 給養統轄

概論

第二節

各系司合官對於給養上之責任

第二節 第一 各級軍需處長之權限 獨斷專行與申述意見

關於使用給養輜重之權限 關於給養上之限權

第四節 第四 谷級給養機關之職費 關於設立倉庫之權限

第六節 第五節 第七目 第六目 第三日 第五目 第八目 第四目 給養命令 給養計費 共站軍窩處長 都隊軍需 師軍需處長 **子閣總重圖車** 集團軍軍需處長 軍軍需總長

第二目

野戰軍需長官

概識

第三章 給養實施

无一節 皆**施要領**

第一目

給養法

給養品及炊爨用具之籌辦受領分配

目

第四章

給養偵察

第 第 第 第 四 目 目

炊爨實施

水之供給

九

第二節 各種偵察

第一目 第二目 物費偵察 樹秣交付所之偵察

第五目 第三日 第四目 交通路之偵察 野戰衣糧廠之值祭 野戰倉庫地之偵察

第七目 第八目 補給車站之偵察 炊爨場之偵察

宿營地之債祭

碼頭之偵察

第五編 兵站

第一章 吳站之意義及任務

兵站之意義 兵站之任務

兵站之組織 吳站就瞎機關

兵站鄉盤郡

兵站總監部之隸屬機關

連輸通信長官部 兵器彈藥長官部

第二節 第三目 共五 野戰兵站機關 軍政部管轄機關 鐵道監部 野戰衛生長官部 **野戰軍需長官**

第三章 兵站線之設置 兵站監部之隸屬機關

第一目

兵站監部

第一節 第三節 兵站管區之區分 吴站線路之選定 兵站線上之主要點及其設備

第一目

兵站主地 目

集積主地 集積基地 兵站基地

第四目

第五目 兵站地

第六目 兵站未地

第四節 兵站線路之種類

第一概說

第一日

鐵路兵站綫

第三 輕便鐵道

鐵路兵站線之維持

第二目 冰路兵站線

第一 動物輜重輸送之陸路兵站終第三目 陸路兵站線

第五節 軍隊停止間兵站末地與第一線之距離

汽車輸送之陸路兵站線

第七節

兵站線路之變換

第一節軍(師)長站業務與作戰之關係

吳站計畫

_

空節 補給及收回

第一目 補給

第二目 收回第二 斯戰輜重與兵站輜重之連繫第二 補給糧秣之現地籌辦

第二目 水路輸送

第四節

輸送

第四 輸送材料算定第二 吳站輸送隊之整備

概說

陸路輸送

一 肽馬編制與車輛編制之利害土 輸送材料利害

大車輛與小車輛之利害

概說 汽車輸送

粪

目

第四月

第八節 第七節 李村附近師團糧秣交付所選定設備要圖 警備 地方行政

第五節

第三 第二 作

戦

給 贅

目

汽車之種類 汽車之準備法

第六節

衛生業務 通信業務

中村小學校飯盒炊爨場特別圖 為輸送糧秣之目的選定民生河為兵站線之水路偵察要問 甲市附近師野戰倉庫選定設備要圖

中村附近前哨部隊給養實施考警要圖 師杜家岩附近敵陣地攻擊間之給養設施要圖

圖六 圖五

圖四 圖三 圖二

圖七

退却時師經理處長之處置

作戰給養

なり 趙幾 増編 1

緒言

亂之發生~外患之侵略自必有作戰、戰勝之要件、必賴給養之完備。於是作戰給養、深有研究之必要焉 分陸軍、海軍、空軍,其性能雖各不同,然曾須服從於最高統率權、同負鎮亂禦外傳之任務,以勝敵為目 |國要素有三、日土地、日人民、日主權、保持土地之完整、維護人民之發展、鞏固主權之獨立、?在 的 軍。 放遇內

食多、楚兵龍食紬、成敗與亡、莫不關於給養完備之與否。 注重也如此,徵之往史,楚漢紛爭、互相駘藉、然漢據敖倉、蕭何轉漕、彭越燒楚積聚、絕其糧道、以故漢兵盛 詩云邇積廼倉、迺襄餱糧、然後可以发方啓行。書曰時乃糗糧、時乃獨表,可見古人在用軍之際、對於給蹇之道

界之雄。本以檄食匱之、國內騷然、不能驅飢軍以當強敵、遂於一九一八年降伏協約國、甘受凡獨塞條約之束縛。 近觀二十世紀歐洲第一次大戰,自一九一四年開戰以來、德兵屢戰屢勝、銳不可當。若有倂吞全球之概、 獨動世

給養。現地物資既不足恃、因糧於敵尤多失望。設遇堅趣清野、焦上抗戰、則大軍深入、富不為飢餒面潰敗者勘矣。 數千里。武器目精、吳頹亦繁、互相攻守、決非一朝一夕所能解免者、行齋居邊、屯田館穀、不足以供近代作戰軍之 各種外交之能事。經濟門爭均為利益之是膽。利害麒麟、戰對立開一各聯與國以相周旋、軍旅旣多、戰錢轉長動轉 今即交通日益發達、輸車衝駛、水陸暢通。飛機航空、瞬息千里、視天下如庭院、國際關係日益繁體。縱橫辨閱

承時、一不可也。 飛易輓栗、軍之大軍、或總其成、或分其任、關盈劑贏、用變維均、若專主於一、則運掉不靈、 自然之趨勢。將卒在軍、不永安適、更不求奢侈。所亟亟以永者、惟需要而己、鲍食者、軍 急難特。荷各自為政則分食不平、由苦弗均、二不可也可人類生活、由需要進來安適、由安適進求奢侈、文明進化 **食慾以椒、衛生不識、疾病以生、將羸病之本了進炮攝敵、豈可賜乎。?三不可也。** 於是轉糧給軍之術、自必精益研究。顧遠方運輸、舟槽車轉、各相其宜、水陸交通、股有不治、利用失當、追送 人之一需要也、然調和失

戦軍之給養、一切措施、必須研究有素且參考其他各種有關之科學、而再加以實地之經驗、方可泛應而曲當、於是學 而後臨機處事、自可因應咸宜、推置俗如。古語有云、書之匪觀、行之維觀、學者其各深注意焉。 識砌焉、經理也、工術也、戰術學也、地形學也、交通學也、以至軍體動員、及各種動務令也。在在皆須琴釋探討、 第二編述戰時給養。第三編述戰時給養之補給。第四述編給養機關及給養統轄實施。而終之以兵站為第五編。是故作 要之戰祸愈進、給賽愈難、顧作戰給養、必於平時有所準備、是以本教程第一編即述平時對於戰時給養之準備

籋 平時對於戰時給養之進 給養實施之準備

軍迅速行動之急需,徽諸前次歐戰之實驗其鐵道及載重汽車之需給,平時準備,較戰時實施,尤屬重要,國民給養不 **稳之状况,而詳細調查。精密研究,以决其運用之方法,去其地理上之障礙,俾戰爭之時,易於巧為利用,以應作戰** 歌時給養之無辦, 不外利用班地物資,及追送補充之二法,然固兵力之大,戰區之廣,航空術之發達,交通路之榮疑 爾受禮種限制,欲達此籌辦之目的,殊非戰爭開始,咄嗟之間,所能立辦者,是必平時預想作戰地之資源,交通路 家、對於平時準備,則更不可不預為規畫者也。

《日本》·罗物囊調查之目的,在於其所調查之目的物,求其必能爲作戰軍給養計畫之基礎,但僅賴普通一般調查所得之地話及經 遊水路商業諸機關,參與其事,或由此等機關,蒐集材料, 糖計等圖表,則終難適合作戰之目的, 是必為戰時給養, 而施以特別之調查者也, 其調查方法, 或便地方官衙及鐵 而總其大成,務期調香精確, 適合作戰之目的,

第一日

物資調查之目的及方法

物資調查

餐者,則現存量之决定,殊騰緊要,對於左列落事,不可不加以適當之判斷也。 1.濱耜。蘆纜距收穫或製造期愈遠,則其現存量愈減,以入口日量,及收穫或製造後之日數, **玉其他捣精運輸之減量,及將來人民之所需量,** 亦不得不預先扣除,以期精確, 此居民生活之狀況, 相乘之積,即為減少量 尤有調育之必

統計調查,對於農產物及製造品,概以收穫額及製造量為標準,而常比現存量較高者也,至如為作戰給簽之目的

第二日

物資現存量之調查

要概

2 關係至大輸出入之狀況 錢之需要不急,對於收穫之物,自必待價而買,反之農民貧窭,鮮有不收穫後,即行變賣者也,地租之繳納,有分期 虧時,即察知本地與他處互輸之關係也,再輸出入之狀況,依農民之貧富,與納稅之期限,而生差異,農民富裕,愈 輸出入之狀況如何,與現存量之關係至大,計算地方之消費量,與產額之比較,如發見於

及一期之別,故於收穫物變寶之遲速,現存量之多少,亦甚有關係也

物養斃樂,須分地方為若干區,以便分別將事,同時對於運輸不便,及因天時而生障礙之地方,必須特別調查, 第三目 物資蒐集法

際去,以期蒐集之確實,其應預行準備之要件如左

1 萬集法之預定,購買徵發之方法,究宜採用何種,并依其所判斷者,以决定可得蒐集之品種數量等

2應行交涉之居民商號,及交涉方法等之决定。

华機樂前三萬,及物資供給之目的作以決定蒐集所需之時間,并須對於供給者,及供給之品種數量等 3供給條件,及受價地之决定。 為實行蒐集時之標準。

預製

以以

第四目 不足品之補充法

用不施璞適當之加工,或調理法之改良,籍贅代用,以省追送之勢,如代用品,仍不足以供需要,或於衞生上,顯有 地方調查之結果,所能蒐集給養品之數量,不足以供給預定之需要時,是不得不研究補充之法,即如他種物資之利 時,其追逐補充之計畫,尤不可不預為及定者也

地理及季節之調查

第一日

地理及季節之良識,直接影響於軍隊之給養、宿營、及運動,間接則奧使用兵力之多寡,作戰之遲速有關焉,故欲使

給養能以適合作戰,則地理 之狀況, 季節人變換, 均不可不詳細 調化 , 榯 密研究, 含短取疑, 以定利用乙法 , 膲 免降

争蹉跎,而蒙莫大之损害也

第二目 土地之狀況

於給養上之優劣。概述如 上地之狀況,與物資之多寡,及道路之良臟有關係, 左 因之物資之徵集, 追送補給之難易生焉,茲將山地平原草地等對

於大軍之宿營給養及運動,但因交通不便之故,居民常有貯藏多量之給養品者,小部隊亦得以利用焉 了。由地。山地概富於水木,惟居民及耕地常鮮,故於其地籌辦給養品,殊屬困難,且道路狹窄,車行不易。故不**適**

意者也。 我國北部及淡沙地方, 因地質之關係,不僅物資缺乏,給養困難, 若行軍宿營,即飲水亦得之不易,此調查時所宜注

平原地質肥沃者多,民富物豐,茍交通網設備完全,則大軍之運動,及給養品之徵集輸送,均屬便利

但

二、平原

三、草地 則遍地泥淵 物質豐富, 因徵 草地 , **斗行極難,故於其地輸送時,當利用該地方馴熟馬匹,及懷用運搬具,以期輸送便利,此時不可不特別** 一土質肥沃,應用得時,可獲良之收草,馬匹之飼料,雖徵集尙易,而人口稀薄,且復散居各處,即今 集需時,欲充當日之給養,殊屬困難, 雖路幅多廣,然少經修築,乾陽之時,縱橫固易,一遇降雨

注意者也。

給養品以引之量多寡,及道路通行之難易,何因時有異,

,當收穫及製造時期,居民之貯藏量必多,反之則逐漸

冬夏雨雪·道路鄭行,春秋則反悬,但因氣險之關係, 第四目 交通 亦有利用物別運搬具者,調本時當九池意及之。 於我北上甲物運物等是地

陸路良好之地 交通網之完全與否,不僅與給從品追送之難易有關,即籌辦給養,亦有莫大之影響也,何則,能利用 因運輸迅速・ 籌辦區域, 無妨擴大,仰得微集多量給養品,以應急需,反之交通不便之地 鐵道水路及 共籌辦區

11:

觀

彮

4

翋

給

益地 區過大: 因連輸 **注滯** 欲俱大軍給養, **烟屬困難**, 是以平時對於各地交通之狀况,

域

勢必縮

小,

銷

鐵 iří.

不詳 細調查,預為此書, 以定利用 į. 茲滿各種交巡路對於給養上之利害,分逾烟左

聚散鞍易,敌城市之貯蔵量,常形減少 鐵道運轉敏捷,輸送力大,各地物資、得以迅速交換,互相調劑 一旦動員合下,則運輸繁忙, , 且運 何暇他顧, 費低廉, 遂至給養上生莫大之困難,此尤不 沿線物價因得平衡, 但以物資之

○龍於最短時間,利用最大之速力,輸送多量給養品於目的地,且不似陸路或水路輸送因天候及其他之影響,可不特別注意者也。茲將鐵道對於軍隊給養上之利益。列舉如左、 途中發生損害 致

自地方遼遠之物資,得如期徵集, 〇不受天候季節之影響,無論河時, 養品,無須特設倉庫,預行集積,故倉庫之數,亦可減少。 均得輸送自山,給養品之補給,自可無處廣之,且輸送既易,散在各地之給

需。 籌辦區域 , 無妨擴大,旣可防當地物價之驗貴 復可保留現地物資以應不時之

四節省運費,以裕國庫。

水路

水路除海洋大江大湖以外,

不如河流横斷作戰方向,則軍除為渡河之故,常不得不為極大之迂迴,軍事上旣屬不利,而給養品之追送, 向與作戰方向相 但因河流橫貫,兩側之物資。 平行,則作戰軍利用為追送線 **尚可徵集,** 利用前進線 ,最爲相宜,因其輸送力大,運費低廉,故可得多數廉價之給養品 兩側之平行路輸送, 對於給養之補充 亦常有利焉 更威困難

其轍送効力,常生差異,極有旣良之河川,而河流方向與作戰方向,平行與否,影響於給養者亦甚大,茍河流方

普迪河川,依河幅之廣狹,河身之深淺,水流之緩急,岸工之整廢,天候季節之關係

陸路

故欲隨意輸送給養品於軍隊所在地,使用陸路,勢所聽免,則陸路之良臨,影響於給養者亦甚大,大概山地及未開地 給養品追送之交通線,問以鐵道水路爲最良,但因地理上之障礙,時機之迫切,能否利用直達戰地 ,誠屬疑問

度之大小,季節之變換,而難易生焉,是必於平時詳細調查,漸次修築,以冤隨專倉泉,且各地運搬具,各依當地 之道路,完整者甚少,給養品之追送,自威困難,即一切普通各路,亦依構築之優劣,路幅之廣狹,傾斜之緩急,曲

路之狀況,適宜構造者不少,應時使用,自屬有利,但其數目之多寡補充之難易,積載力之大小調查時,尤當精密計 了,以預定利用時之方案也。

航空機之研究準備,又奚可忽乎哉 已漸次實行,日新月異,廳有底止,預想將來戰爭,用之輸送給養品,亦意中事,是以欲爲作戰給養便利計,其於

給養品之準備

品種之選定

者

無非價廉物美加已, 職時給養品之選定,因追送補充之關係,自與平時不同,平時軍隊駐紮有一定之地點,給養品籌辦甚易, 至戰時給養品 则大部分仰賴後方追送,是於平時要求性質之外, 更不能不顧慮追送時

獨立,舉國一致,努力進行,然卒因給養缺乏,歸於失敗,是以戰後各國,對於給養問題之研究調查,不遺餘力,其 主要者不外生產力之增加,消耗量之節約,給養品之準備貯城,及外國物資之利用等諸計畫,此皆不可不於平時努力

洪所水 N

入位的是一条心上吃人 松八位かられる ころ 小孩子里多

風雨霜雪寒暑之故,致發生品質損壞,及運搬困難之事,故選定追送之給養品,所應具之特別要件如本。 啦 綸 六

、營養分須豐富

、耐久保存 の間は小重量はある。

グ is)

二、易於炊爨 、投合嗜好!

Ŧi.

、須爲本國所富有者

以打五种湖北西文

以其體積過小,不能滿足人馬口腹。 然此等要件,乃學理上之要求,事質上欲充分達其目的,勢所雖能,蓋一三兩件,雖能完至滿足,而第二者,則 飢餒之處,頗易發生,是必須有相當之體 積, 方克有濟,放吾人選擇時 , 旣不得

以求兩相關和,而選定適當之品種也。

不根據學理,是不可不顧虛事實,

定,普通告分為尋常定量與攜帶定量,或再分為大定量與小定量,或完全定量與物別定量,其名雖殊,即承其滿足人量,果何所根據而規定乎,考之東西各國先例,要告各按該國人馬之體權、笞饋、勞動、及軍事上之要求等,適宜規,則營養不足,疾病易生,影響戰關,亦非淺鮮,故給養品之品種,旣經選定,其定量之規定,亦所必要。然此項定 給養定量,乃人馬每日應受給養品之數量也,故其品種雖適合受給者之嗜好,而其數量若不能滿足受給者之需要。 第二節 定量之規定

馬之需要,及適合軍事要水之旨即一也,茲將我國陸軍戰時給與合施行細則草案,及東西各國之規定,

調查所得者

分别列表於左,

以供參考

甲 糧食

	隔	野			贬	Ŋ			椴			食
	分	ŧ	食	副					**			Ŕ
	常	:	大		ħ.	龣		乾	鹹	É	醬	醬
	i. i.	1		1	U	ij		:				-
	用						,	:				
		-	·**	- 1	1	11		朵	荣	鱍	idi	
Д	! _{حور}	-			9	Į.					Λđ	Ŧī.
	定							!				
	,	•	-†					:		錢	錢	餞
	量	g	Þ	!	ÞÍ	Ñ		विषे	兩	內		種
	代	饅	14	無	醃.	薫	雞	魚	醬	. The same to hand		~
	!						! !	!	•			
	1		,				!					
H	m		ļ			1						•
	用	首	麵	肉	肉	肉			菜			
		Ξ		Ħi.	Ξ	Ξ	ħđ	+	- ~.4			
		-1-	-1.									
定	定	i I							兩			
		-	hà			:						
		兩	兩	兩	兩	兩	個		- H. •			***************************************
			1									

EL.	附					楫		п	1 4	ł	摧	- ,,,,,,,,	
		品	給力	加時		Ñ		刷	庭		Ŀ	•	
1 >	野	報氏	茶	11	燒	食		權	炒	餅	大	作	
加給	板板		i				: : !	νij				戰	
臨時加給品得以本表品种價格為標準適宜換用他項之品種	野戰粮食囚地方情况得換本表以外之品種	烟	葉	- 和	酒	s de		内		乾	N.C.	榆	
本 表 品	情 况 得	+		TA		鹽		7G	.+•	+	米	養人	الم
和價格	換 本 表			1					八八	八	-1-		į.
為標準	以外之		! !	: ; 两	兩		1		兩	兩	刚	*	ť
適宜	品種	支	錢	柯-	- 内	錢	:	兩	稱		內	Y X	12
換用他	但須參						肉	4		陰	er - unere contra contra		4
項之品	照本表							内		(1) 2	一川茶ドン		
和	但須參照本表定量給之							N		<i>y</i>	ド ン		(3
	岩之						鬆	乾		米		0 %	Ž
						:		=:		+		2	Y
								,			•	AA.	e e
										八		作了	
						1	兩	兩				佐養をあり	7 2 1
							種-	<u></u>			J."		

.

r											- !		
								副		主			
ν.		Ņ	W	菜			•		`				
味	調			旅舞	類		;	肉		食		务	,
乾	眷	鹹	梅	乾		铒	E.	•	精		樽	탊	基
	油	醬		!		ij	Ą			Ì	•		
**	套	茶	∓	杰		抜	7		麥		*	頹	本
					. ~~~							728	
		·	•			*	•		A	1	1	人	定
		タ	タ	+		-1	-					B	•
久	久	種-	內	勿		Ą.	7.		勺	1		定量	盘
眷	醬		糖	鮮	卵	鹹	帶	無	餅	麵	精	딞	代
		浙	渡			乾	骨	骨					
		ļ	鹹			薫	生	生					D
	油	菜	菜	來		肉	肉	肉	乾	包	米	種	用
=	129	-1-	+		1/9	Ξ	35 .	123	 	=	六	-	i i
4		五.	Ŧi.		+	+	4.	+	入士	七		1	定
•		匁	匁	t	タ	匁	タ	匁	夕	タ	合		
タ	勺	種-	一内	女	種	-		内	種		内	量	量
				-	<u></u>						-	1	滑
	-	十 骨	給至	辨時生	給	需任	定調 账	二	用貝] 須	、体特別		1
	乾 精 五 久 特	能 等 五 多 普 油 四 勺	味 稅 養 五 名 養 二 十 名 調 養 抽 查 查 查 查 查 十 五 公 查 十 五 公 全 查 十 五 公 全 全 全 十 五 公 全 </td <td>を</td> <td>味 稅 情 五 名 件 二 十 名 工 大 大 十 大 大 上 大 大 上 上 大 上<!--</td--><td>味 6 6 6 7 7 素板板</td><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td>株 機 人<!--</td--><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td> 株 類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td></td></td>	を	味 稅 情 五 名 件 二 十 名 工 大 大 十 大 大 上 大 大 上 上 大 上 </td <td>味 6 6 6 7 7 素板板</td> <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 <td>株 機 人<!--</td--><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td> 株 類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td></td>	味 6 6 6 7 7 素板板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機 人 </td <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 <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 <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 <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td> <td> 株 類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td>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類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日本一升一、八〇三九〇七公升一、七四二一升

附

祀

ם 船 加 糧 潚 食 精 雷 燒 清 食 罐 餅 烟 Ê 飮 13 1111 料 味 崩 茶 砂 食 딞 圞 肉 乾 米 糖 捲 酒 酒 以三 六 129 129 Ξ 百八十夕 + + 合 內忽 合 合 種 内 -內 文 匁 匁 匁 匁 給時則以本表 所列品種之價

~○○五三三銭

ñ

德埃
 塻
法
俄
英
諸
國
戦
時
糧
食
定
量
表

傷塊法俄	德	BIJ	分	包	餅乾		顕	蔬				Æ
塊法俄	德			-84	雄-	.7.			肪	pH-	S ntc	w.
法俄	168	野	糧	1. 1	V 1347	肉或	肉	類 馬乾豆	נענו	啡	糖	<u> </u>
1 1		到,	相到		¥7	凍		鈴菜類 薯菜類				
				L	ti.	七九	1,00	-				
英		ETD	食	七九	O.					<u></u>		五
諸				UPL	9_	***	2	乾				
國	ा श्र	- 1			五		ō					
戰				1.		ยน	0			五.		<u>ħ</u>
時	奨	野戦	粮	Ŏ T	2	00	•	E C	0.10	n	=======================================	0.55
糧		擋	絹					乾				
食定		•••			至		- 乃 至					
量					四二			=		•		=
表	國	帶	Æ	瓦	000		<u> </u>	00		7.	五	ō
-	法	野	糧						時發 給生			
						四 五.	0	!	之肉			
				七五	カロ			茶	=		=	 Ö
		酸	食	<u>Ö</u> a	<u>ě</u>	- M		<u> </u>	O	[/1]		0_
	國	攜帶	精食	E	100		CC	•		= ;	八〇	
	俄	野	糧			******		乾生				
-				_	Ja.	(तर) -		+: *				Jul .
	,	Wb.	食	71.1		Ö	•	<u>(()</u> 師()			*	四 六.
			*13.	FL	77.	<u>n.</u>		乾				四五.
		1間	TH		t		Ξ	·				45.
	國	帶	食	瓦	*		三七		t		省場	
	英	野	糧		<i>#</i> i			;			о л	
	9.7·	1		N K	闪	Ħ.		五三十六		· .	五五	<u>t</u>
		郷	食	互	=	<u> </u>		新一内				w.7
		攋	糧					乾				
ę.	SCORE .	JE04			园		Ħ.	八			Ħ.	<u>—</u>
	法國俄	描 常 野 酸 指 野 酸 播 带 野 歌 播 ·	粗食糧食糧食糧食糧食	〇	O II 元 C 四 O C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 五六三	種 11CO 乃至 11CC 11TOC 種 11CC 11TOC 1	極 第一五C 一四C 乾 一〇C 乾 茶ぶC ・ 乾一七C 扉 ・ 七・乾 五十年 内 内			一 元 九二 九二 三四 三六	二五九二

_

,¢‡

	野	-	I	ř.	
•	榖		5	, }	馬
			常		糧
	Ø.		-		
			用	麗	
				wā	
			nn Ci		
	觔				
高	小	稻	量		
			代		
				Ħ	
梁	麥	榖	用		j
1/19	四	六			
			da.	定	A Company of the Comp
斤	斤	斤			
		内	量	量	

中國戰時馬糧定量表乙 馬 糧

- 八瓦 - 八瓦 - 八瓦			_	•
О ж			0	
O . H			<u> </u>	<u> </u>
О ж		1 1		八三、 小虹樂
門絡之	5		•	0
三次發髓頭	三六發罐頭內 五〇		EC	

-

踊 H 分 本 作 品 基 戰 時 種 戰 R, 本 糧 給 **院關倫默縣** 馬 定 촟 量 定 表 H 影輜 馬怒 輓 定 量 量 E) 代 種 之大 用 代麥 用五 馬 量升 之大 定 代麥 H 用四 量升 定 量 量 . = 傰

日本 戰 時 馬 糧 定 量 表

17/1	819	,	i i	Significant	lij.	、戦	
配附	馬糧	類	鹤	3	頂		:
and the second s	乾	乾					
二、馬匹食一、穀類中	熟				麨	ŧ	
	豆	辈	Ĺ		÷		
時得的種	V 9	+	•		Ξ	.	
給時食代			•				
用品量按三分之一	觔	Ñ	h		角	h	
		雜	靑	燕	大	粟	黍
代用用數		糧					-
種時		稈	草	麥	麥		
桜 三分		+	=	六	₹ 5.	四	1/4
時按三分之二代用		1/9	† •				
		厅	厅·	斤	斤	斤	斤
		種		/1		3 3	25

糧馬 帯 攜	馬糧	送州中	自及	鐵路	糧		馬		Ŋ	Ų		野
大	乾	鉄	燕	大	量	乔类	未 頁 .	類			2015	穆
						¢	έ,			大	- 4,	
麥	草		麥	麥		Ė	<u></u>			麥		
=			129	=:		-	- -			Ti.		
升			<u> </u>							•		
A										升		
			升	升						Νď		-
合 、	贯	升	種-	一內	貫]	對			升		
					玉.蜀 麥 稈	薬大豆七百	生草	麩	大豆	黍粟玉蜀黍		*
					-	夕(錢	123	八		=	七	
					貫) 與大麥		升五合	升五合	升	七升五合	
,					五.	参 一升		七	=		六	-
					百(錢	л				二升五		
					タン		貫	升	升	合	升	5
		···	sedt m	r siet	種一內	種-	→ P9 	種				-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か終 必要之	對於食慾減少之馬					表之定量	二、依馬匹衞生上,斗為標準	馬給	特別狀況

,	備	薬	乾	燕	Æ	B //) ¥.
	條 國之 省		草	麥	種類	愛國別	像奥
	纏國之重定量適用於動員部隊,輕定量適用於非動員部隊	四十 000 1-五00	七、五00	一二、○○○五六、○○○五五、五○○五六、○○○五五、○○○五、七五○五		化	法俄諸國戰
	(部隊,輕定員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 000'	重定量		時馬糧定
	運適用於非動員	四、000	二、近〇〇	五、五〇〇	輕定量	·	产量表 一馬
	八部隊		二、近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万	一完全定量	與	~一日份 定量
				五、〇〇〇	追送定量	國	TO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R
		二、二五〇	三、五〇〇六、一〇〇	五、七五〇五		法國	
			六、一 00	五、六〇〇		俄國	

英	俄	法	德	國/	,	德
	4.1			89/		法
				區	88	俄
		, P		1 /		英
國	國	國	國	/分	法	
And all a	合張	燕	71:	1	俄	諸
榨燕 製麥	如無製麥	344	玉蜀黍粉製	原	英	國
成四	改碗		黍		諸	攜
馬赶粮	馬豆腐大		鲫		國	帶
,	麵麥		成		攜	
兛	包等		馬			馬
乾	麥		粮		帶	糧
早六	等粉		麵包		馬	定
乾草六短混	粉亞	,	_		糧	量
混合	麻油				定	
壓	混	麥		料	量	表
	120			惊	表	

四

合

•

六

=

八

兛

乾 磅 定

最

備

考

二

H.

作

礟

給

赉

作

給 套

給養品之捆包

自經濟上言之為非內容品所受之損失。足以超過捆包所需之費用時。自以稍涉粗劣。較爲合宜。惟自軍事上言之。自經濟上言之尚非內容品所受之損失。足以超過捆包所需之費用時。自以稍涉粗劣。較爲合宜。惟自軍事上言之。 包之目的 一有如左之要求焉。 存在 ·使給養品便於運搬。易於貯藏。且於輸送之際,得以不受損害。以直達於所要之地點。其精粗之程度

二、為節省輸送力及包裝與捆時之勞力起見。捆包務須輕易 一、在軍運輸中。無論何項給發品。均應採用最完善之捆包。蓋以給養品如有缺損則給養必發生困難 也

則更

自非按內容品之形狀。性資。以酌定不可。例如捆包稍有損壞。即易受損失之給養品。則以圓形爲宜。反之。縱合捆 **然運搬之際。轉運困難。大費人力。且其角隅之處。亦最易破捐。此其弊也。圓形之利。適與此相反究以何者爲宜** 之形狀。大別之有方形及圓形兩種。方形之利。在堆積或積載時可免無益之空隙。既可縮減容積 為滿足以上兩要求。故對於捆包材料及方法。不得不有適常之擇選。及相當之精度。固不容專從經濟上着眼 而累疊亦為穩固 一捆包

包稍有破壞。亦不致受損害者。則以用方形爲宜是也。捆包之人小及重量。邁常依左列之要求而决定之。

、便於分配

二、便於搬運

煩難。通大則搬運之際。容易發生損壞故也 **欲滿足第二之要求。則每捆包之容積及重量。須便於裝載。並須以一人之力得以搬運為度。蓋以過小。則徒增無益之** 欲滿足第一之要求。須以各個炊爨單位之兵額及給餐定量為標準 少。捆包過小者。則更發生運輸駝載上之困難。往往不克實行

ò

然如此區分。則非特捆包時手續繁難

ini

在

致將億日給養品捆包之方法及內容量。列表於左以以供參考。

木

品/	區分	包装法	一捆之總重量	內容量	包皮之重量
餅	+	「	五一・八七	四七・八八	三 · 九 九
罐頭	肉	五罐裝一木	∴.OO	三五・九一	二四・〇九
乾	菜	木箱裝	七五・九四	₹Q•00	二五· 九五
大	米	袋	= 0	1.00.00	00 -11
食	9	袋	一五〇・九六	3. 0 • 00	〇・九六
馬	粮	燕麥裝袋	1011.00	• 00	□ •○0
罐英 頭	肉壓	有罐裝一磅六十罐裝一木	七二、五七	近一	一八・一四
考、備	表内	表內厅數、條合我國市厅數			

作戦給養

品

名

捆總重量

内

容

量包

裝

法

日本追送糧秣包裝之方法及內容量一覽表

— 七

鍕
給
銮

作

糧 馬		食	榎	常	尋	食		根 常		森		板口帶攜			
Ŧ	燕	大	壓	砂	食	醬	乾	醬	鹹	乾	耀	精	食	練	餅
			榨			油	醬				頭		覹	頭	
草	麥	麥	茶	糖	鹽	膏	粉		菜	菜	肉	*	塊	肉	干
八	=	九	六	八	八貨	六貫 —	六	Ħ.	六	七	八	八	七	Ł	六貫
1100	၀့၀	七00	001	六〇二	100	000	000	五 〇 〇	000	九五つ	八〇〇	八〇〇	Hoc	八〇〇	六〇〇
八	約計	八	<u> </u>	六	六貫	31	VI	1/9		79)/J	八	þg	=	三貫
000	十中 厅國		000	000	000	八四〇	五 〇 〇	000	八四〇	五八九	八 () ()	000	五〇〇	八四〇	大のの
考梱)		三斗裝一席包	將普通之茶充分壓縮包裝法與餅干同	一貫五百匁裝入鐵匣裝一木箱	木箱) 水套木箱(裝入斗形木桶(有以一貫五百匁裝入鐵罐外加木箱者)	裝入斗形木桶	每罐裝一百二十匁、八罎二別二層裝一木箱		每罐装二百四十 夕、五罐二 列二屠装一木箱	三斗六月)	五盒。列三層裝一木箱。	罐裝四十匁、八罐三列四	六十隻隻一鉄盒、外加木箱 四塊裝一紙袋、每袋六十匁、二袋

考 料燃 備 木 每貫爲一千匁每匁約合我國市斤一錢二分 H 本 炭 貫合我國市斤七斤半 六 七〇 Ŧi. 000 每五旗裝一席包

第 四 給養品之準備貯藏

第一目

先事判佛時職。以應戰端既啓之急需。然此關係國家財政。亦不可漫無限制。徒增人民之負担也。 往往不良。做欲得通常之給產品。以滿足軍事上經濟上衛出上之毀求 第二目 準備品之品種數量 是必然平時預事作職物期必要給產品之質量

戰時給養。首宜利用戰地物資國矣,然因戰爭之影響。有不能適時利用者。且需用浩繁。價必騰貴。倉墓選擇。品質

源。及交通狀況等為標準。戰期之長短。平時固不能預為確定。但期於某期間內。能無妨礙軍事動作者。斯可矣。至 戰爭初啓之給養品。必須平時準備。己如前述。究其品種數量果應如何决定乎。是必以作戰計畫。國家財政 如國家財力當裕,戰地物資缺乏。或交通不便者。則準備品勢必增多。反之ゝ則平時可僅預計臨時應急籌辨之方法 。戦地費

準備品固無妨減少也

給與兵食。而此類食品。又追異常食。 數量。勢必增多。但過之時。不惟增加國家負担 **推準備品中之耐久品。** 如纏頭餅乾之類。則小時人民需用者少。戰時籌辦。較之其他普通食品,尤為困類。故其準備 反其所好。 且經過一定之期間後。必須一度更新。以期易於保存。其陳品勢必 衛生之謂何。因之準備毀量。又宜減少。故當事者應一面謀交通之

南方面之反對要求也 以 期各地物資易於徵 韦 M 使所有製造給養品之機關 · 為擴充之準備。 **俾戰時能具有最大之製造力** 庶可調

第三日 準備品集積之方法

準備品之數量 10及交通路之方向。而適當區分之。其準備計畫之概要如 旣經决定。完應如何集積。亦應研究之一問題 。此因因國情及作戰計畫而有不同。然要皆依軍隊之管

在各衛戍地內設置戰川 品倉庫。最少限度。須能貯藏給養裝備中所需之酬久給養品。並利用各部隊之倉庫

對於

資源缺乏之品種。常貯存若干目份。以為非常之準備。此外對於各術及地附近之給養品。亦須徵有集備。以便於

/r

必要時。得以徵集該地上給從品。輸送於中央倉庫備用

二、在物資豐富交通便利之大都會設置中央戰用品倉庫。凡各衞戍地不能準備之耐久品及作戰初期所要之給養品 輸送於必要之地點 於此貯藏之。並使對於該地。及由各衞戍地所送來之給養品。爲收納及輸送之準備。以期於必要時。不失時機。 。均

鐵道或水路輸運停止之地點。 必要時。亦須設分倉庫。以貯廠中央倉庫之輸運品。及現地籌辦品。 龙 準備追送時

所需運搬具利用三計畫。

戰爭初啓時所需之多量給養品。必須平時預為準備。復囚國家財力之限制、每不能滿足其需要。已如前述。是不得不 第**4** 四 目 準備品集積之前 助

於國家準備之外。更進而研究民間補助準備之方法

限定各省市縣設立倉敖。利用盟年及秋收之際。積穀存倉。 省籌辦追送之勞。且免物價騰貴之弊。實善良之方策也 豁多廢弛。內政部有鑒於斯。付於民國二十一年 頒發倉儲管理規則 我國先年會例行 以 備凶年 ن 限合省市設倉儲穀。近於二十 以濟 一〉維因改革政治政 di 價 o戰時能 可 利用為給養品 府 照暇顧及 四年春季 ٥ 良法 ō 以

節

員起各省市調查倉儲情形。據報京柱皖浙晉綏豫蘇鄂冀青陝甘甯等十五省市。共儲穀約達四百餘萬石偷能繼續力

総

二獎勵、各種穀類管保倉庫之設置。使受農民或商人之委託。以防蟲鼠霧爛之損失。並可抵押現款。以應一時之急需 行。逐漸增加存儲數量。則不特福國利民。即對於戰爭,準備亦雜為良多也。

。如此則可增高國內穀類之現在量。亦補助戰爭準備之一法也。

~

第二編 戰時給養

第一章 戰時絕養勤務之綱要

備 之總稱也。如戰時給養品之整備補充。人馬食飼、炊爨調理。與夫給養事務之統轉實施等皆是也 所需給養品。實施適當之處置。無論軍隊在如何之情況。必使給養完全無缺。絕不拘束指導作戰者之企圖 作戰給養勤務云者。乃應作戰之情况。而實施各種方法。以滿足作戰軍人馬給養之謂也。換言之、即隨時隨地軍

囚擬於敵。固為古今給養上不易之原則。當近世戰爭。兵力增多。現地物資。縱極富裕。而消費過多。亦難持

爪

合。使各部隊依照行之。但必要時、各部隊長亦得視當時之情況。而有獨斷發行給養命合之權。俾龍臨機應變。以滿 與作戰 具有特種性能。為戰地所不能籌辦者。自亦有待追送。是則此頹給養品。較之尋常複秣之籌辦尤屬困難。故欲使給養 保持軍隊給養之穩固。是必人各妻粮。用防未然。此攜行給養之所以視為必要者也。特攜行給養品中之攜帶品類 屬甚馨。然戰况天時。難期藍如所料。設一時戰地變換。或一部輸送不靈。則此等給養品。難望其適時以至矣。故 以資追送。觀恐給養不足。有礙軍事之行動也。且當實施之際。高級指揮官。須預定給養計畫。然後發適當給養命 適宜使用。使無缺乏方合給養動務之目的。因此於軍隊中。配屬專門經理機關。整備給養裝備。復於後方設置長站 且以戰況之關係。有不暇利用。及不許濫用者。况在戰爭影響所及之地。居民所有粮食、或遷往他處。或隱匿毀 不能完全利用者。亦屬常事。現地物資。既不足特。則追送給養。勢所必要。如追送品能適時邁地供應不缺。 ·相關和。乃作戰中最難之事。補殺之法、是在適應各種之時機。對於戰地物資。後方追送品。及軍隊之**攜**行品 疲 固

一章 給養裝備

足人馬之給養故也。

便利。及在任何情况。均得給養確實計。因將所需給養品。適當區分。與各種給養裝備。如人馬各自攜帶者 給養裝備云者。為圖野戰軍給養之確實。而使軍隊各自擔行必要之給養品及炊具之謂也。作戰軍為求運動自由 。為人馬

難期確實。過大。則妨害軍之行動。故各國均將攜行定量。極瑞減少。給養之際。利用現地物資以補足完全定量。此 送所賴之交通力等而定。譬之在物資缺乏之地。而取攻勢作戰時。不顧因給養而牽制其行動。則給養裝備。必須增大 之給養裝備。緊隨各部隊者。為部隊之給養裝備。師或軍之後方跟隨補給者。為師或軍之給養裝備歷也。然此等裝備 。反之,僅賴現地物資。即定以自活。或後方交通便利,而漁送甚易者。則給養裝備。無妨縮小。但裝備過小。給養 既經臨分。究其大小。果應如何規定耶。是則依人馬之負担量。作職之種類。時日之久暫。現地資源之豐數。及道

贼最良之調劑法也,茲將各種給養裝備之概要。分述於左,

第一節 人馬之給養裝備(要四九三)

然則人爲負擔是之最大限度。究應如何以决定之乎。關於此曆。其說不一。一般標準。在人則爲體重三分之一。在爲 以繼帶糧秣之品種。須限於主要給簽品。而其攜帶之數是。亦應止於最小限度焉 力戰鬥。其所有體力。絕不能用於武裝及給養裝備之負擔。故其負擔是之最大限度。須以不妨害動作之敏捷為限。是 此種裝備。自給養上言之。最為便利放裝備愈大。則軍之給養亦愈確實。緣戰時八馬。其主要任務。在跋山涉水。戮 人馬之給養裝備云者。即使作戰軍各人馬各自隨身攜帶給養品及炊具之謂也。其所攜帶之給養品。稱之曰攜帶機樣 為體重四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蓋以馬體構造。適於輓曳而不適於駃載。故其負担是之標準。亦不得不較人為低放

、機帶口糧

至關於攜帶糧秣之數是。則各國互異。茲列舉如左。

 英國
 一日半分

 法國
 一日分

 二日分
 二日分

粉卷

二日分

二、攜帶馬糧

野砲兵二日分 乘馬一日 分

重砲兵一二分

輓馬三日

三日分

図 日分

法

國 华日分

我國人馬之體力。不亞於東西各國。追途之設備及交通。遠不及之。攜帶糧秣自以從其多者爲宜。茲擬定攜帶口 英

二日分。繼帶馬糧。乘馬及他兵之晚缺馬常用速步者。攜帶一日分。

其他輓缺馬繼帶三日分。以爲實施之標準。

糧為

然歐西各國各連之炊襲車內皆具有尋常糧食約一日分。緊隨部隊。以供每日之用。 我國攜帶口糧又之日分。如與各國相同。則炊爨車之整備。自亦刻不容緩也 其攜帶口糧之日分。因之得以減少

义如德國攜帶馬糧燕麥之數量。每日份較尋常定量減少三分之二。與國攜帶馬糧燕麥之數量。每日份較完全定量的減

賜糧·之代用品。易於蒐集故也。我國宜取法焉

少二分之一。日本攜帶馬之糧大麥糧每日份較完全定量減二之分一至分二之一以上蓋因馬糧積之

體積脆大。不便

部隊之給養裝備(要四二九,四三八。四四八。)

部隊之給養裝備云者。乃使各部隊各自掛行必要之給養品及炊具。以直接給養各部除之謂也。其準行之方法。係積載

於車輛或駅馬。而此項車輛或駅馬。通常與積載其他各項宿營用品者。共為一團。緊隨於部隊之後方。名曰日用貸季 自軍之行動言之。務以減少爲宜。並須嚴禁各部隊任意增加(要四三〇。四三八)。然亦不可全廢。蓋以師之給養 放其攜行之給養品稱日日用行李糧秣。而其炊具則稱日 。日用行李炊具。此項裝備。其利弊與人馬之給養裝備相關

N

裝備 距軍 陳記遠 o 茍 M 蚝 項裝備介乎其間 0 仍難保給養之確實故也 0 至其攤 行數量 則各國規定替以一至二日分為

兹列 舉 如左

榻 馬糧

二日分 日分

半

二十分

日分

二日分

日分

英國 法國

日分 日分

我國折衷定制 又炊爨器具之應否攜行。 9 規定日 用行李攜行 率依部除之狀況而 人糧 --- Π 異 分 C 例 馬糧二日 如輜重部隊距敵較遠。且能在廣闊地區內宿營。其利用地方材料之 分。 與攜帶糧秣合計之。 糧秣各為三日 分 0 庶合乎各方面之

要求也

時機較多。.固無需平此 攜帶必要之屠獸具焉 o 1111 在戰鬥 部 隊則 反是 自 示 得不酌量攜 行之也 0 此 外 如軍隊攜 有生獸以備臨時屠 宰者 則 更

第三節 師之給養裝備(要四四〇

運輸材料及行軍長徑言之。裝備過大、殊不經濟。 關係甚為密切。裝備愈大。則師之行動愈為自由 師之給養裝備云者。乃於師之後方。 關。日 繼禄(給養)輜重之其積載之給養品 **攜行必要之給養品** O 日 0 H. 其作戰之範圍亦愈廣闊 輜重積載之糧秣。亦 爾師 0 以上 以備補充各人馬或各部隊之給養裝備之謂 必須 取 道路 簡稱 0 故各國規定。皆較其他之裝備為大 日 行進時。如輜重長徑過大。 輜重糧禾 Ø 此項裝備與師之作 也 則運行不 其担任輸送之 戰 能力。 , 然自 便

人糧

四日分

亦非絕無限制也茲將俄與英三國之規定列舉如

馬糧

左

三

二六

酸: 給 養

作

七日分

七日 分

近今各國。勵 英國 行修 築 道 節 改進輸送器材 五日分 0 漸 有增 加 輺 四 重速 H 分 摮 0 黻 少攜 行日 分之趨勢。 我國師 麝輜 重 規定攜 彷

林各

H 分。完力謀運輸補給迅速確實之方策可也

分屬於師及軍者。或軍部不配屬給養輜重。而以兵站担 師以上之高級單位 。軍或方面軍等之給養裝備。各國至不一致。有以給養輜重配屬於軍。 任軍與師之之給養補充者 0 Ħ. 岗 上方面軍 以 補充師之給養輻 0 有攜行 補 重 給全軍之 者 Q 有

何法為宜。要皆依用兵之顧慮而决定之。茲分述如左

第四節 軍之給養裝備

給養裝備者。究以採用

之權 之移動 四 作戰時以軍為戰略單位者。給養輜重則配屬於軍 H 而已。由此觀之。給養輜重專屬於軍。則 份 0 速力計。 馬糧三二份 自干 九百十五 0 法國軍屬輜重。攜行全軍糧 华。 多合各 師攜行給養裝備。 各部隊給養之補充未免遲滯。 · 秋各二日份 · 皆無師屬幡重焉。 日軍之給養裝備。如德法 使其具有獨立之性能給 但 兩國是也 使 軍 惟第一次歐戰之際 軍對師之給養輜重 由 同 德國軍關輜軍。 道路行進。 o 不過保 所屬各師不能 欁 德國爲增加 行全軍人糧 存 統 輯 軍

第五 . 師 與軍分屬之給養裝備

揣重仍以附屬於軍為官

取各別之道路時。則

H 給養輜重分屬於師及軍之方法。為使師之運動輕捷。附以少數之給養輜重 必須獨立戰時。則臨時增加給養輜重。以保持其 獨立生活之性能 e 論者謂 9 為甚利 其預備糧秣於軍內攜行之。如 焉 o 俄國輜重之編 成類似之 師於長久時

方面 軍之給養裝備

之給養輜重。 他各國以兵站担任軍或師之給養補充者究居多數。先能運用適宜。 方面軍對於全軍之給養 攜行追送定量四日分 尤須 有預備 0 與攜帶定量三自分。 糧秣。以廣其獨立作戰之範圍 共計七日分 固 o 無拘乎給養裝備之區分也。 故各國方面軍有攜行給養裝備者 o 法 |國方面軍為各軍攜行機秣各二日 o 如 分是也 奥國方面軍 其

A 六〇七

配	附	合		方面 軍 輜 重		難		郵幣工		打刀		· 拗		H	
馬士	一、右列各國														
擔行數	軍隊戰鬥行李內	ĮĮ,	,	<u>-</u> 145		15	人			ship		: 1.15	人	:	,
均少於 1		¥i.i	粗皂	制	#U.	刺	耕	PLE	制毛	粗	*II	: ' 1914	粗红	分	
大糧因馬糧!!	野飛炊爨車	五·五·八	八十九九			=	[ft]			/î.				心包	
可利用諸	中向攜行		,,,									**************************************		斑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種穀	行糧秣平若	一.	 t	1:	1.	(t)	<u>į</u> .	t	ŀť	 -				國	į
作為代用	<i>i</i> i	*	*	٠										淮	
温較人		いしせ	ホース	-:	-:		-:			-:	-			國	
利用諸種雜穀作爲代用品較人量者易於現地籌辦		जा जा च				i.			lv:	,			=	俄國	:
地震的故			/ ··	-			!	約	4/:	·			-	英	1
包包	İ	五 五 五	tî fî		!			[17] 15]	約元		· ·	O E	 5	M	,
		[70]	M				/i			0	0			英國歐戰時	
														B	
		Ħ.	Tî.					=	=	-:	-	1 =	-	本	

作散粉餐

作

敏 我國以師為 o 枚 'n 於軍內 戰 略 如配 單位 M: Yt 紒 111 18 Ф'n. 4.0 Th T_1 自應配屬於師 攜行全軍二二 分(攜帶 然軍對於師 3 韓常各一11分 O 如 無 直接 補給) 之糧秣。 之準備 您各師之需要而補 • 專賴兵站補充之。 給之。 則 周 以 雛 補 期靈

第七節 騎兵師之給養裝備

之不足。

撫能補充裕

如

也

汽車隊附之實權宜之方法也 定。 騎兵 物 輜重 率 師應否配屬給養裝備。通常視其能否利用現地物資及對於其行動之影響如 多不屬配正式輕重、蓋以騎兵師之行勵區域,多在軍之前方或側翼。其得以和用現地物質之機會較多,且 又足以妨害其敏捷之機能 极也、 惟近自汽車簽達後 , 妨随 ii 動之弊・ 何而决定之。在第一 已大為被 輕 故爲圖給 次歐戰 養確 質計 各 戚以 國規 般

第八節 麵粉與與給裝養備之關係

理副 歐 西各國軍隊,於給養聯 食 其給養自館迅速容易也 重之外 , 奿 別有 麵包製 造所 放其艦 重攜 行 人 (糧之主 윑 均為麵 包或餅 铊 紿 養之際 Ų.

或四 我國硬 李輜重攜行麵粉 偷為時 及午 我國及日本,軍用粮食、以米為主食、給養之際、主食與副食必須同時炊雜、較也時 個 麵鍋餅之製 HH 茲综各國野 所許 肯以 飯 金攜 ,給養必成困難 惟北方軍隊、 法 , 戦 帶 麵包及麵粉之供給法於左 預先製成熟品, 热 食 食用簡 向喜麵食, **攜行鰻首,** 镅 然後攜行。方可適用 , 45 我國智思 時 叉 利用現地物質,給與麵粉 不耐 , 慣 以供參考 , 保存 每餐必須温 , 也 急應仿照歐西之制·各軍須具有製造麵包之機關,或採用 , 法與德諸國野戰軍, 食, 較之東西 , 固屬有利, 各國, 每軍皆附以野 然麵食作法,大些時 間 炊爨費時, , iffi 1.1 本毎夕炊飯一 幸賴 **戦麵包製** 稻 米 大麦熟: 101 造所 次 , 戦 進易 , 將 早 行 食

奧國以地方二馬曳車八十 輛 編爲麵粉輸送隊 îij. 日供給六萬人份(一軍一日分)之麵包粉 並受領製成之麵 包 担

法國

野

戦

麵包製造

lift

11

地

方二馬

曳車

ľĪ

輛編

成輸送隊,

由

所追送麵粉

於軍之給

遙椒

重

並

拊

麵

61

徴

集地

琙

倉庫

輸送

麵粉於製造所

德國無麵粉輸送機關 , 由軍兵站經理處以輕便汽軍運輸之

野戰麵包製造所之種類, 概分為左列三種

固 定爐 用磚或上砌 成者

二、爐 車 便於移動

組成爐 第三章 用金屬製成者・可組成或折卸、於爐車不能遊過之地形多用之。

第一節 給養法之種類 野死か、世介五百×

給養有分船主供給者、皆爲一時或少數軍除變通之辦法,非常規也 給代金給簽者,通過吳站之小部隊或單人,及鐵道輸送間之部隊。其給養有委託商人包辦者, 買及部隊直接徵發之糧秣,並間有用含主供給之粮秣者,(要四三三)此外派遣之獨立小部隊或單人於遠方時,有發 戰地人馬之給養,用部除攜行之糧(孫各得攜帶之糧秣及日用行李輜重所積載之糧秣與倉庫之糧秣 0 船舶輸送間之部隊 部隊直接

其

資料。俾其適宜,以完成給養之責任,而各部隊之情况。未必常為一致,故其給養法,亦每不能相同, **或預備糧秣上情况等。適宜與主使用之,故各段經理機關,應常審生情况** 以上各種給養法。須由高於指揮官或各部隊長依戰況,地形,我軍之企圖,時間之多寡,戰地之資源,攜行粮 勿失機宜,具申給養之意見,以爲命令之 如強問之,

不惟實施困難,且不得充分利用現地之物資,欲期給養之完善,豈可得乎。

m

由軍隊自炊者。 **给出給笼云书** 用含主所供給之給養品,以充軍除給養之謂也 均屬之, 依此法給養時, 須顧慮地力慣用之食品、 , 無論為含主所烹調之食物,或僅由 如舍主之供給量,大致不少於完全定量時 Ų

傕

以之爲滿 一村公務人員或地力紳業設法稍足之, 足 如 11: 俳 福 育 4. 足 定量時 , 其有故意違抗者。 得山 部隊長令其補足之、 得以 、微發方 $t_{\rm ill}$ 注定 法 不能補 9 强制 執行之 Ŀ , Ŋij 由 部 隊 長星 由 含營 司 क्त

種給資法皆施之後, άĦ ME 特 別と付言 細記人, 金三命分,則受給之 軍隊,應付音主以所定之憑單 , 將受給人馬之數

*

U

Ħ

給

N€

之品

種數

1

咔

1

及除

姚等

植給產法 , 14.) 地 取福 , 既可節省攜行追送之糧秣, î. 14 爲後日支付之散 而音主供價,亦可減少十吳炊爨之勞,且得食較速 (四四 自能

112つからの放各國不問在本國歌國第三四或同盟國内, 「大」一機會·尤受尽制,故不過任内地行生 ないできれかけ 程、殊於軍事經濟均有莫大力 留存 利益, **废舍於或在兵站迴區內時**, 物資 故為情况所許可者,務利用 尚緣 决不足以供差大軍。 商况所作 K 得利用之, , 務依契約, 且因作戰之 此 法以給養之,惟戰爭所經之地 惟小部除或騎兵,及值探等用之, 條約 情况,及居民常食之關係 ,或徵發分 以行之 **沐必濫屬富**德 , 利 最關有 用此法之 利 墹

食师 由軍隊自辦之,是以利用含主給簽法, 不可漫無限制 乜

本徵於分之規定,受宿台殿圍之徵發命分者,人馬之食同

,

併供給之,但駐軍至三日以上時,

由

弟

Ug

H

起之

播行權林給資法

整備完全, 給養法 攜行 , 節約使用,故其使用之時機 囚軍隊直接攜帶或關行,最爲確實, ,補充之方法 部除之日用行李福禄以及師或軍之輜重 且為保持之運動自由給養安全起見, ,不可不 特 别 注意,茲分述之於左 對 程材 於 此等權 以充軍隊給養之謂 秣 è 無 盆 何 眛 也 坸 此 狽

,

馬所攜帶之器林 必要之時機,各部隊長, 橋帶樹林, 此種糧秣,必舊在宣垂他揮給是法時,方应用之,其使用之權限,以高級指揮官之命令為原則 尤須嚴 行 亦得自負責任, 艦 視 财 加 檢 旅機宜使用之 胥 他 攜帶數 **量** 但須速沒高等司令官,以期補充確實, 完全無 缺, 方解礙於臨機應用之便也, 各級幹部對於 (要四三九 部下人 普通 惟當

以輜重積 載之攜帶糧秣補充

帶糧秣之補充法

ŔU

左

2以兵站追送之攜帶糧秣補充。
2以兵站追送之攜帶糧秣補充。
法。
法。

2以各部隊或師軍髂處現地籌辦之物資補充。 1以繼重積載之限制,過度增加,則直接影響於戰鬥力,不可不顧慮及之也(要八五)。 中,則須避免使用,又如駐紮於一地,受倉庫之補充時,日用行李之定規糧秣補充時,得使用之,使用之權 一、相用行李樹林,在不能利用現地物資,或軍隊行動間,日用行李之定規糧秣補充時,得使用之,使用之權 用後之補充法如左: 用後之補充法如左: 攜帶糧秣之補充, 通常雖有待於商級指揮官之處置, 然情况有必要時, 各部隊長亦應不失時機 ,请求補充之方

充之部隊,是為至要(要四三八) 日用行李攝秣之補充,由高級指揮官命之,故該指揮官, 3 有時以倉庫糧秣補充。

務將所應

補

一秣之種類地點及時期,

受補

幅重樹秣,此種乃有移動性之預備糧秣,在高級指揮官之掌握中,為稍充大行第繼律糧秣及人為雖帶粮 所派之糧秣主任官,分配於各部隊,有時亦可由輜重直接交付於各部隊。 部隊之隊號等,介知輜重隊長,該隊長受命後,即向受補充部隊附近之糧秣交付所前進 以鯔重糧秣補充日用行李糧秣或崙帶糧秣時,高級指揮官應速將補充糧秣之品種、數量、 地點、 將 糊 林交由 時刻、及受補充 高等司令官

乍

偶

要 19 以二直性充軍隊給予之時機甚穌 , 不 過在長期駐軍 間 因積載品保存之關係 須實行 新康 交換時

行之,其使用後之補充法如左:

1以兵站追送之糧秣稲充。

2以野戰倉庫或兵站之倉庫之糧秣 補 九

3 以現地籌辦之物資補充

隊相隣接時,則上級指揮官,應指定其界限(要四三五)。〉 各給養單位部隊是負之、其探辦區域,通常各在其宿營地區內 尚有應注意者,卽對於完全定量之不足品,應設法充足之是也,蓋各種給養裝備中所攜行之糧秣,其品種均較完全定 **虽為少。(要四三四)故性給養質頗之際,爲保持人馬健康計,不得不充足之使達於完全定量也,此稱充足之資,由** 以現地物資館充時、對於品種及兩包、務須注意選擇,俾便保存運搬,當使用攜行糧秣給養時、除前述各項外, 但在無他部隊宿營之地區, 得適宜擴張之,然在數部

又關於衍足糧味之籌辦,有因物資沒布之狀態及各部隊宿營之情况,不便由各隊自辦各, 高級指揮官可使其軍需處長,籐辦上列之不足品,交付於各部隊(要四三五) 常此之時, 荷為情况所許

倉庫船長者、各部院直接向然正受領糧候、以充給養之謂也,第二目 倉庫絡養法(参看要四四一) 頗為弗時,通常除左列各時機外・殊難實行耳 此法旣能期給養確實 復可節約現地物資 然準備集積

軍隊長期駐留一地時

在兵站地區內駐留或通 過 時

三、要塞之攻守時

用此法 四、在軍隊前進之地帶預先設有倉庫時 時,

其糧秣概由各部隊派遣所屬之日用行李, 向倉庫受領, 然欲使糧秣易於分配,及口用行李車馬不致過勞

[][] 設 倉庫 與 軍 睞 1ú 營地之距離 , 1; 'n. 過 遠 , 普通 多在 半日 íŝ 程以 內 , 故 心要時 得於適當地 點分設支倉庫 移 H 用

李之往 能 於 翁 B (竣事 爲 Ķ

第四 Ħ 部人 隊直 接購 **町買給養法**(附 代金給養與 部 隊直 接 聯 買給 養之區別 及利 弊

可減 階級部 少高 技順页 級 給 養機關之業 1 使 不務及節 各部 除自行購買精務, 省攜行 糄 秣 裁為 以充給養之職也, 有 利 放戦 時 給 奞 此法頗合於 ٠ 官 勵 行之 利 用現地物資之原則 , 惟 欲使 給 後品 之全 部 要四三 盡 由 部 隊 , 疽 且

脳買 , 則 非 Æ 物 資豐富或 献 情許可及時 胡 有 餘 裕 胩 -亦 殊難竹 行 也 0

除能 實行 宜 完 就各購買 部 全利 隊 直 用者為 接 in pu 蝋 H 種 紹養時 臒 分别 デボ 規 'nζ 9 高。 失之 fer 過 廣 揮乍随指定不 以 9 免混 伽 在 天 雜 部 及競爭之 部 除 密 除之購買區域及標準價格 集宿 弊 營之時 如不可 , 其 時 宿 怒 则 地 附 , 指示其概 以爲實施之準 近之村落 略 , 務 則 耳 獲 適 , 當 購 區 買 晶 分 之 域 總 進 以 價 各

代 **企給養與** 部隊 直 接 (購買 、給養之 HE 別及 利 鮗

,

心胃

,

,

艡

僅

可

現品 之品 代 為與 金給養與 , 類 給養品之種 師 數量 軍需 部 處 隊 商 旅 脜 類 級 . . . 接 購買 開 4 桁 數量, 揮二 Ħ 給養 稻 椺 飞 必須以戰時定 相對之名稱 , ぶ 迴不 過 問 和 - 4 间 16 ٠ , É 量為基準, 部 前者為交付 隊長之處置 表 面 1. 其 部 之, 性 隊 , 質與 代 類平包辦 定之金 Î 質貨經一 紒 À 性 30 , 縞 理 竹 , 頗 便 颠 與 ij 現 相 似 委任 適宜 品 給養相 籌 經 辦給養品 理 相 對 之名 似 9 後 之 稱 者之目 部 部隊 或 的 全 直 部 在 接 得 購 其購買 買 定之

後者既 地區 前 今戦 Ä 駐 最 ij 鋫 易 發生金 給 節 間 養 看軍 之小 需處統 用代金者 貊 部 隊 斻 刑 , 或 , (遠出 部約之勞 珳 逐漸減少 ijχ 居 地 前方之挺 物 價 復可撤 騰貴 進 • 底利用各地之零星物資 隊 쉾 额不足 買之 爲 其 iJ: 給養之便 , 給 益增多 養難期滿 利 , 偶一 足之弊 , īfīi 行之 Ť 縮 對於 養化能 , 以減 (大部) 確實 輕 除不能 商 級 有 給 養機 崩者之利 適 用之, 關 經 ıfii ĮĮ. 理 之煩 無 服 北 於 後方穩 瑣 dii E 所 定 以

П

第 Ξlί. \mathbf{H} 部隊直接徵發給養法(附減少,鄉隊直接購買

11

微 一般沿後者 ۶, 用 115 除直接職務 核 以 允各 部隊給還之間 也 此 15 合 因 編 於敵之宗旨 111 軍隊

後方追送不職,與夫購買無術之時,始得用三(要四四三)。且此法易於紊亂軍紀, 因而 減和門 Įτο 本或各届之物資不 · 以致給養不均、或易體用資源,流於浪費 引起居民反威,故實行之際, , 放此 法必於含主供給缺乏

必須有無密之規則,嚴重之監視,以維持軍紀,防杜亂源,能依左列方法處乎可耳

欲使各部际直接徵發糧秣時, 高級指揮官應指示區域於各部隊, 前各 部隊則 角行 派遣徵發隊各就其指定地

區 内實

`` 徴發事務, 須以經理官指導執行之

徴發權以

Ili

高級指揮官掌握之為原

刑 • 逃有

非

常時機

則各部隊長或在該地執行指揮之上級資深軍官,方得施行

施之。

微發權

, hd

五、實行部隊直接徵發時,苟為情況所許者, 實行部隊直接徵發時,苟為情况所許者,務須要求地方官吏或紳黃,部隊直接徵發之給養品,須以常日必要且不可缺之品種數量爲限《 將所需給養品,繳納於指定之地點。

, SC. 决定鐵發地區之前 左列各事 9 應詳細調告各地區之資源, 以爲分配之標準, 且對於居民之給養,及資源之培養 尤須顧

虚

2 在姙娠中及未長成之家畜並未成熟之來疏等, 1 如將現存物資悉數徵發,因戰爭而輸入杜絕,則居民即陷於饑餒之境,故務須留存其必要量 不可徵發, 以期培養資源

第二節 各種給養法適用之順序

戰時給養方法,雖有上述數種,然常適用之際,不可 茲 一本此主義,將各種輪變法適用之順序,列之如左 無 定之順序, 而爲此順序之標準 者, 即首先利用現地物資是也

含主給養

三、以現地物資充實之倉庫給養 部隊直接購買給養 有

時先使用第四而以(二)(三)補充之亦可

、以現地物資補充之日用行李糧秣給養

されるが、兵營以内之部隊、主食物用倉庫給養,或便契約商人直接交納於各部隊, 二、民家寄宿之部隊,用舍主給養,或依前項之方法給養之。

副食物

則與以代金

便各部隊自辦

有用徒步行軍者、故其所用之給養法,亦因之而不同

第

鐵路輸送間之給養

鳗

11

速者 隊之輸 Ш 災 健 狂 無 給養 剜 $\hat{\mathbf{j}}_{\mathbf{i}}$. þ 丙炔黎以給養之 抗 或 特 収 拾 ì 機 關 113 被輸 送之部 隊 5 迪 常先追所要人員準 傰 ٨. , 又或輸送期 H 較長 且 必須

젧 省列車與市站 jþ 內設置炊灶 食皇 1年, 181 11 布士兵自 返 辟 131 ŕŕ 調理 以 坤 加 鐵 以供給養 路之輸 送力 Ţ 利 然 可免給養申 此種 方法 站深夜清晨飲食之不利 不 111 須 人置炊灶 多費手約 ,寒冷時爲尤然 , 且. 不免減 少列車之 扩 可 餰

積載量,故大部隊之帰送,不便行之。

給養車

站之位置。

務須

選定大鎮市或衛戍地

內之車站,

以期便於籌辦給養及能得多是之飲水,其設備之大小

則

X

毎

由 0 給養車站給養者 要 Ŧi. Ħ. H, 輸送指揮官, 應於出 發前 ,將給養之人馬數目及給養區分(早發午餐晚餐)。告知 給養車 站司 介 信

桶等。 H 通過人馬之數目及輸送方法而 不同 然通常須設有糧秣倉庫 炊譽場、食堂、休恩所及便所並須準備食器及飲水馬

給養車 在長期繼續輸送時 站之數 Ê 以使軍 y 欲使所有軍 隊在轍送途中,於二十四小時內, 脉 , 均在同 站給養, 甚不適當, Н. 約在適當之時間 放叉宜酌量增設之也 ,能得三次給養爲基礎,而决定之,

給養軍站之給養業務,由該車站司合部或特派之職員擔但之,無論自炊或合商人包辦。

總以供給

温食為宜

故

當

軍

隊

然

通過給養車站時,務與以充分之停車時間 ,使在食堂内就食,然荷停車 時問過知 或需要過巨時, 則亦可 擇其容 易調

理者製成簡單食物,交付於乘車部隊,使就車內食之。

內行之, 鐵 路輸送中所需之程 毎 II 飼與兩次 秣 , ,通於出發之際, 但輸送在十二小時以內者 酌帶若干, 其他 可勿飲飼之, 則在途中發給之,馬匹之飼與及飲水, 放給養車 站中 , 有僅 備人馬 m 應依搭載 無 糧 秣 者 原 0 狀 要石 , 於車

給養車 馬所需之飲料 站所需之糧 秣, 應於適當之車站準備之, 通常由該地所管司合部軍需處直接交付於車站司合部,或由該處招商包辦 暑熱之際爲尤爲, 固不宜僅限於給養車 站也 0 要近 五六) , 以供 給

養

七

第二目 船舶輸送間之給養

給現品 船 舶 輸道 者, 間之給養,有人馬糧秣俱 至究以何者為宜 , 則由所命輸送之長官定之。(要五九一)但普通由船主供給之法 由般主供給者, 有僅 由 船 主供 給 人馬而 糧秣則由官給現品 者 給養易流於粗 亦 有 八馬 糯 秣 均由 官

施以嚴密之監督不可也。

依船 生有害或較食單粗劣或不足定量時,應向船主要求,以圖改善。(要五九二 主供給之法以行給養時,輸送指揮官應按照船長所提出之食單,於每餐調理前 後, 檢查其品質及調 理法 若於衞

'n 船長領取之,而於上 陸之前,對於使用定量,交付證單於船長。(要五九三) 依官給現品之法以行給養時,

其所需糧

秣。

由乘船地之停泊場司令部交付於船長保管之,輸送指揮

則按其所需要者

亦有將數餐份之食品,使攜帶上陸者。(要五九四)又按上陸後情况之需要,有時須便乘船部隊, 舶船内之給養, 其炊爨調理,例由船員任之,食物之供給,通常自乘船日之晚餐起,至上陸日之午餐止 於食物之外 , 但 必要時, 會将

間 船 所需者外,並應門帶若干之預備品 舶 部分之預備糧秣 輸送、間 所應攜行糧秣之數量 , 攜帶上 陸者,當此之時、仍應由輸送指揮官向船長價取, , 在 , 以備不虞而預期在敵前上 河川輸送時 , 可顧慮沿途補給之便否而適宜决定之, 陸時為尤然 ,此項預備糧秣 然後分配於各部隊 在海上輸送時,則除航海 通常與 ;; (-) 軍 要五五九 一隊同船

第三 徒步行進間之給養

然如數量甚多時,則另用專船積載之

臨時說 處置之, 常集中時 置 至以 倉庫以給發之,或合其使用攜行給養,而於集中地補充之, ٠, 陸路行進之部隊,雖攜行規定之糧秣,然務宜避免使用 何 法 爲宜 則 **災地** 方之狀况 行進 軍隊之多寡 以及行 , 但 進期間之長短 而努力利用含主給養, 在又 部 隊, 有時發給代金 , 而决定之 如不能 , 時 1T: 該部隊長 則 在行

第二目 集中地區之給養

=

三七

軍隊集中之地區 資缺乏、政集中 , 多無敵 期 前 情之 崩 技 雌 ,對於現 **廊,放宜採川廣** 地物質, 公台灣, 須節約 以關休養之便利,其給養亦務用台主給養法 使用 胩 , 則亦可僅於到達該地之初 用合主 給養 , 照 加 集中地 ilii 於 宿祭設 附近

1/2

瞇

給

ö

備完成後,改用倉庫給養, 如舍主不能供給馬糧時 ų, Hil 所需馬糧, 刞 用倉庫發給之

而任 大軍之集中地 [[]] 以由中央部計畫準備為 'n

中央部計畫準備

胩

被派之職員,主集中地應辦之事項

如

凡欲在集中

·地區內施行

倉庫給養時,

關於倉庫之設備

及給養品之籌辦補給等

應由各師軍

需處是派遣處員

為準備

• 關於倉庫之設置 , 必要時並為嚴米及屠宰之處置

關於給養品 在 ij. 站卸下及分配之處置

關於宿營地

W

内

,

所有給養品

及運搬具之調查並分配利用等之

處 置

如 Æ 有不足, 集中 地區 ,如着手過早 Ш 一內籍辦給養品時 於集中開始前 , 則我之企調每易為敵所察知,故必於適常之時機,秘密實行,是不可不有問到之頭 白他處籌辦集積之,蓋以軍隊集中之時,對於給養品之輸送,每無暇顧及也,又給養品 須顧虛集中期內地 方居民之生活及該地 守備隊之需要, 對其所必需要者,移須留置之, 慮 也

可將宿營地外之地區, 師於集中 地區內籌辦給養品時,主要品多由師軍雷處籌辦,副食物等則由各部隊於宿營地區內各自籌辦 適宜分配於各部隊, 擴張其籌辦之地區

必要時

各

第三節 釆 船及上陸間之給養

H 欲 利 用 船 舶以輸送軍隊時,其給養方法,除在輸送問 箔 11 乘船地之給養 者已詳前述外, 弦更将乘船地及上 陸地之給養方法 分述 如 左:

送 H: 實施大規模之船舶輸送時 是以 乘船地之給養、 概準前述集中 欲使各部隊到着 地區內 乘 、給養方法以行之, 船 地 後 立即格 乘 惟乘船之際 殊爲困 難 因 放必先集結於乘船 時刻之關係 ħj 地之附 應使攜行製成之食 近

坳

內所 應準備之料 可分為左列三種,由 中央部籌辦交付

船 船 內給養糧 豩 , 即用官給現品對於各船所準備之糧秣也,其 、數量依 斯海山 數爲基礎而决定之。

1-內非常 陸後立 準備糧 卽 使用 之糧秣 林 , 即對於航海中天候敵情等之障礙, , 此項指秣, 除便用前項之非常準備糧秣外,通度另用專船 所準備之糧 秣也 追 送之, 其 種 類數

Ŀ 陸地 附近物資之狀況,我軍之企圖以及爾後追送糧秣到着之時期等而决定之。 第二目 1: 陸地之給養 量則 依

常由

兵站司

受領 軍隊上 Jr. 後八馬動作容易起見,則攜帶糧秣之數量,又不可過多,是在因應當時情况,適宜判 陸 2 隨同上 iffi 地之給養,以我軍在該地已否設置兵站或敵前上陸而 在敵 陸後之給養, 如狀況良好,上 陸, 前上陸時,尤為特甚故通常多將必要之簡易食物,及規定外之糧秣,增加攜帶,以期給養確實 使之迅速調查士地之狀化, 務以倉庫給養為宜,是以在未設兵站之地點上 陸當日之給養亦可用含主給養法, 並防止居民攜逃其給養品及運搬具 異,若上陸地己設兵站,即其所需糧秣 以慰人馬途中之疲勞, 陸時, 師軍需處長應派遣所屬處員附屬於上 以寫籌辦給養品之準備, 然在未設兵站之地 、断耳。 通 , 則 Ħ. 給養頗 迅速開 然爲上 陸 越

至倉庫設置之位置, 二、起卸輸送人馬船內所積載之糧 起 卸糧秣專用 船 内所 務須選擇能避免敵火及火災之地點,蓋當平軍受敵軍壓迫之根據地 積載 糧秣 僅特此倉庫為

倉庫使移於倉庫給養,而此倉庫最初之充實,

期

依

左列各法以行之。

12 頀

迅速蒐集上

陸

地附近之物質

依前 W 分此 所 述 若 倉庫二為, 旦為敵 Ŀ 陸地之倉庫 Ŧ. 間 牒 爲 預備 或居民放火燒毀, 往往設置於孤立小島 八倉庫, 用以 貯藏非常準備品 則當下次糧秣船未到之前, 照對於作戰軍之追送·及現地物資之徵集,均難免有多少困 置之於最安全之地一為補給倉庫 我軍給養, 勢必陷於絕境也 用以貯藏毎 П 用

9

作

솶

校

三九

作

D O

上於 集地 万物 質及追送分 配容易之地 胨可 兼籌並 46 也

陸

地程

林と

起卸

通常

ili

停

211

場司

|各部担

任之,

人馬

軍

闹

卸

'n 隊上陸 後 je 即之然 如有適當之地點 , [[]] 亦 $i i \Gamma$ 與 (軍隊同 其 精載 時 旭 荊 钔 III 輸 **送船內**者與 軍 **눎處受**領 此項 隊 糄 時 秣前 起 芝 宜 速移至倉庫 秸 載 於專 崩船 梐 理 老 俟 扯

準備 所要之連 一般材料 ,以備軍 隊 行動之用

於他 Ji 送船 榆 載福 秣 **集積於** n- .a, 雅 伌 成 爲移

動

倉

庫

败

僅

赴

卸

其除

則

送

上陸 根 擨 地 如 幣有 變 換時 1115 īū 將 各輸

义上 陸 地 時 第 卸上之多量糧 菻 , 為防護雨 路計 活用 覆蓋材料花 3 是亦應領 縞 难 備 攜 行 老 也

19 飾 彷 軍間之給養

第 П HÍI 淮 間之給養

部

隊前進之根

秣

y

依敵情

地

形

部隊之大小、

行軍日數之長短、

資源之豐裕、

及天候季節等

,

Mi

有

不同

,

普通在

情願 屬至難之事 民之意響, 為 慮尚少, 減少 輜重運動之困難計 **暫施台主給養**, , **况因部隊之大,行軍之速,及天候季節之不良,益增其困難之度爭,故此時給** 物資豐富之地方前 加敵情顧虛餘 , 對於現地物資, 進 時 務宜擴 大, [H] 張軍之正 仍宣 即分前進地 一努力利 面 , 荊 帮 分途前進, , ,物資豐富,欲於適當之時機 並多方使用代用品 便 各於其宿 於地 如因任 , 籌辦 務及地 蹇, , 蒐集所要之給 所 概 要之給 形之關 依 (攜行糧秣為原 食 品 係 養品 輜 或 重 依 則 亦 4

於部 隨 隊之強行 行時, 養 完全 則可變更給養準備 急行 無缺 夜行 並 對於不時之變化 軍 時 , 增加人馬之攜帶糧秣,要皆依常時之情况, 務 宜光遺軍 , 準備相當之處置, 鬗 處員 準備增 斯為要耳,非 紿 빏 或 臨 溡 預定 坿 養之良否, m 牆行 給養計劃 糄 直接影響於行軍力者甚 秣 以 而為所要之設 期給養之完善 施 大 使 要 各 掖 部

六三,二五八,三〇八。)

適宜 軍中為軍 隊之大患者, 殿寒酷暑是也, 殿寒之際 , 須嚴禁飲酒 並 須防空腹 及攜帶食物之凍 粘 酷暑之際 2 須

供 供給飲水 並預防空腹 及攜帶 食物之腐敗等事 因乎時宜 , 炎熱奇窓時之飯食 n 用 麵 包 , 若爲情况 所

於行軍途中炊爨爲善。(要三 九)

依前述前進間之給養,有利用現地物資及追送之二法,茲分述於左

第一 前進問之事辦

物 微 健 資之狀况 前 進間 現地物資之籌辦 並 準備蒐集之手續, 、不失時機以達其目 ıfii 各部附之軍 需 的 人員 , 師 軍 , 需處反 亦 電先於所屬 務宜派遣所 部隊 馳赴宿 屬處員於軍隊之前力 營地 , 以便對 於給 使 愛し 視察行進路上 為所要之

軍隊行 準備 以無購買之餘暇 進間之籌辦, 也 , 然 以用何法為宜,是必因時間之多寡及居民之意向等而異, 如各宿營地之物 資, 學歉 1 均 或一 般均甚 缺乏, 須 由其 通常以用部隊直接微發之法 他 地方籌辦 運 搬 時 則 須 爲 由 最多 師 軍 ,

統一籌辦分配之。

及其 凡軍隊對於地方物資,切戒濫行消耗,或未至應取之時期, 他 在軍前 方之部 隊, 當利 崩 地方糧秣時, **尤**須 注意機進各部除之需要 <u>e</u>p 行取用,否則於嗣 , 較該部隊之需要爲尤大, 後作戰,必國給養上 之困 若蒐 集之 難 , 物 m 騎 兵

剩餘時,應附以監護兵使保護之以讓與後方續來之部隊。(要四三六)

之好威 給養 時,因可 止地方居民將物資隱匿 又軍隊前進 其所徵集者 者, , ?得地方行政官吏之協助,放騎兵隊長 當此之時,軍司合官應將徵發地區、品種、數量及所要之時期地 **y**1 非 間 , 所望 多僅限於大宗之集合物資, 高級指揮官往往有使前方騎兵隊長徵發軍隊所需之糧秣,便集積於行通緩之附近, , 勢不得不派遣 7 且可利用行進路兩側之物資,然騎兵本來之任務,在担任搜索與贊成,其 徵發隊以任之, 若欲依法以澈底利 ,只向之提出要求, 如是則 不但減殺其兵力 用行進地之物 即為已起, 資 點等,命分於騎兵隊長, Н. 近滯其 如任 則殊不可能 一粒國時 行動 則 至其實行之方法 故僅在未與敵騎接觸前 地 方官吏之協助及居民 此 以 行動頗爲迅 法之利 供軍隊前 ,在本國 速 在 部 能 畤 故 防

第二 前進間之追送

4

戵

軍 隊 前進問之給 產 作 , 頂 梸 用 現 地 物資 , 然前 淮 地 僧之物資, 未必盡屬豐富 H. 能 否 適時際 得 所需之給養 亦

松 淪 在 lai 101 地區 ír 進 ,對於 、追送之方法 不可不 預為釋書 特其 程度 不同 耳

與兵站 重 追送所需之糧 隊 前 潍 開 1/1 應進 始 誄 後 能 備 以 蓩 9 自己之給 而在兵 於行 進川 站 養 始 方面尤應極 幣 þíj 利 F 進搬受領為 用現地 力徵集地 物資或追送糧秣準備積集之,名曰 腿 方運搬材料 任 兵站川 澒 , が該 以備輸送之用, 前 進 113 所 別 需之數量 至其準備之數量, 進準備之糧秣 全 數 $\overline{}$,此項糧 各 通常在 TE 毎 秣 Н 補 各

給 師 無

品

兵

則以 各

綸

師

疑

問

秣運 之過 大部 度要 搬於前方之地 求 蟣 反足以 一種前進 點 防礙爾後之行 山牆行過味給養時 給之, 或用汽中搬運, H 隊 動 也 庙 不致失 接交 是以 對於給養聯 付 與 H 機 ***和秋於** 敵 動 譹 性 F Ti Ciff 胩 (要五〇 屬給養帽 應愛情使用 , 應極 万向 重 rif , 二大七) 成直達部 推 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為過度之要 進 兵 拈 除之宿 地 , 刑 地 地 方連搬 巡以糧秣 具 , 預 交付之, 將 HI 米 進 备 准 時 糧

部

隊

需要品

JF.

預

偏

빏

)集積之

第 11 側 敝 15 軍 一問之給

裥

Áŋ

由

縱隊之個

方

補

[]]

 j_j

O

對此 惟有增加 助 進 敵 橗 間 行 亦宜 滅不 尤為 之方 軍 一間之給 速 各人馬之負擔, 便 便 法 定計 利 以 港, ifi 實 , 劃 伙 施之 衍 進 在 依 並 地帶 距 距敞之遠近而 啟漸近 派遣所要人員 伽 使 在友軍之後 物行 於規定之外 或 無友軍 义以 不同 1j 軍隊行 任 掩 行 , , 新 另攜 護時 在 進 追 距 床 送線上 帶 進 敞倘 所 则 曲 , 甚為近 要之精 行李幅 遠時 高級 預為各 指 , 菻 逨 重 揮 Jŀ 官 行 , 及不 **彩**使 私之準備 **稱照充分利用之時** 之命 李柳 得己 行進 T 分 時 於 或 多 興敵 以便行軍 依 仍跟 使用 兩 相 軍之協議 隨於軍隊之後方,受其 間 擔 反 終了 帶 之側方 放常此 糧 後 秣 , 則 m 能辺 Ë 之時 欲利用追送糧 給養之一 **义**當 卽 為圖 開始 此之時 部 杣 給養確實計 , 給 秣以 更 可 亦 行給 站

食 til 前 側

第 $-t_i$ 飾 Ħ 鬭 蚁 酸 間之給養 間之給

iř

A

時

應有之處

171

也

和工 帶 粗秣 存 用 , 除常及火勢作 盖 m 所 14 攜行 此 Û 時給養官 期給養之確 粉秣之分配補 戰 時 į 亦須 實也 共 與敵 充 特別努力 , 第一 接觸之各部隊, 在戦門間 線之各 於後方實施炊爨, 開始 部隊 後, Œ, , 須密集 亦殊為不易, 餫 囚戦備 於 利用 泰殿 一級小之地 故在戦門 大行李或預備隊之人員馬匹, , 不能招致日用 區 , 開 且囚戦 始前 行李或實施炊爨, , 術上之顧慮 往往須將若干之糧秣 ٠. 對 陰乘黑夜 於現地物資 往 往 不得 輸往 使 不 人肠增加 使用機 第 毎 不能

播帶 分 配之,以節省播帶糧秣 糧秣 雖消費一 一部分, , 亦 並力謀温食 必須 逃 圖 椾 , 光之。 以想士兵之疲勞。

,

,

第一線後方之部隊,則務用 11 用行李糧 秣 , 以充給是 , ,荷為 情况 所 , ěр 當 招致給養輻 A,

以

爲

補

充

之補充 高級指揮官。 一林交付所之位置及時 必 致無法官 為補充各部隊之攜帶楊秣及日用行李糧 施 刻 , 危險殊甚 ,分知於各 部 尤以在戰況順利 隊 其已空虛之糧秣縣 預料將實行 秣 , 應將停 重 追擊時 , 止於後方之糧秣輜重之一 亦宜迅速補充。否則 , 各種給養裝備, 爾後日用 更不可不迅速整備完全 部 , 迅速招 行李糧 主 秣及 於 前 攜 方 帶 , 糧 尨 秣

义軍隊戰 秣 均能隨 m 間 時補給 7 兵站方 是為至要 Ė , 亦宜努力於糧秣之追送, 並 常 在兵站未地之附近, 集積若干之 播帶 凝秣 , 以 斯對 於各 種 糧

期

竟戰勝之全

地物資補充副食物及前逃戰門間之給養, 用 現地 物資補充副食物及草類之不足分也, 以恢復官兵日晚作戰之疲勞,戰鬥 物資為 原山 雖 山 不得 H 用行李指 不川播 揮官 ÁĪ 榀 此際軍 川之川 擔 秣 征之 但為情况所許 用 , 需處亦常在後方或側 伙 行李, 胹 軍 需處 通常多使在後方獨立宿營,當此之時 時 長 , 各部隊仍須利 亦 應 力地區 派 造所屬處員 9 用現地物資, 極力蒐集分配之, 或軍 돎 軍 én É 使用攜 , 士 ,或利用 其人馬之給養 使 任現 行糧秣 之作爲增加 地 物 ,概以利 給養

第二目 防禦問之給養

决戦

作

給

鲞

分配

以資物協助。

不

可避棄置於不顧

也

間 Ż 紿 蹇, 概與 攻 殿 間 之給養法 相 侗 ¥ 持 久 防 禦問 之給養 M 可 將 粗秣之 部 先集積 於 胂 地 近 fü

作

脧

侧四

、發之設施 , 11: 實行 要 飯 頗 與 《後述要 塞守 備軍之給養 相 낎 , 放適宜參酌行之可也

第三日 追擊間之給養

戦 斋 及其運 門旣獲勝 The state 遇有良好 動 地區 利 仿 必須派逍追擊隊,立 機 概為敵人經 得以管行部隊徵 過之地 行追繼, 發而已,然 現 地 物資・ 耳 **苋圣功**, 攜 既不足恃追送補給 帶粮秣 此等追擊隊之給養,既承戰門間 在戰鬥問多已消費淨盡, 亦屬至雅, 故不得不以攜帶糧秣 每不能滿足其需要,故高級指 給養之困難 , 復以運動迅速 ,暫作救急之

揮官當預備追擊時;應接戰况, 而取左列之處置 郁充,或使之追隨於追擊除之後

前察 敵人行將退却,立即招致後方最近之給養 報重

加

車

輓

力、或減輕其積轉最

使輜重得以運動迅速

而與

道擊隊取

致之行動

以圖

pq Ξ `) 迅速收集後方部隊所有之攜帶糧 **泄軍需處員隨追攀隊前進,俾資協助** 秣 , 使追擊隊增加 播帶

兵站常戰 門勝利時 , 亦 須極力準備前進,或延長兵站線, 'nţ 推進補給點, 以期補給之完 全

其餘 渚 部隊, 隨 4 r 追 御 時, 其給養上之困難, 亦正與追擊隊略同,勢不得使用獨行糧秣以行給養

松 我 軍 白良非淺鮮 也

扎 ¥

一原有後方連絡線以外,

則現地物資,

客水

經其取用

16

ij

慩

别

動隊奪

其舊連絡線上已設之倉庫,

因極於

敵

其

八船養設

但

如能將敵驅出

第四 B 退却間之給養

軍 除之退却, 可分為隨意與戰敗兩種,因之給養之難易 亦各不同 如 能随意在原有行進線 上退却 辟 , 1111 關於

之略 施 配幾行進 概可 自可 預立情 崩 倉庫 IJ **岸糧** 遭, 且須用強行軍以期逐與敵脫離,非但 免有礙 給養輜重 , 汲却 政 一給養照重在退却途中適當地點, 部隊之運動 ,得在軍之先頭行進, , 放其 ~給養, 現地物資, 其部除亦漸次與原設之給簽倉庫接近,故除直接掩護選却之部 的不得 卸下之粉樣,其給養育不致十分困難,然在戰敗遇却時 不使用糖帶糧秣 難期利 用 即行李昭重亦必各其先軍遠退,或取其他 或在情况良好時,得偶用倉庫之殘餘糧

牌山东

却地點,及新兵站線上迅速準備所要之糧秣、以供退却部隊之用,至後衞之給養,則概以攜帶糧秣,或由本隊在適當 之困難,將較前為尤甚,是以當此之時,為給舊官者,務應排除萬難,力圖補充已清費之繼禄,並在指揮官所示之退 秣及日用行李或輜重之糧秣而已,如攜帶糧秣,已在戰鬥間消費淨盡,或不得已而向原兵站線以外退却時,則給蓬上

退却之際,所有之給養品,不可委諸敵手,應極力設法,速向後方輸送,至時機迫切,無暇後送時,則即行焚毀之可

/也。(要四三七).

地點集積之糧秣以給養之。

第六節 局地戰之給養

前節所述,係就普通戰鬥間之給養法而言, 則輕重之行動,物資飲水之利用,以及給養實施之便否等,均將受地形特性之影響,故義給養力法,自不無差異人 如為局地(山地、 森林、住民地、隘路、河川、積奪地、沙漠地、等)戦闘

茲分述其概要於次。

第一目 山地戰之給養

Щ 於大部之統一指揮及給養 地雖有廣狹高低之不同, , 然交通概屬不便,且居民稀少物資不豐,後方追送,旣屬不易,現地籌辦,亦難掛手, 均極困難,故無論攻擊或防禦,均須預將兵力,分割使用,並將行李輜重分屬於各縱隊或

各地區,或遠置於後力

處置: 先進至車輛通行之地點,另以獸馬或人夫編成縫刻, 山地戰之給養,賴以用攜行糧秣為主,但山路險峻,多不能通行車輛,為此等車輛之追送便利計,故其行李輜重,須 再行轉送前線,故在山地作戰,關於給養上之設施,應取左列之

努力鋪設輕便鐵道,或在主要地區內,開闢新路 , 以 便車輛容易通過

、作戰之始,即將給養職與分屬於各縱隊或各地區 c

、先將所要之給養品,

準備集積於主要地點,再謀作戰之進展

作 取 給 餐

作

運

一動之山

羊翁

官

Ш

μq ` Ŋ, 簯 時級 少人馬普通 装備 ΙŃ 坍 加 其攜帶糧 林 務以用炒米或餅乾為官 , 如 石牆行 生獸之必要時 , 郥 播帶 適於

Ŧi. 伽 或側方之地區器辦追送之 現地物資甚形缺之,攜行糧秣之品種, 須酌量增加 , 有時卽新鮮菜蔬類。 亦須由後方追送時,則經理處應在

六 追送糧秣 選定體小量 時,於車輛通行線之終點 輕,及易於搬運者 設置倉庫 , 再將馱馬或人夫編成縱列, 以資輸送補充, 但此種追送品 , 務 组

Ł 在防 干之預備糧秣 禦時 趣が i ji 央陣地之附近,設置 Æ hiji , -35 地區內, 周 應於必要時 設置支庫 銳 級之附近 亦 呵

第二日 住民地戰及森林戰之給養

住民 地戰之給養, 四攻守之情形 不同 ,放其給養法亦異, 茲分 述之於左:

礊 餇 之實施炊爨,亦均得有廢骸二利,給養上固無何種之困難也,然如房屋櫛比 , , 禦 若將住民地分爲數區, 道路之外 若據有堅同廣大住民地 尤難行動,攝秣之分配補充。 則各區均應具有獨立性,俾一區被敵侵入,他區不致受其波及,故於給養品,亦應 ,則不但現地物資,可得充分利用 極越不便,且星火燎原, ,即日用行 在在堪處,作戰上給養上均受莫大之影 ,道路狭隘·則車輛通行 李輜重之追送補充,及第一 毎受限 線 部隊

將其在各區內分積之

往 於醛轍之利益、雖與 如住民地內之建築物。多為木造上造,甚為薄弱時,則防者之火線,通常置於住民地之前方,此時給饗業務對 民地 地之內部 概不能作內 Ħī. 利用 ij 心之抵 前 略同 後端爲宜, Ì'i 然火災之顧慮,則較前為大,第一線給養品之分配, 故無集積糧秣之必要,若其幅員狹 至防者之總豫備隊與騎兵職兵之給養 小時 ,則 概準一般戰鬥問之給養方法行之,以 補給及炊爨之實施 甚咸困難也・ 務宜避免在 叉此等游弱之

其位置於住民之外也

2 攻擊 攻擊住民地之給養 , 概 興 普通戰鬥間之給養法 相同 , 惟已占領其外圍 , ilii 防者尚據其內部 , 或 更有意迹

整理 = 森林戰之給養 不過現 時 地 则 物 5 免惹起巷戰 育 如一方據其綠端以爲 7 絕 脈利 用 , 桐 望耳, 時 桁 輝 如 Mi , 必易紊 雙 地 方相值: , 則攻防之給**養** 亂 於森林內 ,因之給養亦難統一實施 肼 , 與住民地戰同 則 行 李輜 重 • 多遠 惟防者火患較少, 放舍用牆 置 於後方, 帶糧秣外・ 在 未 後方交通 將敵 殊 無他 人確 亦 法 較易於 也 o

第三日 隘路戰之給

奁

得適時招致,

H

在黑夜最易迷失方向

,

因之補充分配,易致遲緩,

是亦應特為注意者

也

隘路戦 。得分爲隘路前 ١ 隘路 後 • 隘路內、之攻守三 種 , 在戰術上有左列之不利 情 形

對於占領隘路後之攻 科, 僅 循 路以進 其後方僅有 路以退, 縦使 能 以 通 過 , 亦 不免有背隘路作戰

隘路前之防者、 其後位 有 ---退路, 運動不能自由 , 退却時尤威困難

隘路内之攻防爾者

均與上同

此 隘 th 外不能別用現地物質時 路內攻防兩其之給養, Ŀ 觀之 則 益 路 後之防者及隘路 μij • 則除使用 因後方僅有一 前之攻者 攜帶糧秣外, 路 , , 其 故常置行李輔 給 殆 養與普通 無他法 一般門 , 重 如爲在山 於 隘路之外、因之糧秣之補充分配, 間之給養 地 法 間之長隘路 1,4 , 松隘路: , 則 後之攻者, 11. 往 更因薪水缺乏, 遂均感困難矣, 隘路前之防者

ŧp

如 及

又軍隊縱館將敵擊退,然在未確定領隘路之前,行 亦不得實施 放告此之時, 妙米及餅乾等, 不可不預行增加 李輜重六跟 播帶 隨 , 者 頗屬危險 也 (h) 軍隊 自身 , 不 能先為隘 路之通 過 赦

每因給養之困 雞 不能 行果敢之追擊,此給養之業務 , 對於隘路戰之關係: 尤為 [إيا 要者

11 、戰之給養 後方 交通 叉派 刮 便利 恢 遺於 共障礙之程度 加 敵岸之前進 較 普 邁 防 **独**間之給養, 部 兩岸之地形,及交通之狀態等 隊 , 涌 常概 尤易 用攜帶 辦理 糧 , 林 催 部 須 隊易於 17 ; 间 出 一發前 分 有難易之分, 故 便 被 各人馬 衍 李輜頂之分進 佃 防 酌 者河 量 坤 加 荊 攜 在前 及 帶 糧秣 必要時 其 陣 之滿 地 自 更以 增堅 不

固 河

Vg

Ħ

河

川戦之給養

PE

給

t

F

船筏送 如能行動秘密, **迨波河**。 至所要地點補充之,攻者當敵前渡河時,須以乘敵之不意為要決,架橋渡河常在夜間行之,故各部隊之給養 後 則 , 向可使用·行李輜重之糧秣,惟架橋渡河常種捲 遊隊, [0] Æ 一未確實占領對岸戰擊退敵人以前, 給養補充, 須先還往對岸,故其給養, 殆 不可能 故除今攜帶簡單食物或 必須於日沒前實施 通加

秣外,殊 無他 $\langle J \rangle$ 也

又軍隊渡河战功後,吳站應速將該橋梁改修完善,以供追送之用,是為至要

第五日

積雪地 戦之給養

積 要長距離之追送、調理品每易凍結,故在積空地戰之給養,除根據普通戰關間給養之原則外, 甚少,炊煙最易為敵所察,放炊爨事務。更宜於後方適當地點行之,然士兵衡風踏雪,寒氣襲人,實有給與温食之必 地 戰之給養,因運動困難,車行不易一行李帽重、勢必適置後方,故迫送補給,殊屬不便,且 尤常利用滑雪具及攝等 遮蔽物可供利用

雪地運搬具,以期補給迅速,免致給養品凍結 也

第六目

沙漠地戰之給養

養上設施, 質不良,交通不便,普通車輛,行動不易,種種困難,不勝枚舉,故作戰部隊多用馬匹駱駝汽車等, 沙濱堆帶,居民及耕地常鮮,作戰軍不僅無利用主食物之希望,即從藏薪炭等類,亦須由後力迫送,且飲水缺乏,地 當亦如之, 因此等地區作戰部隊之自活力 , 極為消弱,後方業務, 更農繁雜 當其任者 以資活動, 不可不預為準備 而給

第七節 駐紮間之給養

軍隊在 戦 軍隊常駐留於一地時,高級指揮一、為便於各部隊之給養起見,應使所屬軍需處是"各於基管區內,迅速設置野戰 其糧秣務宜購買繳發等、蒐集現地物資以充實之,必要時更宜自設觀米、磨麵,鹹菜醬等之製造,以與館香追 駐紮間, 欲依此法充全軍之給養,每難實行,尤以在數國境內,更不作恃,故普通多用倉庫給養 務宜努力体從兵力、並整備次期作戰所需之資材,故其間之給後、以利用含主給養, 最為適當

送之楫秣 、要四四) 又如情况許 可時 得 使地 方居 民 開設市場 俾各部隊勿害軍紀風紀及戰 術 , 得在 定額 成定

量範圍內,以自籌辦所要之副食物,尤為便利焉。

在軍隊駐紮間 , 為屬給養確實計,有使各部隊貯藏若干之預備品者 鉠 貯藏數量,不可過大,普通只限於一 ,二日分

· 幷須於行動開始前使用淨盡爲要。

李輜重過於安逸有害馬匹之健康, 又軍隊 以慰其身心之疲勞 在 际繁問 0 其給養務宜豐盛,尤以在戰門後之駐留爲然、除設法滿足其完全定量外 好。 駐留期間漸久 使其至遠方運搬給養品者,是不可一成不變者也 並因季節及其他之關係,為保持人馬之健康計 , 有減少定量之一部者,或因行 ,並應隨時發給加 品

0 ·藝之際,務宜時時整備給養裝備,以備不時之前進,長站方面、尤宜乘此時機·努力於後方之整理,依軍隊將來之目 ılıi 準備必要之預備糧秣,或推進補給諮廠之支廠,使之接近於軍隊,補給其糧秣之一部,並以準備其追隨其行 動爲要

第八節 獨立騎兵之給養

是宜仰其自賦之速力,隨時自擇物資豐富之處,賴其現地物資以自活 獨立騎兵負有搜索戰鬥之重任,以運動敏捷爲唯一之要求,且宿營地點,日日遷移,依攜行糧秣給養法, , 非 至萬不得已時 不可 行 給養輜 重 每不適用 U 減殺

其活動力也

之情况 行, 獨立騎兵如配屬給養輜重時,共行李輜重,通常合為一團而行動,使受友軍或地形之掩護,或與他部隊之行李輜重同 要二八一) 由高級司令官適宜决定之。 常騎兵向 軍之前方行進時、 其行李幡 重是否全部跟隨於本隊之後 , 柳 僅 使一 部 隨 行 則 完全依當

跟随行進, **距**敵 尚遠時, 殆 李輜重 脈 他 法 迨逐漸與敵接近, 因危險之程度甚小,其行李輜重 亦 迨至消费 漸 須 一加以護衞及發戒,終至不得己而停止於後方, 淨 蠹 則其行動區域, 給養即陷於困難之境 漸形狹小,利用現地物質之機會漸減, ,概可跟隨於本隊之後方,然如行動地區,物資豐富,則亦可僅使 **被當接敵以前** 囚之追送補給亦漸感困難,終至 **茍爲情况所許** 追送補給之必要漸增 務 使給養輜重 一徐使用 迅速 前進 攜帶糧秣 . 至此時 補 部

充攜帶機秣,縱使稍增人馬之負担,亦官增加數日份之攜帶機 秣

退避之際, H 【彼我兩軍接觸,則騎兵不得不退避於側方狹小地區,此時繼帶糧秣,多已消費殆盡,放騎兵給養**輔重** 即速前進,補充其已消費之攜帶編秣及尋常糧秣,至騎兵退避後之動作,則專司側方警備,暫呈停止之狀

態,則追送補充較為容易也。

行,使在適當之地點,集積現地物資以補充之,並宜努力利用鐵道、河川、或汽車隊等,以期補充迅速,尤為必要, 高級指揮官,為補給所屬獨立騎兵之給炎輜重,務須努力在前方之地點,設置野戰倉庫,或派遣軍需處員與搜索隊同

車易接近其主力之後方,各部隊與汽車之間,再用輕便之日用行李以為媒介,給養甚稱便利云。 第九節 別働隊之給養

考之第一次歐洲戰役,各國對於騎兵師之給養,多附以汽車給養輜重,因騎兵師之行動,通常以大街道為行進路,汽

籌辦,或派遣軍需人員辦理之,惟籌辦之際,切不可害及士民之威情,否則爾後行動,必將蒙意外之不利 之,概不宜使行李輜重跟隨行進,故其所需給養,除酌帶必要之攜帶糧秣外,多發給現金,示以標準價格 別傳像云灣,為圖遊凱殿人背後或側方之安全而由本除派遣之部除也,但亦有由國民自行組織者,通常以小部隊担任 除之兵力稍大時,苟爲情况所許,亦有於出發之際,或在行進途中, 臨時以地方車輛攜行若干之糧秣者 叉如別働 使其就地

第十節 行李輜重之給養

日用行李之給養

先利用現地物資,次則使用日用行李糧秣,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使用攜帶糧秣,當此之時,高級指揮官, 日用行李,通常概與所屬部隊,使用同一之給養,然於備戰之際、集合各部隊之日用行李,使其獨立宿營時,則務宜 屬軍需處員,協同日用行李之指揮官 第一目 ,擔任給養品之無辦及其他有關於給養一切事宜,蓋以日用行李,無籌辦及金鐘 應派遣所

輜重之給養

出納之經理機關

,務乘騎兵

行 重之給養,務宜努力利用現地物資以圖自活,然如地方瘠貧,或無餘裕之時間不能蒐集現地物資時,則可先使用日用 輜重之行動區域,多在軍之後方・其所受敵人之直接影響甚少,敌利用現地物資之機會,亦較戰列部隊爲多, 李糧秣(輜重自身之預備糧秣)俟將來赴兵站補充積載品時,再行補充,如並此而不能時,則惟有使用攜帶糧秣之一 是以

幸餐

又師屬輜重,當位置或行動於兵站管區內時,關於宿營及給養,應受兵站監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之區處(要四 法,至其所積載之糧秣,則無論何時,均不得充自己之給養焉

九

第十一節 要整哉とldreu ,以期易於給養,是爲至要,或在軍隊通過後之地帶,設置野戰倉庫,以期易於給養,是爲至要,或在軍隊通過後之地帶,設置野戰倉庫,以期易於給養,是爲至要 輜重之給養,雖以利用現地物資為主,然輜重動務,至為繁劇,常因作戰上之必要,須晝夜兼行,致無籌辦之時間 Q 故高級指揮官,應適時派遣軍需處員,協助辦理

年有特種攻撃への第一日

地力也へ 此種攻擊, 需時頗長,軍隊之勤務及行動,亦甚劇烈,故其宿營,務求安適,給養尤須豐富, 1、與正攻、之二種,然近以築城術及火器之進步,守備易臻堅固,每不得不施行正攻擊攻關軍之給養 所以慰其劳苦。而壯其

期各部隊受價 要塞戰時,軍隊移動多不迟逃,故追送補充,倘較容易,惟要寒附近之形勢悉爲敵所深悉,給養業務,難免不受其妨 故主要之糧秣倉庫,須設於後方適當之距離及交通便利之處,俾物資易於集散, 便利 必要時更可使各部隊蓄積一二日份之預備糧 秣 ,致對於主攻方面之追送補充, 而在各地內區,分設小倉庫,以 尤宜特使便利

料之蒐集,鮮新荣疏魚肉之利用,及其他給養品之製造,均不可忽焉者也

後方之追送,然為減少追送數量計,務宜擴張籌辦地區,獎勵該地區內之漁農及各種製造業,並努力野草之刈取,燃 攻圍軍之給養,概用倉庫糧秣,惟要塞附近之物資,於攻圍之前已被敵軍蒐集殆盡,故大部分之給養品,不得不仰

作

攻來之際,切 |不可使各項編林,入於敵手、故過度接近第一線集積檔林,甚非所宜 也

炊爨寶施、勢須利用後方之死角,或用無烟燃料,以免爲敵所發知,然後再乘黑夜,送交第一線之部隊, 攻闊軍之給養,所最困難者,不在給養品之追送補充,而在各部隊炊爨分配之實施,蓋各部隊在敵職制射驟 ,則頗困難,當其事者,必須管非常之危險特別之努力,茍非爲經理官者躬親指導

也

運搬及炊爨分配

至如突擊隊等負有特種任務之部隊, 第二日 守備軍之給養 須使增加攜帶糧秣,或特種增加給品,

亦不可不知

也

殊難收圓滿之效

而此項糧 之下,

秣 其

糧秣之充實

要塞有受攻圍之虞時・對於殘留居民、除供軍用者外・概須自備給養,故應於破圍之前,不失時機 時預立周密之計劃,蓋此時之鐵道船舶,多從事於軍隊集中及其他之輸送,對於要塞攝秣之輸送,每無餘 · 令其以要塞預備 暇也

附近之物資,集積充足之數量,使其不因樹秣之缺乏,而陷要塞於危境,惟開戰後,要塞內樹秣之充實法

,

則 須

於平

集

运

71

普通要塞受敵攻圍時,則與外部之交通連絡,即行斷絕,故要塞內之給養,不但平時須預為準備,且須於攻圍前蒐

糧秣之定數為標準,自行準備所需之糧食,老幼嫌外,則須乗機食其退避要塞以外,其無力準備者 誠以要惡內貧民過樂,易輟盜掠,甚或有囚糧秣缺乏致逼守將以降敵者,蕭牆之禍, ,則或分其退

保護 當蒐集要塞附近之物資時,對於家畜、應施以嚴秘之診斷,以防傳染病之傳播,其在耕地之五穀蔬菜等,則更須極 或貴成市村長設法準備之, 預為之計乎 俾收熟收之望,至要塞內及其附近之耕地,如不受敵威脅時,則仍須合其騷常耕種,一面幷保護漁業及食品製 可不

造業等,俾守備除之給養,得有豐富之資源,及新鮮之食品,至如薪炭食鹽,亦給養品中之至重者,尤不可不預為厚 第二 糧秣之貯藏

要塞內之糧秣倉庫,宜設於要塞中心物資集散便利之地 ,更於必需之地點,設分庫以分積之,其易為敵遮斷之地區

或 獨 立堡壘等, 尤須 多藏 , 俾至交通斷絕之時, 亦能機模 防守 , **叉給水困難時** , 則 須預設貯水所, 並 為建 水之裝

他 如 **. 搗精及飼養性畜屠獸場等設備,亦均爲必不可缺者也**

將各品 設 礻 置 糧 切 戒者 種 秣 適當配 倉庫 也 , 合 须 擇 , 分 便於分配 貯各庫 , , 反之, 不易為敵火所乘, 如將某種 物 及部 品專積於 一隊受領 庫 畤 , 則 對 該 於 項 辟 糧 間 勞力 秣 必 彩因一 均甚經 濟之處 庫之燒失 , 糧 , 損 秣 鍛 Ż 貯 藏 此 尤須

第三 糧 一秣之分配

在往 Ż 於 則 對 各 一於計其實施方案,方不致有礙施行也 行機 可用各 地區 於 預爲規定 何 者 或獨立 部 地 總 圆 隊之行李車輛 ----以 或 偃 多發為 標準日期, 獨立堡壘,以將其各部 壘之己設 善 有糧 , • 然 或地方 以便合其逐次循還領 為避免戰 林倉庫者 運搬具充之,抑要塞之守備隊, **死不** 隊 , 所需之総 其分配問屬甚易, 利 時 取 喪 餌 ρĂ , 四,合倂交付 敵手起 车 在 一戦門 見, 然 IF. 如 面之守 放普通 各 , 非如野戰軍移動頻繁,放一次分配之數 使其自行 部隊須直赴總庫領取 宽一 備 隊 分配, 星期用量為 , 其 給 養品之運搬 較爲便利 最大限 時 , 則 , 度, 補 歪 最易發生混雜之弊 充 其所需之運 是以 , 則 糧 較為困 秣 量 之分配 搬 , 難 荷無礙 材料 2 是 敝

第 四 給養品

要塞 其定量 惟常受敵攻 , :10 守 消 外 1 遠處或 軍之給 鄭中, 對於副食物之種類,尤須多為 交通 養, 守備隊之防禦任務,常 概以用 不 便地 方之小 倉庫糧秣為原 部 隊 , 一貯藏 畫夜不 則 ၂則 有 , 時可 其遺往要塞外之支隊 , 輸 懈 流換 給以 , 勞動甚劇, 代金 給 , 以 , 免始 ihi 非有至豐之給養 使 終給 其 , (適常自) 則 與同 務 便利用現地物資,至不得已 活 之種 焉 ,不足以維持其體 Q 類 要 mi 四 減 少 74 其 食慾 力]時然 此 被 外更須 除 後再 努力充足 行 追送

13 塞內居 守 備隊之給養 R 所 Ŕŕ 藏之糧食數 有缺 、ことと奥 量 , 務 113 須常 , 膔 加 刨 調 限 制 杳 居 , 俾確 民之消 知 11 費 量 總 額 , 或將 如認爲將告缺乏,或糧 各月 所 有 全 高 押 收 秣 按實 倉庫所準 4 備之數 額 决 定軍民每人 且 漸

給以加

給

fin fin

精以

振

發

七氣

,

而慰其疲

勞

也

文

減

(E

! ! 之消 費量 ifii 齐 配之, 以政給 卷之不足 , 俾免囚 缺乏食糧 , 致 辿

1. 長站之給養

動於兵站管區內之為部隊是也。 給養,最為適當 等各部隊之給 ",如 1 , 無論 不能時,則務使各部隊自行籌辦,其 情 現如何 , 務宜努 , ėp 長 站所 芀 利用現 麗谷 地 部 坳 隊 不能辭辦 資 ٠ 通行於兵站地之各部隊或單獨軍人軍屬, , 以 减 或需量過多者, 輕 後 方之追 送 , 始可由野 並 節 省貯藏之軍 戰 衣 和廠 糯 豉 及暫時位 nn nn 戾 , 站 枚 П 以 用 7 部 舍 支 ĨŤ.

獎勵店

Ķ

使從事農耕及食品之製造,

,或使開

設

市場,

如

情况良好時

,

並

可使行政宣暑及地方有力者盡力協助

務應預為詳細調查,以便適宜分配宿營及籌辦之地

區

,並

,是均

給之,是以兵站

監

一對於管區內現地物資之狀況及宿營力等,

發行 於給養各 常糧 揮官及兵站 往 給養,或由 之軍用旅 返於兵站緩路 於籌 秣 小中之主 部 辦 心起見 盛 [兵站司合部(或兵站支部)供給已炊之食物,又或使預定之包辦商人能給之,如為大部隊時 一行證,各兵站司令部或其支部, 隊所應取之手段 一要者,多由兵站支給之,其他之補足品 , 關 内之各部 則開 於其行軍宿 隊或 क्त 場或 也 単 於及糧秣之標準等,均各預 分配籌辦地 工獨之軍 À 軍 温等 即據此以供給宿含及給 劚 , Ш 通常由 播 如副 帶 高等 食物之一部及燃 先受有上級 司 分 部 Ń , 指揮 兵站 , 通 料草類等・ 官之命令, 常 司 合部 在 苏 部 り兵站 隊 使各部 及單 即本此命令而 支部 平獨之軍· 隊自 , 珳 兵站 行籌辦之, 為所要之設施 運 基 劚 地 , 則 則 可 為使各 該 或 令 用 ,

对式部 T 時位 隊及單 流或 長之區處, 一獨之軍 通常 1r 動於兵站管區內之部隊, 曲 人軍屬 |兵站 其所需糧秣 (要四九 司 , **介官或兵站支部長任之,** 如欲在兵站 , 迪常概使**就市**場或指 管 概與兵站所 W. M , 嵬 惟 屬者 集所要之 因鉄路輸送 定地區 ïß :隊略同,關於宿營及給養,應1兵站預行準備之,()要四九八 , 物資及運搬具時 自行 首, 浮辦 則由給 U 養車站之車站司令官擔任之。 不足者始由兵站交付之,(要四九八) 應先商得兵 應受兵站歐 站 司 令部或 ,兵站司 長站 合官 支部之同

便

,

,

,

作 :戰給養教程第 一編終

餡

自

行之也

,

七

戰時給養品之補給

補給之要領

費以交付之,次由兵站將所蒐集稽蓄之預備品,通送補充之,如仍不足,則更由內地追送之,糧秣之補給云者,即由 戰地人馬所需之糧秣,不能專恃軍隊自行籌辦,必須更仰賴於攜行及倉庫之糧秣,己如前述固矣。然此等糧秣 有限,消费之後、不可不速行補充,以期能隨時適應作戰上之需要,此補充之法,首由各該軍或師軍需處籌辦現地物 ,爲數

給資,俟需要者有所請求始変付之之謂也。

納治之方式,大別之可分為自動卻紛及請求卻給之二種,自動組給者,不持需要者之請求,而変付之之謂也,請求補內地或兵站以及軍或師軍需處変付糧秣於各部除之謂也。

前者雖有滿足軍隊之需要,及適合時期之利益,然難投合需要部隊之嗜好,減殺現地物資之利用,不需要不急要之物

後者雖無此弊,然恐誤臨時之需要,常有預想將來之應用品,不得不預為請求之不利,倘其預想不符實際。必致於所 品,有時亦輸送之,增加軍隊之煩累,徒耗經費及運搬力。

需之時期,不能得必需之品種數量, 故兩者須適當調和並用之,但通常軍或師軍需處之補給,多用前者,內地及兵站

又補給所需之糧秣,於收職或轍送間,均應妥為保管,否則一旦發生耗損, 則必致惹起居民反威,將物資隱匿,或使物價暴騰,終致縱有物資,不能充分利用,甚不利也 此不利,且可供給辦鮮物品被也,然過度做賴現地物資,亦其危險,則質施之際,對於所採方法,尤應審慎者處,否 **梯光所關之編末,以在現地部辦為主,後方道送者次之、蓋後方道送,易使兵站事務,築於複雜,而現地常辦、則無之補給,則多以後者為原則焉** 確實不良之境,影響軍事,殊非淺鮮, 是亦應特加注意者也 非但經濟上受莫大之損失, 且使給養陷於

後可知的道送之劳,以解軍隊之拘束,並減少兵站之業務,於軍事經濟衛生各方面,均有莫大之利焉。 現地籌辦之者,以各種方法,在作戰地附近萬泉各種給養品之潤也,此法既可得熟鮮物品給從軍隊,以增進戰鬥力之第二章 現地籌辦

給

欲達現地經辦之目的,宜參的地形及統計。先將物資調查,以定蒐集之法,蓋欲求確實易辦,與其分向多數實際 現地物資之籌辦及運搬具之徵集,恆由軍師或兵站等各於其管轄區域內行之,然籌辦區域, 響,及給產品之種類等,而决定黨辦之方法,然優以在本國多用購買,在敵國多用徵發為原則也 則由上級指揮官臨時指定之。 如有特別畫分之必要時

地

任物主之自由認定,殊不如微發蒐集之量多而迅速。是必因作戰之情况,需要之緩急,戰地之狀况,居民之習慣,意

,蓋購買你人民之自由,不至惹起反威,遠地及客星之物資,均得蒐集,且事務簡單,簡省職員,不過供給數量,出地影備之法,可分為購買、微發、鹵獲、及保管轉換之數種,其主要者,為購買與微發,二者之中尤以購買法為良

用粗品,故碾米,屠熙,及其他農產物之收穫,青草之刈取,薪材之採伐等工作之器具,均須預為準備 大宗集合者、宜珍惜保全之,冀供萬一之需也。在戰地籌辦之糧秣,以無庸加工卽可供用者爲良,然有時亦不能不利 **像能持久,故籌辦之時,必須由遠處及有敵襲之處之地,先行蒐集,如需要不急時,則以先籌辦署星物品為主,其** 反不如專擇一當饒便利之地從事之為愈也,然作戰時期,匪緊朝夕,凡駐軍地及兵站綫附近之物資,均須加以 在飲水困難

加 又籌辦給養品時,對於給養品之包裝,亦宜特為注意,蓋以給養品之包裝,非但各地互異,且多不完整, 及曾經使用於追送之材料為主,必要時則更從他處籌期補足之 以梱包或改裝,不能適合於運搬貯藏及分配故也,至其所需材料 現地 **籌辦品之保存力、** 遠不如內地追送品,故通常儘先便用之 則以 使用現地之麻袋, 布袋,熊蔞 往往非

桶

地方,更須遊傭掘井器械,如在兵站地區或長期駐紮地,經辦粗品,以製各種給養品者,則尤屬常專

包辦購買者,選定包辦人,與之訂立契約,而合其供給給養品之謂也,此法之利害,適與直接購買法相反,且往往因 包辦人偏重私利,致給養品陷於惡劣或供給難期確實,尤屬危險,故僅於後方地區內始得利用之。

委託購買者,委託地方官署,或熱練之經紀人及商店等,使之購買給養品之謂也,此法被委託者,以自己名義,向人 ,可使辨經消息,不致洩露,茍處置得宜、尤能以廉價蒐集多數給養品,頗為便利,而在利用中立國物資時、尤

以上各法中,究宜採用何種,是則須依籌辦品之種類數量時日,及當時情况等而酌定之,惟在作戰地區內之購買, 為最良之法,惟輾轉需時,貽誤良多,故亦以用於後方地區內為主,如在作戰地區內,則殊少用之者也。

則

此外為便於購買者計,有特為開設市場者,苟處置得宜,可使居民安堵,不生敵視之心,而能長以廉價蒐集零星物資 務以滿足作戰軍之需要為主,而經濟上之顧慮次之。此則必須注意者也

惟在直接受作戰影響之地區,則不僅開設困難,且軍紀秩序易於紊亂,故非在長期駐紮間或兵站地區內,頗難實行

著之商人,為輔助,必要時更加人各部隊之幹部,凡市場開設之地點,時間,取締法,及整理法等均由該委員會計畫 至實行開設時,大都組織委員會。以辦理之,其委員人選以軍需處員或兵站部員為主幹,而以地方官吏,及信用素 经不是外人工

微發者,用強制手段,剪集現地物資,以供給軍用之謂也,因實施地域之不同、得分為國內徵發,歐國徵發及與國發 **餐,依條約處臨時協定行之,敵國及中立國之微發,則依國際公法之規定行之,(要四四六)蓋戰時交戰國之軍隊在徽之三種,此外如戰事延至中立國領土內時,則更有所謂中立國徵發者,通常國內徵發、依本國之法令行之,與國徵**

五七

作

戰國雙方在該地區內,均可實施行徵發,蓋以在戰地內維持軍隊之生存及戰爭所需要之諸件,均不得不施行徵 中立國領土內,本不能施行籌辦,惟中立國囚實力之關係 酌量與以賠償,務使居民之損失,止於最小限度,是為至要,至若各地域內徵發之規定,俱詳於經理通論教程中 鬭必然之結果也,然既為中立國之領土,終與敵地有別,故茍為情况所許,務宜避之,縱不得已而實行徵發時,亦 ,不得己而將其領土之一部,供交戰國作作戰之用時 一發,乃 則交

兹僅就敞國徵發,述其寶施方法如下 第一日 徴發權限

長或在該地執行指揮之高級資深官長,亦皆有征發之權。(要四四四)又為使征發不失時機,且能適合實際計 飲在敵國賃行徵發,必須有征發權者之命令,此項權限 ,通常屬於佔領地方之高級指揮官,然遇非常時機 則各部隊

亦有

微發力法,可分為高級指揮官之微發及部隊直接微發二 第二日 徵發方法 種,茲分述如左

預定給養品之種類及徵發時期而將徵發權分任於各部隊長者

高級指揮官之徵

在有敵意之地方施行徵發時,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其事務由所屬軍需處長任之,然實施之際務便地方官更協力辦理,如地方官民抗不應徵,或 則須派遣軍隊,使與軍需人員同行以緩助之,又必要時更宜附以傳騎及翻譯等, 要

四四四

着手實行 利用之時日等,預先决定,然後再顧慮地方物質之狀况,距敵之遠近及是否便於運搬蒐集等,以决定實施之地區,而 此種徵發 ,概以充實倉庫或直接補給各部隊為目的,是以担任人員,必須按其目的 惟地方供給力之判定, 頗爲困難 除時機許可時施以實地偵察外 ,亦惟參酌地圖及統計書類等, ,將所要之品種數量 , 地 以推定其 點及可得

政將其實施之順序,述之如左

而已

布告 者之官職姓名等,明白晓諭, 職姓名等,明白晓諭,俾衆週知,當此之時,對於地方官吏及有名望之精納,務極力要求其協力辦理,即對於徵發區內市村鎮等。張貼布告,將所需之品頹數量或勢力,及繳納之時期,地點,遠法處及出示

是為至要、

、繳納 有敵意之地 即使有供給義務者。依布告上所揭示之要件,繳納應行供給之物品也,然如地 力施行徵發時,則須預與同行之軍隊指揮官,妥爲協議,編成徵發隊,準照部隊徵發之要領 方官民,抗不繳納 或 在

功倍之效也,高級指揮官之徵發,於左列各時機、不能施行購買法時行之。 人、大部隊密集宿營於一地,或大宗物資存於狹小地區, 各部隊不易自行籌辦時

高級指揮官徵發之地區,不僅限於行進線,即側方之住民地,亦宜施行,必要時並可至遠隔之地方行之,每館收事牛

執行之。

三、所有宿營地區內之物資,均歐缺乏,不得不由他處籌辦以補足 一、物資偏集一方,不能為各部隊適常分配籌辦地區時 旋次行軍所需給從品,須先派經理處員預行蒐集時 時

部隊直接徵發

现 部隊直接徵發者,以各該部隊所 地物資最確實迅速之法,但其弊害亦多,故僅於不得已時始用之,茲分述其弊害及適用之時機與範圍如左 組之徵發隊,就高級指揮官所示之一定地區內 所行徵發之謂 117 此 種 徴發, 為利用

部隊直接徵發之害

1

2 不能節約物資,及平均使用 紊亂軍紀,易生掠奪

3 易招居民反威,隱匿物資, H. 影響後

4 多費軍隊勢力 H. 有礙 彷 動

作 給 蕃

五九

部隊直接微發適用之時

1 ī -用行字不能按時到途,或竟當夜無到達之望,其給養須利用現地物資,而人民不顧出集,或竟逃亡一冬時。 不らでこめと直接徴發適用之時機 作 歌 給 養

在前項之時機,雖人民尚有善意,而部隊無暇履行購買手續時。 而人民有反抗之意,致不得適用購買法時。

|獨立行動之騎兵或其他之小部隊,欲利用現地物資,以充給養,

4 高級指揮官實施之徵發,不能應其急需時。

3

未奉到給養命今,致不明給養方法時,亦得用之。

三、部隊直接征發適用之範圍

2 日用行李稻秣之補充 級指揮官之明示,則各部隊長,亦可利用此法以補充之。 部隊當使之給養,此種征發之弊,旣如前述,苟非嚴定適用絕圍,則不足以資醫救、故應限定爲當夜之給養 日用行李攝林之使用權,旣屬之各部隊長,故其補充,亦屬各部隊長之責任, ta

完全計,亦得臨機使用此法,此種權限,亦高級指揮官所應付與者也

購買含主供給之糧秣,不能滿足需要,或賣價高於標準價格,各部隊長爲圖給養之

3

種之給養法之補助手段

乎敵隊情心順處,馬貝之意向,在豪地區之廣狹,以及時間之多寡而定,征發隊之指揮官,必須以軍官充任之。當部隊實施直接征發時須另編征發隊以當其任,征發隊之編成,恆分為掩護隊及實施隊之二部,其兵力之大小,則依

紳,抗不應徵,或動作緩慢,恐誤時機,或呂民逃逸一空時,則以實施除着手搜索徵集 **繳納,如地方宣紳承認此項要求時,則立即征取八質,防其違抗,並自行巡視村落內部,以監督其實施,然如地方官** 集地方官紳,示以所需物品之種類、數量,時刻,地點、賠償法、違背處分、及征發司令官之官職姓名等,令其自行 部隊征發實施之要領,概與高級指揮軍官征發略同,征發隊長抵征發地區後,須先於各要點配置所要之步哨,然後招

發隊自微集時,概依左法辦理》 先編數組捜部隊

而以軍士長之,合其速將物資搜索報告,此時以能利用居民引導為最善,但搜索隊切不可做

2.徵發隊長依前項之報告,以定徵集之法。

3.徵集時,須擇殷實易於濟事者,先行着手,故商店大農家及雙遺食品之工廠等,均應徵集之應點

徵發地區如跨有數村時,則須先由接近敵人處着手,從後逐次及於後方,若無數情之顧慮,則先由物資豐富之處行之 以期安全迅速

在徵發地區內,務須嚴行左列各事,以減少征發之弊害。

2、形勢險惡時,則合掩護隊任村落前,方、占領陣地、並派遣偵探,往復搜巡,或在村落各入口, 1.搜索及徵集間,徵發隊長應約同一二地方官紳,令其導往巡訛、並窩爲質之意,以防居民之騷擾,及違抗等專 配置步哨警戒

3.己徵集之物資,務集積一地,合士兵數名監視,或即行運往需要之地點

以防敵襲及居民之意外舉動。

5.與給養無關之物,雖至徵亦决不可忘動。 4.對於居民,不可妄出粗暴言動,但有反抗或妨礙我之動作者,則可束縛其自由

6. 兵卒未奉命令,須禁止與居民私談。 7.軍士以下者,無命令不得反入民房,卽有之,亦不可單人行動

8.各組全體人員,須常集合一團,未經許可,不可單獨行動,加監視物品傳介,輸送,及其他一切之事務,均須

命二人以上任之。

9.無人居守之房屋,非不得已時,不得侵入,但居民完全逃逸時,則可擇收數戶較為殷實者徵集之。 10無命命,不得使人婦女私室。 ちゅうとうというとうないとのないはんないとう 11 由各戶徵集之糧秣須詳細記載其數量及戶主之姓名等。

太二

給 養

作

12 徵集榻秣之數量,不得超出命合指定之外,但於不得已時,可將應徵之物品變為其他之相當代用 iii iii

13 每月須留其十日間之需要糧秣 , 若後,徵集尚有餘裕者,應調查其概數

14 任何物品 均不得故意損毀

15 運搬及他種供用材料,均應確實歸還原

16 徴發旣畢, 務於出發前,檢查士兵所持物品 ,及其他之雜件,以杜**弊**端

+

有餘裕之村落或民家,及微發時所施之特別處置等,詳報各該部隊長

征被完畢之後,

徵發隊長應即將所徵物品之種

類,

數

量 變

更徵品

種 類之理

由

徴 發要領

, 地

方官紳

態度

H

凡意嚮

徴發之胎

凡徵發之物品 ,須與之賠償,或與以價收證 群記其征發物品之種 類 數 量 及被征者之姓名 地 點

,

Ħ

H

等。

課金者,用占領地門之居民,賦課現金,以代徵發物品。謂也,此種方法,可使地方居民負担平均,並能擴大徵發之 之,(要四四 爲日後賠償之證據, $\overline{\mathcal{H}}$ 第四日 如地方居民全部逃亡時, 課金 則須將征發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征發者之姓名隊號及關於賠償之事項公市

區 長途載運,亦不若徵取現金,而在需要地方附近出價購買,較為簡便也 蓋現品徵發,僅能及於持有現品之農商, 而課金則能普及於地方居民之全部,且對於遠方居民,與其徵發現品 0

課金徵集之難易,視土地狀況,居民意響,及有無地方官紳之援助而不同、例如都市等工商業繁盛之地區,其現 放易徵集、 而耕墾收畜之地 ,居民之貯畜恆少,故不易收效是也, 至其實施方法 ,則概與前逃徵人之要領

第三節 鹵獲

之,此法旣可使敵人蒙受不利,又可使我軍資為給養,故戰鬥勝利後, 鹵獲者り 為減殺敵人之戰鬥力 而略取其可供作戰用諸物品之謂也 ,其鹵獲之物品, 粉施行猛烈之追擊, 稱之曰戰利品,多於追擊時 使敵人對於其給養品等

0

金恆

·無暇燒棄或向後移送,此戰鬥後迅速之行動,所以能發濟給養上之困難也。

又鹵獲之物品,其範圍以敵人之國有動產為限,且無庸賠償,此其所以異於微發者也。

第三章通路

一、發送各部隊之給養品時、應以距離較遠者為先。
「ないっと、大きな、別大路如左。」なる。「ないない、「大きな、一人」と、「大きな、別大路如左。」なる。「ないない、大路者、通常依鐵路或船舶輸送諸部所規畫之運行計畫行之、在陸路者、則依兵站部自定之輸送計畫行之、至追送之」に対して、 失時機,以送付於所要之地點,是又不可不採最有利之輸送方法,並適當規正其追送之順序。其輸送方法,在鐵路及一九多人以 常預積於集積基地及集積主地,然後應軍之需要,而送付於兵站主地,至各軍所需之追送糧秣,則由各該軍兵站監準追送者由作戰軍之後方,逐次送付軍需品於各部隊之謂也,全軍所需之追送糧秣,概由中央部計畫担任之,其糧秣施 備之· 其來源除由兵站管區內籌辦之現地物資外,如有不足,則由上述之通送楹秣補足之,然欲使以上各追送品,不以之人。

一、對於各種給養品、應常保持適當之配合。

三、保在力轉引之物品、應先行發送之。 人名以外父

四、加給品慰勞品及販賣品等,不可妨礙主要給養品之追送。

給養品之卸載,較軍隊之登降車船,尤費時間,欲求迅速,則須有各種準備,如分區旅行,或使運搬去役與物品同行 ,以便起卸,或由發送機關處發送之品種數量,於發送前預報於受領部隊,以便受餌運搬及其他之準備等是也

補給之實施していいますといいのかとなるころにないれた

糧秣之補給,大別之可分為三種,一為內地之補給,即由內地追送糧秣於兵站是也,一為兵站之補給,即由兵站交付 由田山本學

技术外外教養精的學典教育

1/4

糧 兵站總監, 林於作戰軍是也 根據戰地物資及內地工情况,以決定內地之追送量,次則由軍司合官根據戰地及兵站之情况,以决定兵站 ,一為軍或師之組給 en 由軍或師軍器處交付糧秣於所屬輜重或各部隊是也。其實施之要領 首由

倉庫,極力利用現地物資以關自活,由上所述,可知戰時糧秣之補給,與作戰軍之行動及戰地物費之狀況, 之補給量 3 者軍或師之補給 ,及時 i Ì 地 則依情況,臨時決定之,通常在行動間,多使所屬輜重向兵站受領糧秣,在駐紮間自行開設野戰 點等,然後由軍兵站監根據上二項之决定,及兵站管區內之現況,製定適切之補給計劃。 關係至為 而實施之

· 東公布 無機 未 補給 公開 係

密切。茲更分述如左

1.海外作戰時,為保持上陸後之補充確實計,其追送之糧秣,須爲完全定量,並須與上陸軍隊同時追送之。

2.為輸送或會戰而 宜止於最少限度,是以此時之給養,應極力利用現地物資,至不得已時,則須預為準備之,或增加給養裝備 集中時,因在時中期間,其輸送力之大半,概供輸送人馬及器械材料之用,放對於追送糧秣

3.常會戰前後間,軍之輸送力,多供輸送器械材料之用,放糧秣之追送務宜減少,然此時軍之籌辦, 故追送給養品之種類數量,以限於攜行定量為宜 亦頗爲困難

駐軍或會戰問,因須恢復人馬之原氣,故其補充,應以完全定量爲標準。但此時戰用器械材料之輸送, 忙,是以會戰之初,槪儀補充擴行定量,待有餘力,然後再圖補充完全定量

亦屬繁

4.

· 戰地資源與糧秣和左之關係 5.會戰間所需攜帶糧秣之補充,囚性質上必須由吳站追送,故極應預計在戰况上所需之相當數量,先行送往準備

1.在物資豐富地方,固當利用,即在物資缺乏之處 ,亦應極力利用零星物資, 以減輕後方之追送

2.補足糧秣,因輸送力之關係,以使各部隊利用現地物資為原則,除駐軍日久,或為要塞戰等之無可利用者,始 **後方**追送之 0

其行動地區之關係,利用現地物資之時機較多,故以令其自活為原則

利用現地物資以應顧盛養分、嗜好、及素日之習慣,不可偏重代用品, 依作戰行動及戰地資源, 随時變更 以発有機衛生 **米可一成不易者**

須

也

第二節 糧秣之交付

要之,决定作戰軍補充糧秣之品種數量

第一日 糧秣補給

給點與軍隊之距離,及其推進之要領,俟於兵站篇內詳述之。 種補給點之位置 糍 補給點者,兵站交付糧秣於作戰軍之地點也,凡作戰軍欲受兵站之補給時,概須派遣所屬輜重至此處受領之,此 **,,通常為兵站末地所設之倉庫,然務須隨軍之行動** , 極力向前推進以期減輕輜重之疲勞,

第二日 糧秣交付所

頒應用之人員,速到其地 秣之種類,數量,對於糧秣之處置,以及對於定量中不足量之籌辦交付等,與以所要之指示,然後由糧秣主任官 糷秫主任官,通常由軍需處員擔任之,當派遣之際,高級指揮官須將開設交付所之概略地點,開始時刻; 楹秣交付所,為師軍案處交付擴秣於各部隊之地點,申言之,卽用輜重糧秣補充日用行李糧秣時,授受糧秣之地點 各部隊已用行李糧秣後,高級指揮官應速行補充之,此際須先擇定糧秣交付所,然後合輜重隊長派遣所要之輜重 進,(要四四〇)並一 ,與輜重除之先行人員,為所要之協定、並於開設地點,迅速施以諸種之設備, 面派遺糧秣主任官,至交付所受領之,以轉交於各部隊之日用行李 應行 以期糧秣之 交付糧 也

静崩り 近選定之,選擇之時,雖因時間有限,不能實施特別設備,然對於敵人,務須安全,且不妨害我軍之警戒 有在本隊宿營地之前方者,當戰門之際,則在日用行李宿營地之附近選定之,當駐軍之際,則在軍隊宿營地之中央附 糧秣交付所之位置 並須交通便利 M 日用行李尚有餘 ,雖囚情况而 地積寬關,易於發見,此皆不可不注意者也,至若戰鬥間,兩軍對時與敵相距甚近,或輜 力時 不同,然當行軍之際,則常在前衞宿地之後端,及本隊宿營地之中央附近選定之, 郥 其位置 不妨適宜後退, 如遇有隘路 則應在其後方選定之, 其學数 業務實施之 · 及福營之

授受,得以迅速正確完畢之。

重已

作戦給

贅

概要如左:

一、輜重積載糧秣二投受

所, 幡 ħ 將糧送交於主 隊長山高 *****/< **指揮官受假關於糧糧交付之命合後,應即派遣所要之糧秣輜重,** 任官 9 為使授受便利計、 被派遣之糧秣輜重隊長須率應用 入員 按照指定之地點與時刻,至料 先至: 11. 地 與糧秣 主任官, 林交付

左列各項事件。

1.開設地點。

2.福秣應在何處卸下,方易轉交口用行李。

3. 視地積之關係,以定卸下時之隊形。

有損傷或鑄變情事,則應取具理由書,然後與以收據,隊長得收據後,輜重隊長待糧秣車輛抵所時,即依照前項協商之辦法,使將糧秣卸下、

祈給命合同時交付, 凡已空虛之糧秣縣重,應依師長之命令或軍喘處部之補充指定書 至遲亦須 由糊秣主任官在交付所交付之。 , 速向後方受領補充,此項命令或指定書通常與

即常速行退後

|糧秣

並將輸送證交由糧秣主任官,對照默收之,

如

二、對於日用行李糧秣之交付

受倾證時, 有時派遣軍需軍士或炊事兵)與日用行李問行,或令日用行李班長,持該主管人員所發之受飯證以領之,但發行 各部隊日用行李,通常由班 如有零數者,須凑成整數計算,以便領取整捆, 長指揮,依指定路線及時刻,以至糧秣交付所、此時各部隊派遣之糧秣主管人員 其剩餘之數, 轉入次日整理可 也

受領證 交付所對於各部隊 **秣主任**方, 務 使數部隊同 應預定方法及順序, 日用行李之集合場、集合隊形、及進出路、等,均應明白標示,以防混雜,交付時、應檢查其 辟 行之, 若地 以期退確,而免混雜,散有將各部隊所需糧秣, 積狹小,則依各部隊到所之先後,次第交付之,惟交付糧秣,多於夜間行之 按除分別集積, 俾便変付者

,至所發糧秣中之含有現地籌辦品者,則須將其均分於各部隊。

三、剩餘糧秣之處置

以待,致不能早就休息,且給養品後送不利之結果,亦由是生屬。 **充輜重之給養,切不宜使輜重運囤,蓋剩餘榻秣之數量,非至交付完畢,不能明瞭,如欲使輜重運囘, 变付後之剩餘糧秣,或留置於変付所,作為開設聯戰倉庫之用,或以事輛運往傀儡,或留供翌日之補充,或以之** 則必費時

速實施為要 , 而對於火光 尤宜謹慎,畫一旦為敵機所察知,則不僅給養難望完全,且必授敵以各種判斷之資料也 **鑫康與輜重及日用行李問之授受,其要領亦與此略同,且通常較此容易,故略之。** 付於各部隊,此時授受之要領觀與前述略同,並須於交付完畢後,迅速報告高級指揮官,及所屬輜重隊長,此外更有 熟技能,庶幾實施之止時,能以迅速正確也。糧秣之授受交付,雖以主任官擔任為宜,但有時亦可由輜重隊長直接交 糧秣之授受交付, 須費相常時間 然夜間補給 ,頗爲困難,且此種工作,多由少數人員於短時間內行之,故當斯任者,應於平時研究適切方法 , 與多數勢力,且每易受敵人航空機之妨害,故此等動作,務以在夜間 或掩蔽下從 ,及純

第三節 補充品集積之倉庫

第一日 概說

如縣,概隨軍之運動而配置之,其配置時,更應顧慮左列各事: 倉庫之配置,雖因作戰軍之配置、交通、輸送材料之狀況,土地之廣狹,及資源三豐歉、 等關係,而有不同,然其形

二、反之,如設備外,則倉庫之數目必增多,對於糧秣之保護,未能完善,然有能接近軍隊及易於授受之利 為期糧秣之保護完全,則可減少倉庫數,而增大其設備,然於運搬授受之際,則不免有混雜之弊

其在後方之民站倉庫,為第二線,在根據地者,為第三線,即集積倉庫基地倉庫是也 各國鑑於以上之利弊,故多將倉庫,分為數線而配置之,即接近前方者,為第一線倉庫,如師與軍之野戰倉庫是也 0

倉庫之配置,繼按前法區分。而各擔任其補給之部隊,然遇緊急時、則縱不屬於其所擔任補給之部隊, 亦可於倉庫現

量許可之範圍內,酌量供給之。

具一日之行程為標準,如此,不僅輸送力得以適切利用,其備役者,可於當日返家休養,則徵集較易,且長站司合部 倉庫間之距離,則以輜重一日間所能往復之行程定之,但在兵站倉庫,則須顧彪季節及道路之狀況等,而以 是則過長過短,均有害於輸送力也,長站如能利用數重汽車,行駛迅速,則倉庫問之距離,自可特別延長奏。 亦無該項人供宿合給養之顧慮,匪然者,如距離過知,則健餘輸送力,過長,則一日之力不能及,是必於翌日體行之 地 運搬

倉庫之附近,須有卸載之空地,及便利之交通路,方克有濟、設將每日所應出納之糧秣,貯於狹小之處,則糧秣授受 ,必耗力學時,輜重行動之時間,因之縮短、則其輸送力,亦自減發奏。

敢覆以樹枝蔓草等,使禊認為丘陵~ 以隱蔽之,倚難免炸毀也 即倉庫亦易受其轟炸,故倉庫為避繳人之億祭計,務須利用森林村落等,對空之遮蔽物,並須分數地集積之,以免 於前進準備集積糧秣之位置、多專 **幽受害,而率及其全部也,現今**戰時,為使倉庫與工廠或附近之家屋難於辨識計,則將倉庫之屋頂,塗為亦黑等色 為謀稱秣之安全計,無論如何時期,倉庫均須有完整之設備,不然,如發生損壞,則不僅喪失糧秣,發生經濟之不利 ,結果必致徒耗追送力,其他必要品之追送 及鋪設輕便鐵道之狀況等,均得明瞭,如是,不但我軍之企圖,易為敵所察知 亦必大受影響也,然航空機日益發達,將來容中偵察,必更進步,則對

地方,與車站船埠之連絡不良時,則按其需要之程度,鋪設隨時軌道 倉庫之位置,以在大商業地爲宜,蓋此等地方,不僅給養品及運搬材料豐富,且多車站船埠及鐵路之交點,運輸既便 即倉庫之建築物,及建築材料,亦得之甚易,如車站船埠附近有大製造所,或農業倉庫等,則更可利用之,如此等 或輕便鐵道,俾得直接連絡可也

第二日 倉庫之種類

為野軍集務補給機秣所設之倉庫,因其設置之目的及位置之不同,而有左列五種之名稱 基地倉庫

基地倉庫者、 補充野戰軍糧秣之基本倉庫也, 常設於內地交通便利之處,故多以平時倉庫充之。

、等各四日分,餅乾、燻肉、等各二日分,及酒、茶、砂糖、 補充倉庫,(即基本倉庫),設於留守各軍之管監內,常須準備得以發送該軍之麵粉,菜疏、咖啡、鹽 等各一日分之量,依乎軍政部心命令。同補充集積倉庫

此外又別有補充家畜廠,常有食牛二百頭之準備。

集積倉庫

戰地克遠為宜,然為補給便利計,則又宜接近作戰地,為調和此等反對之要求,通常在戰事初啓時,多設於國境附近 集積倉庫者,使野戰軍容易取得必要之糧秣而設者也, 其位置必須於安全之地點,且能貯藏多量之預備糧秣,故以距

德國 各軍,師管區追送總匯之地點,隨作戰之進展,漸次向前推進,而以移至河流等大陸戰物之後方為最善 兵站基地與主地間,設集積車站,更在站設集積倉庫,以貯藏各種準備品,而調和輸送之緩急,其集積車站之

充倉庫(即基地倉庫)及補充家畜廠補充之。 應對於補充兵額,集積二日分之攝秣,及一日分之茶酒砂糖等,依軍政部之命令,由留守軍經理處管區內所設之補 ,以每軍選定一個者為常,但如鐵道多時,亦有設二個,或將其業務,分由數站擔任者,集積倉庫準備糧秣之數量

法國 設之,而將舊庫易為第三線之預備倉庫焉,惟最要者,以一庫不分屬二軍為原則,如數軍僅有一鉄道時,則可於線上 配置給養品, 在內地(軍政部長管轄區內)設集積車站倉庫,及總集積倉庫,以集積糧秣,其目的為於距戰地適當之地點, **俾軍能速進,故此等倉庫,恆在距作戰地二百五十至三百公里以下之地點,隨作戰之進展,** 更於前方新

集積車站倉庫之位置及所屬,由軍政部長定之,如設在野戰管區內時,則由兵站總監根據總司令官之訓令指定之。

第三 集中倉庫

梯次設置之。

部平時所計劃之方法, 集中倉庫者,即以補給集中軍隊爲目的 於必要時設置之。 戰衣糧廠倉庫 而在集中地內所設之倉庫也,此項倉庫 通常由集中地所管之軍需處依照中央

作歌。

野戦衣 一程廠, **即兵站管區內所設之糧秣** 補給機關 b. 多設於兵站線上主要之地點 有時更於需要之地點分設支廠

糧秣倉庫設置之目的如左。

1.補給軍之糧秣

·貯藏軍之預備糧秣

野戰衣糧廠之福秣。以現地物資及後方追送品補充之。其貯藏糧秣之種類、 數量雖依軍之行動與戰地資源之現况

多寡,地區之廣狹並資源之關係等諸種情况之不同,未能預定, 此外兵站司令部別設小倉庫。臨時收納還送品。並以貯藏兵站部隊及遠行部隊給養品之用 倉庫之配置, 啓閉, 貯藏糧秣之品種, 數量, 充實法及補給區分等, 雖因作戰軍之配置, 交通路之良否, 輸送材料之 要以補給籌辦管理追送等之便利為基準兩决定之為適

軍或府以自己之輜重,由兵站倉庫受領補充,如發生困難時,則兵站倉庫,應視其有無危險,而將倉庫移近前方野戰 所在之地點,以集積糧秣,而增大兵站之推進力,以資補充,是以兵站未地之倉庫,須集積左列之糧秣

一、將來隨軍之鹽進,而設置各兵站地,每日所需之補給糧秣。

二、每日補給作戰軍所需之糧秣。

三、延長後之兵站末地,至少須集積縮給兵額所需二日分之糧秣,茲述德國兵站倉庫之概要如右

德國 種給養品 之給養,且貯藏作戰軍之追送糧秣、其補充則由集積倉庫受領之,為軍之補充計,則應竭全力,由其管區內 荷因軍之前 兵站倉庫,依軍軍需處長或兵站經理處長之命,於兵站線上之適當地點設置之,擔任兵站諸部隊, 前 進 貯藏數日分之預備糧秣,其最前方倉庫之位置,務須與作戰軍接近,俾各軍得以自己之輜重直接受領之 , **致其雕距雕過大時,** 則可使便宜地點之倉庫追隨, 或使兵站輜重,暫時直接補充軍廳輜重亦可,至 及通 微集各

對於給養通過部隊之倉糧、則常母隔一站,而設一處也。

其

第五 野戰倉庫

、戰倉庫者,即軍或師之司合官,合所屬軍需處長,各於其管區內所設之倉庫也,其設置之目的,大略如左。

甲、軍野戰倉庫

1.給養軍直屬部隊

3.援助吴站之推進

1.直接給養師屬各部隊

۲

師野戰倉庫

2.集積前進準備用之預備糧秣

野戰倉庫之充實、以用現地物質為主,必要時以兵站之追送品補足之、其集積數量,不宜過多,恐增軍隊之繁累及糧 .無益之廢損也,故於直接給養各部隊為目的時。僅於所需數量外,將加著干之預備即可,如以集積前進準備粮秣為 3. 左輜重或其他後續部隊之給養

目的時,則須以自己固有之輜重能以運搬者爲限。

野戰倉庫與各部隊之距離,在駐紮間,應在半日行程以內,行動問

為雖少日用行李之勞力計,其距離更宜縮短,如

蓋欲完成戰勝之結果,而使易於追擊、 為戰鬥關集積前進準備用之預備糧秣,則在不妨礙戰鬥部隊行動之範圍內、務須接近第一線,以期減少將來之行程 故自以在前方集積為最有利, 惟於戰况不利時,為免被敵利用計, 須預講永緊

第三日 倉庫之設備

急之處置耳。

含庫之設備,依情况而不同,然除主要之倉庫外,佔有有左列各設備

1. 事務室及宿舍,在倉庫地附近,對於倉庫附屬入員,須有相當之房屋以爲宿舍及事務室之用,如無適當之房屋 可作事務室時, 則須在入口附近,臨時建築或以帳棚代之。

YF.

箺

2.衛兵及哨倉 衞兵所須設於人口附近,哨舍則設於監視便利之處

3.精選及捆包場 設於倉庫之一關,供現地物質精選及捆包之用。

十等 在夏季或冬季,為防鮮物之腐敗及液體之凍結,必要時設置之。 於必要時在倉庫附近選定之。

5. 生獸繁留場及收場

.軽便鐵道之敷設 7.捣精所 6. 屠獸場 在不易採購白米時設置之。 以利用民間既有者為宜,不得已時始自行設置之,其地點已距倉庫稍遠為宜。 為便於倉庫內或倉庫與車站及運泊場間之運搬計,務勢力設置之,如能將普通鉄道自停車場

9.木棚 10消防設備 必要時設置之,以供警戒之用 須備置所要之消防器及水桶,并以倉庫人員編成臨時消防隊

引入,尤為便利

11排水設備 倉庫周圍可掘以圍滾,內部可通以排水溝,在周圍地勢平坦時, 尤宜特為注意

14器具 13 燈火 12車馬集合場裝卸場及進出路之畫定 凡必要之器具,如事務用品,度量衡、踏台、梯子、屠獸器 為便於夜間業務之實施、須多準備之,然對於空中之債察,須注意掩蔽。 為防止車輛人馬之混亂,須明白標示、並嚴使遵守 簸箕 **胍** 廣及手車等, 均須準備之 o

以上 **諸設備所需之人夫材料,除臨時配屬者外,概由地方徵用之**。 第四目 倉庫之業物

16

石油

備敵襲時對於給養品為最後處置之用

15捆包材料

須充分準備之。

各有不同,故其業務設備, 要領

倉庫之 種類目的

亦均有繁飾之別,如野戰倉庫、集中倉庫等,因係暫時性質,且規模甚

小, 務,不僅限於糧秣之保管補給,其他之籌辦製造,以及被服品、販賣品、慰勞品、等諸業務,亦常連帶實施, 設備簡單,故其業務,亦較易辦理,至其他倉庫,則概屬長期之設置,其集積數量既多,補給範圍亦 廣 且 其任

粉,非常繁雜,是以常其事者,對於動務分配,及實施之要領,必須預爲研究,而適當决定之,是爲至要 o

第二 動務員

干名, 倉庫動務員額,雖依倉庫之大小,及業務之繁簡而定,但在規模稍大者, 通常以倉庫長一名 組織之,而附以所要之衞兵及集積、連搬、分配 、整理、 補修 監視 , 及其他雜役等 , , 軍需二三名, 所需之兵夫及運搬具 軍士者

第三業務之實施

努力工作,以免貽說,茲將其主要業務,分別條舉如左: **倉庫之業務,概由少數之人員與材料實施之,故庫長對於業務實施之方法** ,極應詳加研究、 預立措置 , **科督摩部下**

、一般之業務

開設倉庫之前,軍需處長,對於庫長,應將開設之概略位置、日期,各種設備, 補給之範圍,警備之程度,及其他棄務上必要之事項等,分別指示之 集積之品種數量 , 充實之方法

2.庫長受到前項指示後,應即率必要之勤務員,速至指定地點,着手設備 情形・ 報告軍需處長,幷自實施之始 , 即明日規定各勤移員之職責, 及業務質施之規則等 , 待館開始質施業務時 , , 以期業務之正 即將其 、設備

及倉庫之大小定之,必要時拜可向軍需處長請求增

4. 愈雕之啓閉,應特別傾重,以防竊盜,且須保持附近之清潔,

而火災之防範,

則尤宜注意者也

3.對於敵兵及土民,須嚴加警戒,除倉庫之直接警戒外。

更須於必要之地點,

配置步哨。

其兵力則依危險之程度

o

5.實施業務所需之人夫及運搬具,以僱傭或徵發方法徵集之。

セニ

作

1.倉庫之購買、徵發,或後方追送之糧秣尤實之。

糊秣之購買,通常由軍需處担任之,然亦有時使倉庫自行購買,是以倉庫長對於附近物資之現況,及務來之推

應對照契約及標本、嚴格檢查其優劣,並於收受後,即照付現款與收據於供給者,切不可稍有運延,致損軍賽 移,亦應實行精密調查,並研究蒐之手段,而在購買品納入之際,則無論為軍需處所購買抑保自行購買者,均 而影響於將來之購買也

供給者,如請求貸與倉庫之一部,以資臨時集穳其供給品時,營准予所請,且須與以相當之保護

8.接收追送品時,應會同惱重隊長,或押運人,按照其所提出之輸送證,檢查其品種數量,及有無損壞情事

有損壞,則須徵收其理理當。

4.接收糊秫时,通常多种量其捆包敷之一部,以驗其是否準確、而推測其全部,然如有損壞之疑點, 容檢查之。

則須就其內

, 如

5.返納,移轉,或徵發品之接收,均準以前各項之法則行之。

6. 糧秣品之應加工製造者,或由倉庫直接施行,或委託地方製造廠辦理,均依情况而定,然茍為地方上所能製造 者,務以委託為宜,但必須施以嚴密之監督,又在現地所籌備之物資,務使在交付以前 ,卽精選而捆包之,是

三、保管

為至要。

1.貯藏糧秣之方法,雖依倉庫之地積,設備,及集積時間之久暫,等而異,然務以便於整理,保管,授受 新,等為宜,通常多將各品種混合積於各屋,蓋如此則縱便倉庫一部,受數機攻擊或發生火災,而某種給養品 不致全遭毀滅也。 及更

3.倉庫所職物品,應選其末曾屬敗及能耐久者,則以用於最後爲宜

七隅

3.倉庫倉庫須將穀類,罐頭,鮮品,液體品,及乾草,等類,分別貯藏, 則尤須有相當之距離,如在空外堆積,則應施以防濕之設備,並特別注意火災 ,販賣品, 慰勞品 ,等。應在便於監視之倉庫貯藏之。 而乾草,稻草, 薪炭,等之堆積地點

4.直接有鐵道船舶接收糧秣時,對於其包裝及內容等,如有不完全者,應先暫時集積於一處, 現 然後再正式集積之。 וול 地籌辦品 除即須補充部除者外,其餘在正式集積之前,均應適當改裝,俾適合於車輛之裝載。 而施以改装修理

5.貯藏品之堆積法,雖因品類,及建築物之面積,構造,或地積, 等而異 但普通應行注意之點,概不外左列數

甲、物品種類

不同,

或同種而包裝不同者,均應分別堆

積之。

並須一見即能計算其數

盘

、應有一定之堆積計劃,

6.倉庫內之堆積 已、在室外大樂堆積固可節約地 **戊、各處堆積品,必須將其品種數量,明白標示、以免出納** 丙、各堆積間,應留當之距離,且使空氣易於流通 丁、在室內堆積時,其數量較鉅,而出納頻繁者,應置於出品近處 不便 ,且目標顯著,故以小堆積為善 必須顧及更新關係,其配置以能施行自然之新陳交換,免除出納之混雜爲宜 一精,減少風雨之害、但對於集積,被覆, n 混 雜 檢查,出納,計算,或整理時,

均屬

7.貯藏品應時加檢查,並研究完全之保存法,以便適時新陳交換及整理,但集積品之改積,手續繁雜,實施困難

8.因天災,地變,或運輸中不得已之事故,而致減量,或損壞者,應即詳查其多寡及理由, 故於着手時,應先有周到之注意,又貯藏品中如發見有損壞之現象者,即當從速整理或處分之, , 則應調查其原因,以供將來參攷,並對於此種狀况,應附以意見,報告所屬長官 造作調查書, 其無法整理 報告所

11

戵

給

作

屬長官

9.倉庫補給品中如蓄有生獸時,其飼養及屠殺等業務。 滋養性 ,或以頭數衆多,易生疾病,則宜託附近軍隊或當地獸醫,施以診斷,或僱人收養,以腯 **均歸倉庫擔任之,此種生獸每因跋涉過久,致減** 其身 Į īfii 體 防其 重及

葋 河也

10 貯藏補之下 生獸在屠殺前,須與以二三小時之休息,並停止其飲水在一畫夜以上,又屠殺之後,必須經過若干時間 食用,其時間之長短,雖因氣候之寒暖,略有伸縮,然在天寒之際,則多以經過二十四小時食用爲宜 部,必須有支墊,以免受濕 , 在露天堆積時,此種設備, 尤應完備,必須於其上部及側面 加 以微 始可

覆及注意排水設備,俾降大雨亦可無 患

12凡堆積糧秣之處所,須禁止吸烟及舉火,尤以乾草稻草及薪炭等之堆積地點, 更宜特加 泩

及交付之順序,均應特別注意,授受之際,雖業經檢查之品,而於品物之優劣,及質量之有無,亦

是否確實迅速,影響於給養之遜速良惡者甚大、故管理倉庫

耆

,

對於糧秣品之檢選配

, IJ

均須

重加檢 和 29

11

室内堆積

,及野外堆積,

兩法並用時,

應注意糧秣品之種類及品質,

適宜區分,

停可

漩

少担

1,

倉庫糧秣之交付。

查,以期正確

2.利用鐵路追送時, 利用輜重追送時, 及指示,而發送之 依交付命分,而製輸送證 須 如有必須連續簽送者,則預報次數時間,以所受分配之貨車,自立輸送計劃,而循序發送之。 依婶中勤務合之規定,為輸送之請求、製成輸送證, 將現品交付於輜重隊長 付以押運者, 根接鐵路輸送部之計

4.利用河川追送時,倉庫至搭載地間,概依運搬材料之多寡,及距離之遠近, 發送搭載之,其輸送體之發行,及押運者之派遣,均準前二項行之 而用地 方車輛・ 轍卒, 或人夫 以以

5.發送追送品之前, 應將其發送之品種數量, 預報於受價倉庫 ,俾有準備

五、帳簿及及鄭報告、 6.交付追送品時,須便授受簡易迅速,依受領者提出之受領證,順序點交,並使其在受領證上,蓋章證實之。 由糧秣經理教程中講述之。

1.倉庫之轉換,或倉庫長交代時,應將各種物品,分別計算,製成現存品及建築物品等月錄表,以憑授受。

2.關於物資調查及倉庫業務等可供參考之事項,應筆記之交付於後任者: 第五月 倉庫之轉換及裁撤

錦之處分,在前者可依命令之規定,在後者則務將主要物品,從逐後送,無盾符命,其無暇轉送,致不免有委敵之魔 藏、祇所屬系統變更,及職員更動而已、倉庫之裁撤,有依臨時命介行之者,有因受敵奇襲,不得已而裁撤者,其物 倉庫之轉換者、由臨時命令,而變更倉庫之所屬之謂也,如野戰倉庫,故為長站倉庫之類是,此種轉換,物品依舊貯 者,自行毀滅之可也。

第四節 輸送途中之管理

運輸途中給養之保全,由監視輸送及担任實施之人員任之,故當受領物品時,務先對照輸送證,檢查其數量及品質, 在輸送途中,則竭力預防其破損及潮濕腐敗等事,如已發生時,則迅速設法整理之,並於交付之際,製成理由實

提变於受餌者

作戰給養教程第三編終

焔

第四編 給養機關及給養統轄實施

第一章 給養機關

第一節 給養機關之意義及必要

兵官者,縱注全力於作戰之指導、猶恐顧慮難周,應付失宜 之而有餘, 給養機關者· 初照特設機關之必要,並後兵力漸大,戰期漸長、 掌管戰時給養勤務之機關也、古書戰爭 兵額寡少,戰鬥經過、 著再以給養之事務擾之,其不致債事者, 益以科學發達 · 火器進 較為簡單, 步、 統 故給養一事,出 神事 務 H 蓋亦鮮矣,故 臻潔難 師兵官兼理

Ė

現代戰爭,莫不設置給養機關,以專司其事,

良有以也

第二節 給養機關之配置

規定, 戰時給養機關之編制・各國皆依其本國之歷史,國法及減輕軍隊指揮官給養責任之程度等,各種之關係・各有詳密之 維每於戰役中及戰役經過後,未有不根據給養之實驗 , ılıî 加以修正以求其完備者, 故各國對於皆歷 經變遷,

第一日 總司合部 未確定,

我國尤然,茲參照各國普通之例,駱述如左

可合部設野戰軍需長官 立鄉辦補給事務之混雜,及因物資競爭, 統一各軍之給養及兵站之輸送,並以保持野戰軍與本國之連絡, 價格騰貴,國專膨脹之不利 以防各軍在同一 戦場,各

第二月 集團軍司令部

經理及給養事務之責任、巡由各軍司合、擔任三,俄國方面軍司令部之編制, 歐洲戰役,交戰各軍,兵力增大,戰錢逐漸延長、由總司令部直接統帥之、己屬鞭長莫及,於是各國均以數軍編為一 樂團軍, 以統帥之,以收指背之效,然集團軍關於經理及糧秣補給之權限 各國不同·德法兩國集團軍司令官,不負 約與軍司合部同,因補給事務而設有刃

軍 補給総監 由單司合部任之,我國前數年之集團軍司合部,及現在之經濟主任公署,亦均設有軍需處,約與俄國相同,亦 統轄方面軍後方之軍管區司合官,担任各軍補給事務之統一,及軍用鐵路運轉之規正, 但補給 心事務之

實行 轄機關 也

面

因欲使各軍

有完全獨立作戰之能

汀,

必須於軍司令部附設軍需處,以爲獨立給養之機關,

並編成兵站以爲糧秣

補

第三日 Ħ 制 令部

關

溯列强之例, 軍之給養兵額 四軍團之給養兵額, , 雖因作戰之目的,敵方之兵力,戰場之狀況等,不免稍有差異,然要以四,五軍團為適當, 約兵員十四萬五千,馬匹四萬,五軍團之給養兵額,約兵員十八 Į, 馬匹五萬餘 徴之歐

以如此多數之給養兵額, 由一機關給養之;終屬難能 放不得不更於適常之單位 ,附設給養實施機關 即左列之給養

,

單位是也 第四 軍 闡 或 師司 分

獨立實施之給養機關,

附屬於

伽

何之單位為宜

,是則有左列相反之要求焉

多數人馬所需給養品 由 機關統 管理處置 不僅使軍之運動遲鈍 ,且戰鬥部隊與輜重之距離過

軍之給養品,者欲使其有無平均,給養劃一,且易於經理者,則附屬之單位

,

務以大為宜

遠.

必 致

給養之時機,放其附屬之單位,又以小為當

欲折衷以上之要求

,

费,且各自籌辦 必有此盈彼絀之弊,本乎作戰經驗 而給養機關,不可不附屬於適當之單位,倘以團營爲給養單位,則給養機關, ,此種機關 ,以附屬於約三萬人之國隊爲適當, 蓋三萬人之戰

須增加多數人員

輜重於軍 隊, 取一道行進 隊 所在 地 亦 其長徑不過二十四公里,由作戰上言之,其全員於一 非難 事 放此種實施給養之機關,在大軍則常附屬於軍 日間 **a** ,均得參與會戰,由給養上言之, 在 小軍則常附 屬於師

七九

設定軍

處以可其事 **自為一獨立給養單位,** 斯給養單位,與戰略單位、 常為一致者也 至其他獨立運動之部隊 A O

如獨立支隊

· 坎

其單位雖小,亦有附屬給養機關之必要,則又未可一概論之也

第五日

各部隊

則食品之香味温熱,必均失却,對於士兵之嗜好,殊難適合,且炊爨所用之薪炭糧食等,運搬分配 **爨品之數量過多,即工術發達,技藝純熟。亦難咄嗟立辨,況欲保持兵員之健康,又須給以溫食,尚給養區域過廣,** 給養單位,應奧戰略單位一致固矣,然對於人馬直接給養,則又不可不更設機關,以當實施之任,蓋一給養單位 ·瑣細繁雜,尤官

至若炊爨單位之大小,應以何者為宜,乃依左列三項之顧慮决定之。

一、軍事上之顧慮,復選定能以獨立運動之部隊,以免分割之煩

於小地域內宿營部隊,各自歸辦、故必須再行分設炊雞單位。設置給養官以任其事

,以為各部隊人馬直接之給養機

一、經理上之顧慮,須選定兵額近於整數之部隊,俾粮食分配補給、均易辦理

三、經濟上之顧慮,須選定炊譽準備後、人員移動較少之部隊, 免生不食之虛

銷節 給養機關之隸屬 依以上三項之顧慮,則炊爨單位,概與戰術單位一致、洵至當也

第一 目 概說

然也。 之者,有由兵站監統轄之者,蓋因司令部地位之高下、及直屬機關之多寡不同,其內部之隸屬,未能一 軍醫處長,為司令官所轄給養事務之補助機關,雖直屬於各該司令官,但於司令部內事務之總括上,有由參謀長統轄 給養與作戰, 關係至為密切,欲使給養與作戰相調和不得不使各級給養機關皆隸屬於各該司合官,現代各國,其不皆 致也,連常各

國最高統帥部之給養機關,多隸屬於譽謀總長或兵站總監,軍司令部內之給養機關,隸屬於譽謀長或兵站監,

或使之

共同 併立 , 軍團以下高等司令部內之給養機關,直隸於司令官,與參謀長立於同等之地位

第二日 **裡鄰軍需長官**

務之便利計,則野戰軍需長官有隸屬於參謀總長者,有隸屬於兵站總監者,其根據之理由 野戰軍總司合部軍需處,為總司合部統轄野戰軍全體之給養機關, 應將給養品適時追送補給於野戰軍 如左。 爲完成此等任

隸屬於參謀總長,則經理之獨立權得以增大,凡對於精秣之準備補充等,應興軍政部長協議者,較為迅速容易 並能限制各軍對於輸送力為過度之要求,及任意分割使

用,飲統一管理鉄道及水路之運輸,較為便利 隸屬於兵站總監 , 則與鉄道船舶等輸送司令部易於連絡,

是故歐洲各國,最高等司令部,經理機關所屬之系統,未能一致,茲列畢其概要於左列, 鐵道、衞生、電報、郵政等請長官 以供您考

總司介官--參謀總長 { 野戰軍需長官 總審謀長一砲兵、工兵、極理、

法國 總司令官 總兵站監一鐵道監 衛生 `` 金櫃り郵 **、政等**部

總司令官 兵站總監部—經理及兵站動務作戰本營—作戰部、專務部、(砲兵、工兵、電報 7 軍法

俄國 總司合官 最高後方司分部--交通、經理・總參謀部--作戰部、管理部 **砲兵、工兵、衞生**

會計、

審核等部

難免隔聞, 總覽各國野戰軍最高等司合部之給養勤務,槪歸參謀總長或兵站總監直轄,以減輕司合官之煩累,由兵站總監統轄看 則司令官作戰及給養各專門之輔佐二人,其負擔尤為減輕,維使兵站總監就轉給養勤務,則給養與作戰對立 ,不能獨全,不過較之由司令官直接統轄之為優耳 而有礙於作戰之敏活,若使參謀長統轉之,則該官又不能專心致力於作戰之計劃,難免有所貽誤,斯二者

一,其中

作

第三目 車 ` 饿 團 髍 13 分 部 乏軍 需處 Ιέ

軍 司合部以下高等司合部 ` 如 司令部之各處,均隸屬於參謀長 之軍 雷處長, 各國概使之直隸於各該司合官, , 圓 參謀長所專任之作戰事 務 , 疏忽贻誤 而不隸於參謀長, 勢必難 発,且 其主要之理 其他專門各處之責任 由 如

Ň ,亦因之而減少

給養與作戰之關係, 束也 至大川繁, 如 必經由參謀長迂迴行之, 則給養事務, 因而遲滯, **合部之所在** 作戰行動 , 亦不得不受其拘

作戰 時甚 依上述之理 鮮, / 而軍司 B 各國對於軍, 个部內, HE 無設置此官之必要也 軍 倒 ,師司合部之軍需處長 概使直屬於司令官 , 以執行業務固矣,惟經理 事 務 之應與

兵站監位置於

軍

히

一个部

闪

熫

能免其弊乎,是又不然

因軍

直轄管區

闪,

直接掌管大規模之鉄路交通

實行

糧

秣 部 , 將

則複雜遅延,

其不贻誤軍機者幾希,

設 亦

如最

高

ŔФ

地

,

戰 統

時之情况

瞬息萬變, 俄諸國軍

給養事務如必須與遠隔之兵站監來往商推,

軍需点長

•

雖隸屬於軍兵站

融

,

(H

各國亦多認為不利

,蓋因

兵站監多不在軍司

及繁雜之細事為宜,否則不僅增加參謀長之煩累,且亦不適合軍需處編制之主旨,故其範圍,概以影響作戰之事項為 倉庫之充實。現地籌辦之方法及地點,既定數 **如給養** 作戰之日 事務保持連繫者, 法之應用, 的 有關, 則軍需 放自應預立計畫, 給養定量之變更,給養裝備之增減,給養應於何時何地集積若干,野戰倉庫之設置及移轉等 處上 須先徵得參謀長之同 徵其同意以行之, 量之維持, 意 至依既定兵額, 然後行之以期調和 與夫必需品之請求追送等,則自可獨斷專行之也 而計算給養品之數 , 不 過應徵 參謀長同意之事 量 預備 品之準 項, 以不涉 備及更

均與

軍

一需處長問應與參謀長保持連絡

,

以期給

養與作戰

和調和

而參謀長亦應顧及給養事項準備需時,務將司令官之企圖

又給養與作戰旣有密切之關係, 迅速告知軍需處長 ,是為主要 故策定作戰計 萧 榯 亦應諮詢軍需處長之意見,苟爲給養上所萬難作到者 亦不能不

變更也

二二章 給養統轄

第一節 概論

及給養勤務之職員材料等於各軍,使得獨立給養,能以維持其作戰之狀況為止,至其給養車務之細部, 部分權統轄之,並使各部隊均有囚應情況獨斷頒發適常命令之權而後可,故總司令部於各戰期內,分配必需之準備品 急 野戰軍全般之給養,不可不使其統一平均,故必須由總司令部統轄之,然給養勤務,專至繁難,設事無大小,時 ,盡採中央集權之制以臨之,則必至鞭長莫及,費時失機,故欲期給養之完善,必更採適當之分權, 則務須順次使 使各次級 公司令

立之範圍,無妨增大,至漸次與敵接近,不免時有衝突之虞, **奎共獨立之範圍,往往因作職之情况・及戰場之資源而異,設當與敵相距倚遠,現地物資豐富,籌辦較易之時** · 棘手,是又當極力縮小,而歸於一途統轉之也 如或現地物資缺乏,辭辨困難 , 則獨立自辦給養 必至 則

其部下各具有獨立給養之精神,不加干涉為要

第二節 各級司令官對於給養上之實任

各級司合官對於給養上之責任,各國規定、雖略有不同,然考其大體

關於給養品之籌辦及補充者 關於徵發者 **徽發時率由軍司令官指定征發區域於各師,各師長即據此以實行徵發或更委所屬部隊行之** 關於給養品之現地籌辦,軍司合官應指示其籌辦地區 範圍, 各標準價格, 各師

則

,

則概如左述

關於給養品之補充,軍司合官應指示補給地點及時日於各師及兵站, 以細部事項, 則使各師向兵站直接交涉之。

依照指示, 努力實行

一將給養品分配於各部隊 ,則依師及獨立旅之命令行之。

Ξ 關於給養者 則由各師長酌量情形, 軍司合官對於給養法, 適宜規定之 給養品之代用及給養定量之變更等, 通常僅指示其概要 至究應如何實行

作教教 给一套

pų 各部隊長之責任 其主 要職 責 在利用宿 於地内之物 1 使炊爨調 理, 迟確質施,而 於時機迫切或獨立作戰時

更應自行選定適宜之給養法、以滿足部下之給養。

五、旅長之責任 除獨立作戰外,通常不負給養上之責任

第三節 各級軍需處長之權限

各 應獨斷專行 ,均 · 教軍儒處長之職實,在輔佐各級司合官掌管給養事宜,關於事務之處理,自應秉承司令官之意旨行之,然如事無巨 請命於司令官,亦殊非設置之本旨,故更應按照事務之性質 則各國規則,通常皆以與作戰有無直接關係為標準焉 , 與以獨立之職權,至何者應請命辦 理,

第一 獨斷專行與申述意見

轮 圍 ,已詳前述,茲不贅,惟軍需處長所申述之意見,如與司合官之圖意不合時, 則必須服從司令官之指示焉

軍需處長之職務,有能獨立處理者,有須擬具意見向司合官請示者、前者謂之獨斷專行,後者謂之申述意見,二者之

第二 關於給養上之權限

關於給養計劃及其他給養上之事項,以由軍需處長担任提案為宜,惟與作戰有影響者, 則軍需處長應先與參謀長協商

之。

第三 關於使用給養輜重之權限

之,必要時、軍需處長並可獨斷使用之, 定給養計劃及其實施方法之軍需處長指揮之為宜、故給養輜重之使用 給養輜重 之使用,對於軍之給養,有密切之關係 但同時須報告於司令官 ,為使給養輜重適合情況,不失時機,選致糧秣於軍隊起見, ,應由軍需處長申述意見,以司令官之命合下 以由規

第四 關於設立倉庫之權限

有使軍需處長獨斷設立之者 倉庫之設置,應由軍需處長申述意見 至設置之方法,人員之編成 由司令官决定之,以其與作戰有密切之關係也,然在作戰影響 則概由軍需處長獨斷專行之 微小之地區 亦

第四節 各級給養機關之職責

概說

各級軍需處長當實行任務時

',第一須滿足軍隊之需要,第二須顧虚國家之經濟,故對於左列事項,應時時加以考慮

、各部隊之位置,及其給養兵額,與擴行糧秣之狀况。

二、現地物資之狀況

三、作戰地區內之運搬力

而欲使各項處置,悉合司合官之意圖

悉作戰上必要之情況,無給養事項,得與作戰相關協,而無牽制妨害之弊也。

,軍需處長尤應時常在司令官之左右或其指定之位置

並與愈謀長切實聯絡事如

第二日 野戦軍需長官

野戰軍需長官,為野戰軍最高之經理機關,統轉野戰軍全體之經理事務,至其給養上之職實,則為統轉野戰軍全體之 協則一致,以滿足各軍之需要),像給蹇得以整齊到一爲要。 給養,規定給養計劃,便野戰軍所需之糧秣,得以源源接濟,無處匱乏,(並監視各軍軍需處,使無互相妨害傾軋

第三目

野戰軍由數軍成立時,為統轄全戰地之給養事務,

而設集團軍軍需處長,以保持各軍與野戰軍需長官之連絡,其應服

集團軍軍需處長

、將各種之給養品分配於各軍

之任務如左

二、為現地物資及運搬具之利用,確實整齊計,而規定徵集區域及購買價格决定之標準,以免競爭傾軋

立定計畫大綱,以爲各軍給養計劃之基礎, 依追送及現地籌辦, 而貯藏全軍必用之給養品,以期給養之確實。

隸屬於軍司 **介**官, 軍軍需處長 其主要之職務,在使軍之給養計劃與作戰計劃,互相調和

絵

第四日

軍軍需處長

,

即随作戰之進行

適宜準

作

八大

備所 連絡,關於軍之需要, 高少個味 **ệ軍之行動**, 為必要之請求,一 不致爲給養所拘束也,故軍軍需處長,一 方為使軍與兵站保 持 連絡 ä 方應與野戰軍需長官或集團軍軍需處長 對於兵站及各軍團戰或 師軍 需處長 與 以 , 切實

之指示,例如規定編林補給時日地點是也

第五目 軍團軍需處長

地籌辦之給養品及追送品・或集積移動倉庫,以保軍團給養之確實, 德國軍團軍雷處長, 依軍團長及軍軍需處長之指示, 徵集配屬地 區內之物資,但軍團輜重追送之 其追送品例應申請軍軍需處長由兵站管區內受領 H 貯藏多數現

需 魔長之意見,由軍 Ħ 團軍需處長,有統轄軍 團司令部命令之。 團出給養機關(倉庫、 麵包製造所、 給產糧重 之任務, 但此等機關之行動

依

Æ

團電

之。

鰤 軍需處長隸屬於師長, 第六月 師軍 一需處長 其任務在應作戰之情況,直接利用現地物資及後方追送品,以保持師內各部隊給養之安

案, 全 , 並依軍軍需處長之指示,担任給賽品之籌辦及分配,或指定籌辦 故師軍需處長,應時常位置於師長之左右,並與參謀長切實連絡,以便適時提出關於給養及使用給養糧重之命令 地區及標準價格、 使各部隊自行籌辦之。

。或師軍震處長與軍軍需處長之任務,微有不同,就給養及補充而論,軍對於軍團或師,只示以糧秣補**給點之**

Ħ

團

位置, 要地點,準 就籌辦給產品面 豱 至給養法之如 理 事項, 備預備糧秣 則以 論,軍對於 何 軍軍需處之訓 y , 則 以防後方追送之不繼, 概由軍團或師獨立規畫,惟軍如特別使其增加攜行糧秣時, 軍團或師, **介為標準** 應指示籌辦地區,各軍團或 3 ılıi 而軍團或 獨斷執行之 師則 不僅 |蓮備不時之需,且須補充各部隊每日之給養也 師, 則 本其指示之範圍, 則應更示其使用補充之時期耳 自行籌辦 \$ 蓋軍概於主

第七日 兵站軍需處長

兵站軍 需處長り 隸屬於軍兵站監 , 承軍兵站監之命令及軍軍需處長之指示,掌管作戰軍糧秣之補充,及兵站地內

除之受領容易,而對於野戰軍未完全利用之物資,尤應努力徵集,以期減少後方追送之煩難,至兵站給養輜重之行! 之給養事宜 秣,並妥為輸送之準備,以期無論何時,皆能適應軍之要求,必要時,更應將所要之糧秣,送致於軍之附近, 通常由兵站 ,其主要業務 軍審處長擬具命分案 為利用兵站管區內二現地物資及追送品等, 了是山 兵站監轉飭遵行, m 由該處長負指導監督之實,惟情況緊急時, 在適常地點, 開設兵站倉庫集積所要之預 對於兵站輜 以使軍 備 動 糧

第八目 部隊軍需

童

一司命官及輜重部隊等

亦得直接課以任務

4

然後報告於軍兵站監

部 隊軍 關於糧秣及路每用品之受領 富 ,隸屬於所屬部隊長, 遵照師 購買 長之船養命分, 徴發 及炊爨等 担任 串 滌 所屬 部隊給養之實施, 茲州其 主要業務 略述如左:

二、關於炊爨場之選定及設備

關於糧秣之分配及軍隊與糧秣受領地問 日用 行李之運 行

> 監視給養勤務人員之工作及攜帶糧 林之 便 Ж

第五節 給養計書

上事 及軍之作戰 其 物資,交通路 場物資, 椒 Î 担任給養人員,不可不自平時完成此種判斷之能 確,是以當策定此項計劃時 項,預為策定, 給養及補給計劃之目的, 現在 甚不利 給養品,及追送師左之狀况等,蓋以由軍之行動及給養兵額,可決定需要之時期、 ,現在給養品及門院之狀也等,可决定得時補給之方法也, li, 以為實施 惟戰地狀況 在適應作戰情况,以滿足入馬之給食,其製定之要領, ~標準, 际 ·根據作成 , 何不能實地 而為此製定之基礎者, 訓訓 外, 71 åS) 也 11 光箱 地 熟悉戰地之物資及地 則厥爲軍之行 圖及統計書類等, 然欲計劃臻於確實 動,及約 亦不完全,恆須委諸 形 否則非維 養兵額, 即將關於給養及補給上應行 計劃不 必對於此等基礎, 地形及交通之狀況 地點及數量,依現地 計劃者之判 能質行,且將害 先求 設 戦

養及補給計 劃之範圍, 依 計 劃機關之地位 而不 同 例如中 央部之計劃 2 則 僅須 判 劚 並 隊之需要 及及 戰 地

o

與

內

地

驐

作

詳細計劃其細部是也,至其計劃內、應絕述之事項,亦因情况而異,然務以精密詳明、適合實際、且館適應戰况爲宜 横秣,规定對於各師之補給方法,及適當分配兵站部與各師部之任務,而兵站及各師之計劃,則更根據軍之指示 之資源,並頗處財政上之關係,以決定籌辦追送之方針,及諸機關之配置等諸大綱,軍之計劃,則為準備自己所需之 以以

茲將各師計劃內,應紀述之事項,列舉如左,以資參考

、給養法及其補充法

三、給養裝備之變更

二、給養定量及增加法

、現地物資之籌辦,必要時並指示其品種及數量

、倉庫之開閉及其充實法

六、預備糧秣之準備

八、行李及輜重之行動 七、關於燃料及給水事項

九、軍需處員之行動

第六節

給養命分

移,於適當之時機,下適當之命令,以使各部隊之給養實施塞無遺憾,是為至要,至命令內應進之事項, 要二一、四四〇)凡關於給養及補給之命合,雖應以前述之給養計劃為基礎,然尤須適合當時之實況,即隨戰況之推 法及其補充法等,概包含於合同命令中,其關於補給之細部事項,則僅對於輜重等所要之部隊,以特別命令行之。(關於給養及簡給之命介,亦為作戰命令之一種,而用以指示給養上之處置者也,通常凡指示於各軍隊者 則概依團

、軍之命介 由軍下達於各師或獨立旅之命令,其事預約不外左列數端: 之大小及其情况而臨時决定之,茲略述其要點如左

八八

- 1 糧秣及運搬材料之分配 或指定其籌辦區域及方法,或示以分配之品種 、數量、及領受之地點等
- 2 或兵站 給養幅重之運用 或對於各師及獨立旅臨時配屬以給養輜重, 或他方庫 或將此師者,臨時轉用於他
- 3 給養裝備之統一 "或增減其攜帶糧秣,或變更其行李及輜重之裝備
- 4定量之變更及增加給之給與《必要時由軍司合官命令之》
- 5 項命分之, 物價之標準 對於軍直屬部隊・概與對各師命介同 或劃一物資及運搬具之價格及租金 或使保持公平之比例,至對於兵站, 則隨時將必要之事

然如能豫期情况無變化時,亦可宜數日而豫命之,其事項如左 師(或獨立族)之命令 師(獨立旅)對於各部隊,通常係每日將關於給養補給所要之事項,臨時命令之,

1 給養法及其 又如使各部 示稍充法,(要四三八)在使用攜帶羅秣時,則相機指示其補充法,而使實施之。 政補充法 |除用直接徵發給養時,應同時指示其徵發地區(要四四三),用直接購買給養時 給養法及其補充法,通常每日以師命令指示之,然在使用目用行李糧秣時, 應指示標準 則多僅指

又如認全師各部隊用同 一給養法,為不當時, 則應接戰況, 地方物資,及攜行糧秣之狀况等 , 而適宜區分

價格,及購買地區

,(要四四二)是為至要

2 交付於各部隊糧秣之品種數量 义 對於完全定量之不足品 , 如由師軍需處統一籌辦交付時,應指示其品種 凡欲使師軍需處以代用品交付於各部隊,以實施給養時, • 數量、 時刻 、及地點 應明白指 (要四 示之。

五)

3 加 **均應其必要,** 給品之給與及定量之變更 隨時命令之 加給品之給與權 原屬於軍司合官及獨立師長 ,然有時亦可委於次級指揮官

1

Ki

八九

又給養定員,雖不宜濫行變更,然因保健上之必要,亦有不得不臨時增減之者

五各部隊亦辦上必要之事項 .] 給養裝備 給產裝備之變更,影響於軍隊之行動者甚大,應特為注意行之。 如使各部隊自行籌辦補足禍秣時,應豫為指主其標準價格,並隨作戰之進展,

燃料及露餐用材料之鐸辦,與前述補足糧秣间,惟其定量,則由軍司令官,或獨立師長决定之,是以應隨 證時適宜改定之,其籍辦區域,通常各在其宿營地區內,如數部隊相鄰接時,則應指定其境界。

季節之變化,適宜變更指示之。

上縣重之行動,給養準備上處員之行動,以及野戰倉庫之開閉等,與各部隊無直接關係之事項,則僅對於 以上所述,為對於各部隊應行命令之大端,共細部事項,則以由師軍需處長補充為宜,此外關於糧秣

有關係之機關以特別命介行之。

須指定炊爨完畢之時刻,並限制炊爨之人數、但關於關理法等之細部事項,則宜由部隊軍需直接指示之。 給養位(照師長指示者),當日之定量(如定量無變更時,則不必指示之),糧秣補充,分配之時刻、地點 各部隊之命分 順序、以及炊爨法、菜單、水與燃料之分配等,如用飯盒炊爨時、則須示以各連炊爨場之位置,必要時更 凡各給養單位之部隊長,應選照上述之命令,而更下給養實施之命令,其紀述事項, 通常為

給養實施

各級幹部之職員

於部下之給養,均宜特為注意、務使不失時機,且無粗惡不足等情事,是為至要。(要四三五) 作戰軍之給養能否滿足,不僅繫於計畫之精粗,及命令之當否、其繫於實施之巧拙者亦甚直,是以各級指揮官對

辦受領分配,炊爨事務之指揮督監, 部養實施之實,由各部隊長負之,其輔佐之者,則為部隊軍需,凡給養實施命令之起草,給養品及其他物品 以及細部事項之指示等,均由軍需佐之,故部隊軍需應常明瞭部隊之行動,豫為

準備 ,並隨時與部隊長及副官等保持連絡,迨時機一到,即迅速着手實施,必要時並須向軍需處及軍醫數醫等採所要

之連絡,而對於臨時配屬之小部隊(指照給養機關而言)之給養,尤宜特別注意并極力協助之。

給養實施,應用何種糧秣,雖應依高級指揮官之所命,然因情況之變化,致不能質行者亦有之,故當此之時,負

理之。 給養實施之賣者,必須因應情况,負責獨斷,行適切之給養,是亦各級指揮官應盡之義務也。 又團軍需主任,對於各營間物資之通融,應注意編取適宜之處置,如各營共同籌辦時,

則應承團長之意旨統

第二節 實施要領

給養實施之要領,依軍之行動而不同,然要不外將左列各事項適宜計畫實行之而已。

、給養法之决定

二、給養品及炊爨用具之籌辦受領分配

三、飲用水之供給

四、炊爨之實施

老成時八

五、食物之分配

茲更詳述如左

目 給養法

到達時刻等,如不能依上級指揮官所命令之給養法時, 則應另擬其他方法,呈由所屬部隊長獨斷專行之。

給養法之常否,影響於給養實施者甚巨,故部隊軍需,應隨時注意敵情,地形,部隊之狀況,及日用行李之位置

第二目 給養品及炊爨用具之籌辦受領分配

該部隊之軍需軍士及炊事兵任之,然亦有時由各營共同籌辦,必要時更或實行部隊徵發, 給養方法旣經决定,應即着手於給養品,燃料,及露營用材料之蒐集及分配,其事務通常由部隊軍需自行指揮各 而派出於前方担任警戒之連

11

各連, 則有時以使其自行節辦為官, 現在依當時狀況。以最敏捷之手段行之而已,此等動品譯辦之巧拙 至其籌辦之物品 則或先集積於一 地 或使運至各連之炊爨場,又或即 與給养實施之遲速,關係至爲密切, 在現地分配於 故部

隊軍需,應始東以周到之注意行之。.

11 行李糧秣以行給養時,應使行李迅速到實部隊所在地。 凡應由各部除等辦之物品 如預知由師軍需處統 一籌辦交付時・ 故部隊軍需應與部隊長運絡設法誘導之。(要三三。 應即使軍需軍士或炊事兵,講來受領之方法, 又

之手續 分配給養品時、務將品種數量適宜配合、並適當決定其順序,以免各連問發生不公平之弊,又爲省略彼此問授受 務以一次分畢為宜, 如不能時,則可將增加給品, 夜鈴用品及應送交警戒部隊者,先行分配,(要二〇七)

又騎兵及砲兵等馬匹衆多之部隊,其馬粮之分配,應先於八粮, 此亦部除軍需所應特為留 意者也

水之供給

其他於第二次分配可也

用,有時須限制其消費量,而在飯盒炊爨時、尤應將水之使用,適常分配, 則應先行濾過,或用藥品澄清之,又在駐軍或對陣間,必要時有須鑿掘新井以供使用者 水最之多寡及水質之良否,與給養實施 ,關係至為重要,是以常給養實施時,首應注意於水之偵察, 以免各連間發生混亂 如在水質不良之地 並宜節約使

六八)飲用水之檢查,由部隊軍務任之,(要四六 輸送分配於各部隊,此時如各部隊攜有沸水車、 關於水之補充,各級指揮官,須時常注意,尤以在飲水缺乏之地方為然,是以高級指揮官,有時須自他處汲取良 尤為便利,(要四四九,三四二,三四四 如贵時以待, **每易失機,故部隊軍需** , 應與軍醫保持連給 ,三五九,三六四,三 有

第四目 炊爨實施

時應負責使用之,不可躊躇,坐失炊鑿之時機也

以行之,至軍隊駐留問 炊爨實施,在軍隊行動間,以用飯盒為主,其不便使用飯盒炊爨,或以此為不利時,則依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炊具 , 則務須努力利用地方炊具,如地方炊具不足時,則以日用行李炊具補助之,祭無論用何方法

對對 於敵人空中及地上之偵察,須特別注意遮蔽,尤以在舍營之際,屋外炊爨,對於空中,最易暴露,宜力避之,《

要四四八,三四四

當用飯盒炊爨時,為圖迅速確實計,須注意左列各項。

1、决定炊爨單位

趣混亂,且須有相當之地積,如部隊過小,則炊墾場數增多、粮種之卸下,分配,炊爨之指導監督等, 飯盆炊爨單位之大小,概依當時之情况而定,尤以 居民之有無,井水之位置,所關尤巨,然如部隊過大,每易惹 均甚不便,

故

通常以每連為一單位,較為適宜

2、於日用行字到着以前着手炊爨

迅速即馳赴宿營地,着手於炊爨用品之籌辦,並將用水及燃料,首先分配於各連,至炊爨場之位置,通常每連各示以 預定地點,使着手設備,亦有示以地區使自行選定者。

當用飯盒炊爨時,祗須有水及燃料,即可從事養水及現地鐮辦品之調理,故各部隊軍需,當受到宿營命合後

3、决定炊爨實施方法

其方法約有左列數種

饭盒炊爨之實施, 由各連任知,

ŧ۱ 每人各用自己之飯盒以行炊爨之謂也

甲、各個炊爨

乙、合同炊爨 分為二種

子、分全單位為若干組,使每組中各以若干人擔任全組之炊爨

指定數班使擔任全單位之炊爨, 例如甲班擔任主食,乙班擔任副食是也

:E

丙、委託炊爨

即委託其他部隊以炊爨自隊給養之謂也、 在戰門間不能自行炊監之節一線部隊、多使用之

九三

作 艦

給

, 1,

混合炊雞

及時間之多寡, 部隊之大小等以適宜採擇之可也

即併用地方炊具所行之炊發也

以上各法,各有利弊,要在依常時情况 地形,

、設立必要之規定並嚴重監視其實施

均應注意者也 規定息体人員之位置,及預定歡襲時之處置等是也,又必要時,或更禁止副食物之炊錢 飯 意炊爨,最易紊亂軍紀,廢弛備戰,是以切不可取放任主義,而須證必要之規定,例如禁止動務 或示以炊爨完畢之時 人員之雜談 刻,

是

等, 需,尤須壁畫周詳 悉頂 又依日用行李炊具以行合同炊罄時,其要領與飯意炊發略同,惟炊變揚之選定,設備、調理,炊爨,分配及取締 由部隊軍法自行指揮快事兵官施之, 、期無遺憾,並於日用行李到着以前,完成一切準備,是爲至要。 日非俟日 用行李到看後不能着手,是其差異耳,是以當此之時,部隊軍

更獨的派士兵協助之,然不可因此而減少戰備之程度,故務選派熟習炊爨之士兵並適常分配其任務,以期減少其人數 又炊爨之遲速。一方因繫於當事之巧拙,然亦有關於人員之多寡,是以當實施之際,除固有之炊事兵外,必要時

當時之情況適宜决定之,然務須簡單,並常變更其方法,使不至囚連食而生厭爲要。 又當給養實施之際,副食物之調理、完應注意於健康之保持,仰以便於攜帶運搬為主,概依現地物資之種類,及 又食物恆依季節而生變化, 您研究防腐及保温等法以預防之,其詳己見糧秣經理教程中, 茲不贅述

食物之分配,爲給養實施中最重要而困難之事務, 、食物之分配 吾人研究作戰給養最 終之目 的 , 亦即在是 必須迅速公平且

遺漏 ,並以少數人員靜肅行之,尤以對於步哨及斥候動務之人員,每易忘却,持須注意

第四章 給養偵察

要

笴

節

得失,瞭如指掌, 給養計劃及實施者頗大,盖不能徹底明瞭現況,即不能有正確之判斷,不能有正確之判斷。 一不周 給養偵察者,調查 則實施更難措手矣,是故偵察之時,必須於給養計 **発有貽誤而後可、然當斯任者,必須具有作戰與經理之知識,** 現地各種情况,以為給養計劃之基礎、所施之各種偵察之謂也 劃之根本材料, 详細調 加以精密之考慮, 查, ,故此種偵察之當否, 精密研究, 即不能有適切之計劃 應乎情况之推移 俾關於給養之利 其影響於 1 計

時 以觀察,然後對於緊要部分,再行 用 ,除必要之地圖手薄及繪圖用品外、 如 何之方法,始能於最少之時問 又債察者受命之際,應了解其任務,而定債察時應行注意之事項, · 得以完全遂行其任務, 精密研究,依長官之目的,及戰況之推移,以旁觀之 其他裝具,可不必攜行,蓋以期動作之敏捷也, 如無地圖時,可就發命者之地圖, 並熟覽價寮部分之地 眼光 **追至實地,則應免就全部** 凲 ılıi 製成略圖爲宜 判 研究其 斷 其 利害得失 地 形 ,且 以 出發 决定 ,

而分別其輕重緩急,以下適當之判斷,俾偵察所得均能供給養計畫之根本材料為要

毕 記 述者 又偵察之結果,必須報告於發命之長官,其精粗之程度,雖依日 則首書判决次及理由暨處置等, 不過務以簡明出之耳 的 Mi 不同, 然務以輸成要圖爲最宜 , 如必須用

偵

察之結果,能供給養計畫之最良材料也

時偵察者, 可分為平時及戰時二種, 為遂行某種作戰行

動

iffi 4

需要給養設施時

特別

對於某一

局部

所

施行之伯察也

兹僅就戰

地方所施行之值

時假察者,為策定平時一般之給養計劃而對於全國或某一

察也

,

戰

給養債察

第二節

各種值

祭

述之如後 笰 目 費偵察

九五

作

豐

九六

要領 除合環理、 物資值察 面適切 路 依 刊斷之, 質用 的 以為各種设施之根據, ,範圍及時間,之不同,而有廣狹精粗之別、 俾實施時 無關語背馳之弊, 但無論 如何, 斯爲嬰耳 總須徹底明瞭各種情况 茲述其 舶

2 不廣

的所施行之值祭,及以一時的利用為目的應行之價察

1以機續利用為口

[範圍內就各種物品所行之偵察,或於一局地內。 催就某一種物品所行之偵察

3

時期餘裕時所行之偵察,及時間急促時所行之偵察

狀況 意其 ,而冕贻誤, · 調內其統計 全體之有無錯與即可, 如行 |廣範圍上偵察時,通常概以統計及其他書類之調查結果,綜覽其大概,然後再就數主要地點 如在敵地・ 書類・ 不能得地方官吏等之參與時, 並求山協力援助, 如為卽時利用之目的而值察,則以實地值察為主,須先召請地方官吏及實業家,詢以營地 然後再發 市場、 則率衛兵强制行之可也 商店、 場 倉庫 、民家、 等。依次二、侦察, ,實地偵察,以

1 應用物資或作用品之有無,尤須注意集合物資及其品種數量 物資值察應行值察之事項如左

、侦察事項

3 有無製造食品之工場,及其生產力之大小 項物資之蒐集率,及蒐集預測量

2

前

商業習慣及物價之大概情形

物資蒐集及運搬之方法

地方官吏及居民之意響

之長知,以及是否便於運搬及需捆包、 有依各種統計以推定其運概,至蒐集率及蒐集量之多寡,概依物資之集散,精選之程度, 述各項中, 最重要者、城為里在數及蓝集量之決定,然因移動及消費之關係,現在數量之判定,頗為 與否而不同。當偵察時,均應加以屬當。 而適當判斷之,切不可估計過多, **蒐集機關之大小** 計過多,致力,蒐集時間

使計

失確

而招給養上之危機也

第二目 糧秣交付所之偵察

糧秣交付所之 侦察, 其要領雖因常時之情况而不同 **然皆根據左** 列各點 Th! 選定之。

位置

1 選定糧秣交付所之位置,應顧慮之事項,大略如左 對於各部隊之距離, 粉須適 1 1 並須使輜重車及日用行李,勞逸平均

2 戦門間 ,日用行李獨立宿營地之附近

3

`

4 • 駐軍問 宿餐地中央之附近

戰備行軍問,前衛宿營地之後端,及本隊宿營地中央之附近,或本隊宿營地之前

6 5 須容易發見,並不妨礙我軍之警戒及宿擊之静肅 對於敵方,務須安全,尤為對於敵人之空中偵察,能以遮蔽為宜

須在道路之輻輳點附近及道路之側方,但對於各部除或主要道路是交通, 地形須不甚複雜,且對於馬匹之行動,無大障礙

8 7

9 10 須便於申馬之出入,並有適當之往路及歸路 地面須有相當之硬度,故有水田之處,切不可 探 務須便利

之路輻,以便車輛同時往來,斜度過高,或溝渠縱橫、亦均有礙車馬之通行,必要時須講來補數之方法 二、交通 三、地積 之集合場,如受地形之限制,一地不能滿足其需要時,則可於附近其他之地點,選定待避所,以資補救, 交付所之地積 由交付所至各部隊間之道路,以有樹木及其他之遊影,對於敵人之空中偵察不甚暴露者為宜 , 須便於輜重車輛之開進及糧秣之卸下,集積,及授受等,並須有適常之地積以為日用行李 , H 或因分配上 須有適常

之便利, 其他 Mi 須分割選定時, 粉秣交付所, 固 則各應其大小而適宜决定之。 以選年在主要道路之附近及易發見之地點為良,但如受地形限制

联

,不易發見者,

則可設置

法有時選定隘路之後方者,職是故耳,至其他之關於集積品雨露之防護,偽裝材料之有無,及交付殘品之處置等,則 適常之標識或標燈 ,以資引導, 但應使 不致為敵所見, 始能免去危險, 如有警戒之必要時, 則尤須研究便於警戒之方

第三目 野戰倉庫地之偵察

於偵察時,亦須注意及之也。

作

飹

給

査

尤須物為注意 野戰倉庫地之伯察,極準福秣交付所之伯察要領行之,但以利用之時間較長保管上之顧慮亦較多,故對於左列各項,

宠 一、位置 擇其適合當時之情况者而定之 野戰倉庫之大概地點,在偵察之前 多由司令宣先行指示,然常實地偵察時,對於左列各項,均應比較研

1 對於地上及上空之敵,得保安全。

2 交通便利,地積充裕。

3 土質乾燥,適於集積品之保全,尤以對於露天堆積品之保全為然。

4 有適當之建築物可資利用

5 現地物費易於徵集·

則對於樹流之關係,及河水之迅濫等尤須切質調查之。 野戰倉庫須設在街市中時,應先考其周圍之狀況,預定防止災害及避免混雜之方法,如位置接近海岸或川河時

定, 俾免混雜 ,如設置之目的**較**長,則對於水路鐵道之連絡線,尤以改善之必要也

野戰倉庫地之交通,除日用行李及幅重之進出路外,

對於運搬現地物資之地方車輛之進出路

,

亦須分別指

交通

地積 1 孫樂臨時建築物及露天堆積所需之地積 野戰倉庫所需之地積 ,雖依共日 竹 , thi 有大小之分,然既須適於左列各項之用

2 日用行李與輜重之集合及卸載所需之地積

3 受飯現地物資及精選捆包所需之地積。

定 述地 . 或 積, 、將車馬之集合地,分為數處, 頗爲廣大, 每難於一地謀之,且對於防空之設施,亦多不易,故有時將糧秣集積地與授受地,分別 利用附近之莊落或森林,以資遮蕃, 不過各地間須 有良好之連絡線耳 選

四 糧秣之集積 |極力利用之,不足則可急造臨時倉庫,或暫時野積之,當此之時、對於建築材料及工人之有無、獨偵察及之。 利用地方原有之建築物,以集積糧秣,不僅便於保存,且對於上空,亦有遮蔽之利,故苟有可用 者

等,均須詳細調查之,此外更應考查當地之習慣,尊重其教育及宗教之觀念,並不使妨礙地方應業, 一有之建築物中,以利用學校、工場、 倉庫、廟宇、等為宜,但對於其構造負重、附近之狀況、及交通是否便

居民之反威也。

野積、乃不得已之處置,以選定傾斜地之易於排水者為良,被覆及皮墊材料之有無,尤當注意, 建築臨時倉庫, 宜與原有建築物,採相同之形式,其位置構 造,須能遮蔽上空。或易便偽裝 再此種

易為敵機偵察之日標,及爆擊之焦點,故其位置,應適當分離之,或施以偽裝,或利用地形之可資掩蔽者 偵察

Æ. **揭精所及屠獸場** 時,均須預爲計劃者也 現地物資中, 如有粗品或生戰,則必須有搞精及屠宰之設備,

應調查之事項 如 左

如該地原有場所,可

資利用

刔

堆積

,節

1 屠獸所與倉庫之距離及交通 捣精所及倉庫之距離及交通 闡 有無運搬車輛集合之地積 以及各種之利用方法等 捣精法,捣精力之大小,及其不足時之補助手段,利用之方法等 居全力之大小,及其不足時之補助手段、清潔及衛生,緊緊場之設備與大小

制

六、其他 **備冷藏或防凍之土客。與夫火災恣難之預防。** 除上述各項外,對於庫員宿舍、事務室、衛生室、 衛生之設備, 以及僱傭夫馬之辦法等, 順所生散繫留場、牧場、及車馬人夫等之有 亦均須同時調査之の 無 能否設

第四目 野戰衣糧廠之偵察

九九

ĸ 偵 ¥6 客製領 1118 衣 敝 槪 與政策 為兵出 Á. i 地重 之值 要们 3 稻 Mix -同 維以 , 任糧法被服及其他物品之補給、保管、 規門 廣 天 4 務繁維, 放較之野戰倉庫,更須 盤 辨 、製造 有特別之注 ` 補 修 等諸 意耳 事 務

糧秣 有不 之, 便 補 不 給 過事任值 Z 亦此堅忍處。 位 便否為主, 置 新港 11) (1) SH C 表得廠之位 , 必要時不僅稱秣集積地與授與地可分別選定, 敝員 而研究其門教三方策也 izi 原隨時 地常由債察長則主地之人員 提出必要之意見 **听戰衣糧廠之補給事務中**, , 以期減少出來實施上之障礙 ٠ 而處各補給廠之性能、 即對於補給方面之不同者, 以料秣補 , 至如爲全體之便利計 給爲最繁, 及主地全部之狀况,而 亦可分地授受, 放選定之際 則 以発 應以 雖 决定 稍

戰 V. 衣 操左劵, 糧 火 廠之集積量, 軍補給諸廠之位置 即合得之,亦當將物品 為數 期 , 為頭處指揮便利 Яi , 其品種亦至繁, 分置數處, 以選定於一地爲宜, 以防萬一之損害也 不僅需用多數之建築 然依情况亦有不得不分設於數地 , 且須有廣大之容場, 放於一 地謀之,自不 者 , 尤以野

混

交通 對於各師及車 站 政 碼 頭問之交通, 務求便利 Ħ. 須有適當之進出路, 至必要時, 更宜將鉄路引至廠內

近年 1971年 1975年 19

及其他 均較之野戰倉庫更為重要,尤應特為注意偵察之。 Ξ 諸材料之有無,家畜飼 其 他 除上述各項外, 養所 對於面積之大小, • 捣精所 · 屠獸場等之有無及其他 飲用水及應用之建築物、建築材料、人夫、運搬具 作業力、 與夫衞 生 • 防火、 防雨之設備方法等 防火 防雨

·此項事務,通常與糧秣事務,分別設施較為便利。

又野戰衣橫廠之事務中,

被服

事務

,亦甚重要

,

放對於

被服倉庫

,

補修工廠及補修材之有無

,亦須

注意偵察之

但

第五目 交通路之偵察

給養上所行交通路之債察,可分爲道路及河川二種,其要領如左

一、道路之偵察

在

- 1 路幅之全長 之運搬具,或為特別之處置,以及全路能遮蔽空中部分之長短,及應蔽之程度等,均應注意及之。 車輛能否通過,僅可單行、抑可供行,相遇時待避之難易,而尤以最狹路之狀況,是否須用其他
- $\mathbf{2}$ 速度, 傾斜曲 其須加特別處置與否,尤應早具成竹也。 度及隘路 傾斜地之長短,及其最高之斜度,曲度之大少,與夫隘路之狀況等,均極影響於車輛行進之
- 4 3 構造 平行路及岐路 可否用之為迂迴路 **憐造之良窳,凸凹之狀態,及其與天候之關係,如有橋梁,則應注意其種類、長短、幅員、及抗力、等** 平行路之寬窄。與本路之間隔,岐路之方向寬窄,與本路之分岐點,及對於本路之不良部分
- 5 側方 道路 |兩個能否通過車輛或作為传避之用,及其難易之度,尤宜注意隘路部分之狀況。
- 6 沿路情况。居民地之有無,宿營力之大小,及是再便於宿營,物買連搬具之多寡種類,及其蒐集之難易,與夫 給水之便否等,如麼缺乏,則應研究補救之方法
- 7 補修遺路橋梁等所需人夫材料之有無,蒐集法,並預定其完成之時 間
- 根據以上各項,決定全線之交通法,宿營法、休息所、及營備方法、等。
- 1 位置方向 河川位置方向之大概情形。 及與著名地點之距離

二、河川之偵察

3

河川之狀况

廣俠深茂,水流湮度,

河底情形,

風

雨時之狀況,及季節與水量之關係

- 3 航行時間 **道航及順航所需之時間,並因風向及水量增減所生之影響**
- 4 船舶 船舶之有無、多寡、 大小)容量 及徵集 難易等
- 5 居民 河岸之状况 地 沿流居民地上多穿,及所得蒐集給養品運搬具之種類數量等。 有照人馬登降地及物件卸載地, 與集積地,並設備之優劣
- 7堤工 堤與閘堰之位置及情况

6

給 籊

作

8 潮流支流。潮流之狀况、支流之有無,及通航之難易

9根據以上各項,决定其價值及利用之方法

第六日 宿於地之債察

在給養上所行行營地之值察,雖因各種情况及市街村落而有不同,但普通之要假如次。

、幅員及形狀。長形或圓形,屋字疎密之程度,及得住宿若干人馬等。

能否按屋宇之碑密、大小、構造、貧富、等狀況,將屋宇,平均分配於各部隊,或依衛區道路水流

等,得以判然指示其區域。

、配宿之難易

三、居民之情况。生活、意響、窮富、及職業之種類等。

四、民房以外之建築物及地積 官署、學校、醫院、倉庫、車廠、繫馬廠、 及搗精所、 **屠獸場、等之有無,地積之位**

置大小,及交通之便否等。

五、交通 道路之寬窄,街衢之狀況,如有必須開闢或修理之道路,有無所需之人夫時間及材料。

飲水及雜用水之多寡良惡,飲馬場之有無,能否將井泉,貯水、河川、等,分配於各部隊、 或將飲水及雜用

水區分標示之。

六、水

六、衛生 有無風土病及傳染病

八、物資 給養品及其代用品,薪炭、運搬具等之有無多寡,及其蒐集需用之時間與方法等。

利用舍主給養法時,能否將給與宿舍平均分配,其不能者,應採何法補敷,又舍主不能供給之給養品,應如何分

配補足之。

九:

第七目 炊爨場之偵察

▶用日用行字,或地方炊具窗施合同炊爨時,應注意左列各件:

1位置 須在所屬部隊宿營地區內之中央附近,及交通便利之處,並對於地上及空中敵人之債察,得完全遊避

2 地積 炊爨分配等所需地積之有無。

3 給水 飲水取用之便否,水質水量及其周圍之狀况等。

4 排水 廢水排洩之難易

5衞生 、炊爨場內之清潔·及其附近有無傳染病及不潔之物

6 物資 炊爨燃料及副食物等,能否於其附近蒐集之。

7 · 其他 各種設備所需材料之有無,並對於兩天之處置等

一、用飯盒炊爨時,除上述外尤應注意左列各件

1 炊爨場敷 於一地合同炊爨、抑何連分別設置。

每連分別設置時,應各在其宿祭地區內。

2 位置

3 地積 須便於炊輕調理及分配,步兵一運約需二十米平方,如有火災顧慮,尚應留相當之空地

但為日用行字糧秣分配便利計,又以互相接近為宜

以便於掘壞而無崩潰之處者為良,過堅過鬆,均不適用。

4十二質 **若與敵接近,有戰稱上之極態,或在戰鬥中時,則炊爨場須在後方及侧方之地區,或在預備隊之位置選定之。**

第八日 補給車站之債祭

利用鉄道為追送線時,其接近作戰軍之車站。應施次之偵察,俾易補給

二、建築物及地積 、位置 並鐵道分歧線及行遊線之有門多等等,均須詳加視察,補給與人馬之聲降地點,亦須分割井然,以防混 運轉中止之車站,祇須補給便利,故以接近作戰軍者為良,其交通及水陸連絡之良惡,對啟安至之程度 集精追送品所需建築物之有無、大小 處數, 野積地之有無,及日用行李幡重集合分配所需 雜 地積

之有無大小,以及利用之方案等

居民地 車站附近居民地之大小,物資運搬具之多寡,居民之意響, 對於通行人馬宿幣及給養之便否,并入夫材

料蒐集之難易等。

1/1

124 其他 炭水補給及通信等設備之良惠,運搬材料之種類,多穿, 線路之一 切狀光 並是否須加警戒等

第九目 碼頭之偵察

碼頭之偵察,依使用之目的而不同。有用供人馬之登降者,有用供貨物之卸載者, 故其債察要領,自亦隨之而異

茲僅述偵察卸載貨物碼頭之要領如左

、位置 對於敵人是否安全,及與作戰軍交通之如何

二、默況 三、楼橋 水之淺深潮汐風波之關係,與投錨地之距離,及其往返時間,以及沿岸二景况等 棧橋之有無、多寡、構造、及其長度幅廣,必要時,設備之難易 脏 材料之有無等

> 集積場 地積之廣狹,倉庫之有無,及交通之便否 汽船艀船之多寡,搭載力、速度、及所需人夫材料之有無等

四

卸載材料

方、居民 地 Ŧi, 居民之狀況,物資運搬具之種類多寡,及集積場所需各種材料之有無等

此種**載卸货物之碼頭,如與人馬登降之碼頭接近時,切不可妨礙其**

第五篇 兵站

其他

第一章 兵站之意義及任務

第一節 兵站之意識

安甯等事,謂之兵站業務,蓋作戰軍之所需,雖賴輜重追隨供應,然數最有限,決難持久,縱得利用少數現地物資, 各種設施之總稱也 mi 大軍雲集, 兵站云者,依追送作用,以維持作戰軍之生存 杯水何濟, 供此目的所用之交通路,謂之後方連絡線,又謂之兵站線 况**械彈被服醫藥,悉不能仰給**現地, 復依還送作用,以解除其煩累,而於作戰軍與本國策源地間所為 **虜獲傷病及他種不用品等,尤須還送,以減輕煩累者乎** 實施追送、還送、交通連絡、及保持

之役,日本輸追於吾國東三省之人員一百一十三萬名,馬約十六萬三千匹,物品約三百六十餘萬噸,(糧秣二百五十 戰時為減少非戰鬥員之故,對於後方動務、常以少數人員、當斯重任,苟非研究有素,則隨事何從誓手乎,徵諸戰更 **料十一萬一千噸,飛行付料六萬一千噸,其他十五萬一千噸,)由此可知兵站業務之繁劇,及辦理此業務之艱難** 噸 世界大戰,協約國動員兵數竟達三千七百萬名 四萬四千噸,鐵道材料三十五萬三千噸,建築材料六萬九千六百噸,其他六十九萬噸,)當時已簽爲罕見,但方今之 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學,又曰軍無輜重則 因後方動務不完整之野戰軍、而終歸敗畔者,比比是也,孫子曰,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 四匹,物品約七百五十萬噸、(楊秣三百六十萬零六千噸,工兵器材一百五十萬零六千噸,兵器一百一十八萬九千 , カ 慰勞食品二十八萬五千噸,汽車二十一萬四千噸,運交法國材料二十萬八千噸,通信器材十二萬一千噸,醫藥材 作戰軍欲維持其生存 此作戰軍之所以有設長站之必要也,輓近戰爭,兵力及戰用資材・日見增多,故長站業務,繁難益甚 ,則所需各種資材, į, 勢必仰 **美國參戰十九個月,輸送至法境者,人二百萬名,馬六萬八千六百九** 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吾人研究作戰給養, 諸追送,對於無用物件 , 亦須悉數運還,力能解除煩累, **其於兵站** 可 m H 墹 況 俄 B 大

只站之任務

追送補給作職軍所協之人馬及軍需品・ 送還送,固為兵站任務中之最要者 ,但與此有關連 並負貯廠管理預備品之實 事項,亦殊不鮮, 要四八六)茲舉其任務之概要如左

二、供給通行人馬之住確給差,並負治療之資

還送有配作成軍活動之人馬物品

地加以

治州修

理

以備後用

保持野戰軍後方之交通連絡

負維持警備之責

五、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利 用

戦地 各種 費材之調查 利 刑

逩

殸 給

作

Ľ 管理兵站管區內之地方行 败

兵站之組織

各國兵站租職、 各依其國情而異,茲然照日本之規定, 路述其他概如 Ħ 以供參考

節 兵站統結機關

其分担事務少範圍、疑據以規、有負責給門之、領其協力 致 裁述其所 施之機關如左

受零謀總是之指揮,統官長站、運輸、通信、經理、長器、彈樂、及衛生、等事務,然此軍

- 參謀、副官、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

為戰時兵站之最高機關

設於最高統師部

事務

各有知設問關,按 M

氏站總監部,

山總溫

第一月

兵站總監部

兵站總益部之泉屬战關

第二日

兵站總監除幕僚之外 **別有左列各機關,並管轄集積主地圖廠**

、運輸並信長官部

三、野戰軍需長官部 二、兵器彈藥長官部

, 阮 Ħ. ●鐵道監 野戰衛生長官部 部

六、 集積上地諸廠

趣

|輸通信長官部,由部長 > 参謀、副官、等組織而成,

直設於兵站總監, 統理全軍之運輸通信事務,除**鐵道**船舶

除右列之外,按諸需要,有時直轄馬匹購買部,物資蒐集部,時戰建築部,野戰防疫部,各種輸卒隊等 其一 運輸巡信長官部

つ 水

運輸委員之外 ,並附 左列各機關

H 關於鐵 路運輸 者

計 畫 1. 一該區或該線路內應行連續輸送之列車 鉪 路線區司合部 , 由 部長、部員 ・技し、 組 織 9 軍需、軍醫、 及運 行計畫, 軍士、等組織而 並 指揮車站司令官,監督輸送實施, 成 設於每一定之鐵路區域,或一 必要時 得分設 綫

支部

之指揮,除担 2, 单 站司介部 任 與該站長交沙關於裝卸事宜及對於被運輸之部奏與以必要指示 ,由司令官、部員、及軍士、等組織 而成,設於各主要車站,隸屬於運輸通信長官,受線區司 , 並監督其 實施外, 如在給養車 站

常並担任輸送人馬之給養事宜

乙**,** 關於船舶輸送者

船 舶 船舶輸送司令部 が備い , 由部長 ď 部員 **舶人夫之徵發僱傭監監等事務,必要時得設置支部** # ihi 餫 186 1 主士 等組 織 而成 ,設於內 地 主要之港灣或碼頭 , 担任 該管區

輸送之計畫、設 實施、 及船 爂

停舶 場司合部, 由司令官 部員 Ħ 绺 軍需 ` 軍 士: 、等組織 而 战 設於戰地主要之港灣或碼 90 , 其任 務

内 關於通 信者

信

隊

舶

輸送司合部

间

,

必要時得設置支部。

 $\mathbf{2}$

内

hì 力謀連絡一致,仰全軍消息靈通,指揮路 1.野戰高等 電 信部 由 部長 部 [] 軍需 如 ` 軍醫、 此外並管理總司合部 技士、軍士、等組織 直轄之電 丽 成 信隊 7 担任統一 監督占領 町戦 地電 地兵站地及國內之電 信 業務及野

2. 絡方法,且維持之, 野戰高等郵務部 , 山部 佣 關 **胎郵** łż 部 件 輸送, H ` 軍器 則 、軍署・ 颠 **各關係部協議** 郵務員) 等組織 後, **送呈運輸** 而成 , 通信 統理野戰軍之郵務、並規官與國 部長核定之, 其 所屬之機關 內郵務 如 左

1) 川重 移部 隸於野 戰高等郵 務部 受軍司合官之指揮,統理軍司令部郵件之遞送,並監視野戰郵務局之業務

1:

給

套

0

ŧ

つへ

常於軍司合部或兵站通部附近改施之,至其所為人員,通常對於一師, 準備郵務監查員一,郵務員四, 郵

(三)野夷山梯、陳於河政高等那務部 浴監 員巡視兵站線上 ·野城那務 本部業務 受軍郵務部心指揮,於作戰地內交通便利之處設置之,所需人員馬匹。由 則由那務員實施之。

軍即務部派遣,居居給軍,則由設局則之民站司命部或陸軍官署供給之。

其二 兵器彈藥長竹部

兵器彈奏長官部,由部長

理野戰軍一切兵器彈樂事務,其職要如左

部員、(分施兵工兵航客化學等處)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

,部長直隸兵站總監

事戰施、步、工、兵所言器械彈藥材料等之貯藏、修理、補給、事項 野賊航空隊所若航空器材燃料及輕氣等之貯藏、修理、補給 ・事項

三、化學戰所需攻防之毒氣及防毒具照易、烟幕等用品之貯藏、補給、

▶裝甲車及汽車隊所需材料燃料及修理品等之徵集補給事項

l/cl

五、上汽各項兵器毒民等之檢查研究改良,及新兵器等之簽明試驗事項

六、對於上述各項應顧盧其資源狀況,及各種工業動員所需之日數,

业預計野戰軍雷用城彈之總額,

逃時繆備補給

本部所屬之機關 如左

1 野戰兵器本廠(野戰砲兵本廠、野戰工兵本廠,野戰航空本廠、)

3 野戰化學本廠

2 野戰汽車本場

鐵道材料廠

隸屬於軍政部之左列各廠,本廠長於事務實行上得指示之。

2航空廠 1 兵器廠

8化學廠

兵器集積廠

洪三

野戰軍法長日部, 即軍是需美官部 由部長、部員、及其他要「等組織可成。

野戰軍需長二為實行其任務,有使用鐵路船舶之必要時,應與運輸通信長官協商處理之。 勿相礼職,以期州足野戰軍之需要,至各國際內隊之經理事務

致,

轄野戰軍所需金錢玄村

1成建鄉作

切會日經理事務,做對於野職各軍,及信領地守備軍以各軍需處長,務便協同

部長直隸兵站總監,計劃野戰軍居品之籌辦前給,統

則向不干涉之。

野戦 軍需長官部所屬之機關 如左

隸屬於軍政部之左列各廠 11 f 戰軍需長官於事務實行

ŀ

得指示之

3

野戰建築部

2物資蒐集部

1 野戦本倉庫

1糧秣廠

2糧秣集積廠

4 3 被服廠 被服集積廠

Щ 野戦衛生長官部

長官部・ di ήn 13 ` 部員 、及洪他要員

等組 織 flej

ME

部長直隸兵站

總監

上广

一戰衛生

作 戰 給 簽

> 統理野戰軍之一切衛 事務 對於各

14

軍軍階處長之關係,與野戰軍需長官之對各軍軍需處長同, 其任務之概要如左。

野戰軍傷病之收容、治族、事項

野戰軍之衞生設備,及防疫事項

四、衛生材料之補給事項 三、病院、病院船、病院車、等之設備配置事項

2病院船 1 兵站大病院 本部所屬之機關如左

3病院車

4 野戰防疫部

5 野戰衛生材料倉庫

隸屬於軍政部之左列各機關,

本部長於事務實行上得指示之一

1 預備病院

2 衞生材料廠 衛生材料集積廠

其五 鐵道鹽部

務

道之構築連轉等事務,後來、則當與工長連及補助輸卒除等担任輕便鉄道之構築連轉等事務 鉄道團及輕便鉄道隊, 雖隸於鐵道監部,通常均受兵站監之指揮,前者,準步兵團之編制,另附以材料廠,任普通鐵 鐵道監部,隸於兵站總監部,督率鐵道團、鉄道材料廠、輕便鉄道除等,以統轄戰地鐵路之運轉

` 構築 •

修理等事

第三目 軍政部管轄機關

集積基地所設之各種集積廠 自行備辦應用之軍需品 , 例由軍政部長管轄之。 ,爲本國中應向戰地追送之作戰資材之根源,不僅集積貯藏留守師管區所集之物資,且

二節 野戰兵站機關

野戰軍之兵站機關,可分為軍兵站及獨立師兵站二種,皆由兵站監部及其隸屬機關組織而成, 兹分述如左

第一日 兵站監部

兵站監部之組織,因軍之大小各有異同 兵站監部 , 直隸軍司合官 , 或獨立師師長受兵站總監之指揮,統轄該軍或獨立師之一切兵站事宜 , 通常由參謀長 ` 多以 ` 副官、 軍需處 ` 軍醫處 獸器處 ` 軍法處

交通處及

第二日 兵站監部之隸屬機關

其他

各要員組成之。(附表第二)

兵站監部之隸屬機關,大略如左。

一、兵站司介部 養品之籌辦,軍用建築物及交通與通信網之保護, 於各兵站地及集積地設置之,擔任該管區內軍需品之輸送補給,通行人馬之宿於給養衛生、所需給 以及估領地之地方行政等事務。

管之 務兵、等各若干, 長站司合部之組織,恆依事務之繁簡而定,普通由司令、副官、軍需、各一人,部員三人,及衛生員 迫事 墨仍使復回 原職 組織 而成,(附麦第三)如有增加路鐵工廠長及翻譯官之必要時,得呈請所屬長官、 如管區 內須設分站 時, 得派出二三支部 其小站無須設置支部 滑, 則使該地守備隊長 、軍士 派員充任

兵站司 如該貸長官所管地區有變更時, 兵站司令部,依其所在地之不同 **个**部 原無定數 , 恆視兵站綫之長短, 則該部之緣屬 ,而所屬亦異 及需要情形,而酸從之、但屬於兵站監者, ,或隸屬於兵站監,或隸於占領地守備軍司令部, 亦隨之而變 更, 在未受廢止命令以 前 仍應機 何師趣以 檢行其 或留 四 Ŧ 守師 職 五個為適 師 擾

作歌给

作

則可由 當 第幾兵站司合部是也・父設站 未 其名稱多冠以管轄機關之名稱 經成判 各管時是官協定其 應依高收資深者之意見 職權、 地 而各司合官尤須互相連絡協助。 如設有車站或停泊場司分部者 更附以號數, 如某師第幾兵站 切成傾軋, , 司令部 則務以有重要職務之一司合官兼任 是也 縦意見偶有不合・ , 此外更可附以 亦宜順序呈請裁 地 名 之爲宜,否 伽 某地 某 韴

火以 前

兵站電信隊

交通處長之指揮, 一亦有使與 **野戰追** 構成兵站通信網 由隊長(工兵上 省 l_s t 並)及建築、通信 担任通信事宜 , ル主 輸送、等員 要任務 Æ. 並其他要員 推進野戦電 等組織而成, 信隊, 並連絡後方旣設之通信網 **辣於兵站監部** , 受兵站

`

兵站監部管 三、兵站高射他隊 轄便 Pil. 計於各主要之兵站 信隊共同服務 现今航空技術, 日臻發達, 地 以防敵機之飛襲 為輩問兵站之防空計, Ç. 軍司命官,當將野戰高射砲隊之一 :K , 撥歸

軍

四、兵站 重 隊 通常配置於最前方之兵站地區, 担任兵站管區內之輸送, 有時將其配於作戰團隊 以補 助該隊輜

之不足 以輸送糧秣 五、兵站汽車 彈樂及其他軍需品等,有 家 由隊長、 除附い ·排長) 辟 亦用以輸送病傷人員,故不宜課以一定之任務, 技上 ١ 司機 職工長 ▶職工、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 常按需要之緩急 戍 隸於兵站監部 臨時 , 派 通 遺 常

用

以緩助野戰幅重

及兵站輜重追送之不濟

輸送隊時 送之監視 六、輸送監視隊 其輸送之監視 不得干預鐵道船舶之運行業務 山隊長い , [ii] 亦由該隊擔任之 務長、排長 ` 班長、 0 伽 孌 道 監視兵、等組織而成、謀於兵站監部,擔任兵站地區內鐵 船舶業務員 有所請求時 則須極力援助之・ 义以 地方人馬材 道 料 船 編 舶

陸及建築二 七、補助輸卒隊 秫, 茲分述如左 由冰是 司務長 排泛、班長 • 輸卒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 隸於兵站監部 依其動 務 , न 分爲水

陸上輸本隊 輔助輸送監視隊 , 而輸送軍需品 並任鐵道輸送軍需品之裝卸, 及各補給廠物資蒐集部等之輸送

- 如 屬於鐵道 , 則補助其構築修理運轉等業務
- 水上 **補助輸送監視隊,** 任水運軍需品之裝卸搬運等事
- 3 2 等事 建築輸卒隊 一輸卒隊 ` 補助兵站地區內之倉庫廠舍及其他臨時建築物之構築補修,並鐵道橋梁及普通道路等之修

理構築

老,由航空廠擔任之,關於其他兵器彈藥器材者,由砲兵廠擔任之,又如貯藏電信器材,則由軍參謀長指揮之 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擔任預備兵器彈樂工兵器具材料及航空器材燃料瓦斯等之貯藏 八、野戰兵器廠 修理、及戰場遭樂諸器材之蒐集整理等業務,凡關於步兵工兵器材者,由工兵廠擔任之,關於航空兵器材燃料瓦斯 右列各廠 \ 常設於兵站主 分野戰砲兵廠,野戰工兵廠,野戰航空廠三種,皆由廠長、廠員、司務長、職工長、職工、 地 ,如距作戰軍過遠, 則由軍部之各關係處長通知兵站監 , 使將所需之人員材料 、補給 軍士へ ヽ 交換 配屬

長等,組織 九、野戰汽車廠 車 於各廠 器材、等之蒐集、整理、等業務,茲分述各所之任務如左 而成,隸於兵站監部,於兵站主地設置之,担任預備汽車 ,於前方兵站地配設支廠, 由廠長 、廠附 、副官、司機、職工長、職工、及汽油貯藏 以便補 充) 器材 、汽油等之保管、補給、 、機件修理、木工修理、鐵工修理 修理及戰場遺棄 各所

汽油 罐之關係, 則視汽車數而定 貯藏所 不能過一筒又三分之一,故每距百三十公里之處 本所應貯汽油之多寡, ,合各支所所貯者,即本所應貯之總額 視消耗量而 定 ,按每車平均運行 也 即須設支所一 百公里時, 處, 以資補充,至各支所貯油量 向須耗油一 筒 , , 又以 汽車

貯油

1

- 2 機件修 之。 運所 1 雷 修理・山 随隊修理中 擔任 , 者受巨創,及發動機發生障礙 須大加修理者 , 則概由本所任
- 3木工 · 鐵工修理所 修 理所 修理汽車上之鐵質損 修 1理代山 上之本 質損 壞部分。 壞 部 分

4

給

備程柱發服等之保管、前給、籌辦、補修、及戰場追棄糧秣被服之蒐集、整理、等業務,其分業之狀況如左 十、野護衣糧轍。分本部、倉庫部、浦修部、由廠長、廠幣、副官、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監部

1本部

甲一各種計畫

乙、倉庫及其他各種設施

丁、宿營給養應務警戒等

丙、籌辦物品

2 倉庫部

粗秣科

甲丶糧秣之價發集積

乙、糧秣倉庫之管理。

两、現在蒐集糧秣之收容整理。

丁、販賣品等之管理。

被服科

甲、預備被服之貯藏補給

乙、現地蒐集被服材料等之收容整理

丁、戰利被服品等之收容整理。

内、被**服**倉庫之管理理。

3 補修部監視縫工、靴工、洗濯、及甚他工場等之工作。

本廠多體於兵站主地,但可於需要地點,分設支廠,以便補充,並可派遣物資蒐集班,以蒐集現地之物資。

擔任預

1. 之指揮, 料之人馬車 戰 擔 衞 任 鹏 生 野 材料 一戰軍及兵站管區內各部隊等所需之衞生材料 ,恆於需用之際,請由兵站軍醫處長(或直接請由兵站司令官)撥派,故該廠無持設運輸除之必要 鱖 由 廠長 ` 司樂 料器 看護軍士、 及其他要員等組織 ٠ 及病傷被服預備蹄錚等之貯藏、 而成 **隸於兵站監部** 補給等業務 ·受兵站 ~ 轍 軍 醫處長 送此等

- 椒多設於 (長站主) 地 然為補於 給前 方部隊之衞生材資計, 常於兵站末地附 近, 分設支廠, 如兵站 線過長 刖 間

主要兵站地,尤有增設支廠之必要也。

十二、電信材料廠 山廠長、技士、軍士、兵卒、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 隸於兵站監部、 受兵站電 信處長之指

野戦 電 信除及 兵站 電信隊所需電信材料之保管補給及小修 理等業務

及廣獲馬匹之收容 及其他要員等組 預備 馬廠 織 選 di **埭劚於兵站監部**, 邃 戍 , 並各部隊預備馬匹之飼養調教等業務, 關於馬匹及歪備歸鉄等業務, 每師編成一 倜, 冠以該師之稱號, 受該管師長之指揮, 如收寄病傷馬匹中, 由廠長 担 任 • 師馬殿所需馬匹及蹄鉄之前 関数へ 有難 望即 排長 **一、班長** 愈者 司務 则 轉送兵站 長 充 職 病傷 Τ.

厰

,

或兵站司

介部

小四四 勿 非: 病 他要員等組 馬 中 兵站病馬 有需 織 厰 長 m 朔 成 治療 **绿於兵站監部**, 뛞 於衛 , Шi 生 尚能遠送,及雖治愈, 勤務 河鄉編 ,受兵站歐獨處長之指揮,担任收容治療野戰軍及兵站所屬各部隊之傷病場 成 個、 而不能在第一綫服務者, 冠以該師之稱號 山 廠長、 则 轉送基地病馬廠, 慰醫 1 癵 副官 或兵站基地司 軍 <u>+</u> I 匹, 令 及

十五、野戰預 使易 ·於醫生動務,受兵站軍需處長之指揮, 推進, 硫病院 有時更輔助兵 由院長、 站病 軍器 阮 及 ` 患者 ŗí 樂 輸 4 ~ 軍需) 位置雖由兵站監臨時指定,但多在兵站末地 送部等之業務 看護長、看護兵、 或 住兵 站 輸卒、 線上 開設臨時治 及其他要員等組織 療所 以以 便接受野戰病院之業務 故 mi 須有 成 若干 隸於兵站監部 預 員

思者輸送部 H 隊長 , 軍 绺 軍 +: **看護長** 看護兵 輸水、 及其他要員等 組織 iffi 旔 隸於兵站 盥 關 於衛

或用

地方醫生以資

柳

助

其

不堪治療者

江

即字殺

dir. 41: 4: 材 務 , 兵受站 在無輸送機關時、亦可由 及患者並合所、傷病心偷堪輸治時、即暫予療養,而還途之、否則轉送其站病院 軍時 處人之指揮 以 該部向衛生材料廠, 還送野城病院及兵站管圖內之病傷人員為主, 領取追述 又該部西縣養及集合傷病計 H. 野戦 衞 生険與 棦 (野戦病) 於必要地點: 院所急

置患者療養所:

輸送 及後方 地區內谷部刻 務。受兵站軍醫處日之指揮、其主要任務、在收容治療野戰軍所還經 船 · 及其他否關係病院, 衛上機關 捐 16 傷病人員,至每年長時管區內、態最院數、良長站線之長短、病傷者之多等,患者輸送部之能力 情形等下定, 由院長、軍醫、司樂、軍需、看護長、看護長、及其他要員等組織而成,隸於兵站 時連絡,便還送治療,均得問滿,必要時,得便前述各部院職員,及本國紅十字會數 佃 餫 民常以能收容傷 加 百,及有能治療此數之人員材料等為標準,該院應當與 及兵站地區所屬各部隊, 並通過或暫留 監 部 關 於衛 兵站

進員

戏

地方醫生等助理之

戰衙 大材料之運搬,遇有不良之天候及追路。則其功效尤著也。 十九、牽引汽車隊 病ニー・及 十八、兵站大病院 生長官, 有能治療此數之人員材料等為標準,以其開設時間較長,故病室及其他一切設備,概準內地衛戍病院行之。 設置於各軍兵站主地,以補前万各種衛生機關之治療,力使傷病獲基,仍復原部 以用牽引力最大之汽車, 由院長、 軍醫盤) 軍署 (設野戦 編成一隊,使練兵站監部,以供照重車之牽引,及攻城與修築道路等重 司樂、 化學部 軍器上 看護長へ看! 本 部研究及製 **護兵、及其他要員等組織** 造. 補給 等部編成 ,其設備 ıhi 綠於兵站監部 成 , 院長 以館收容傷 淔

1.研究部 、担任研究新毒氣、化學兵器、 防毒面具 ▶及防毒衣、等之發明改良,及防護敵人之化學兵器等

擔任化學器材之研究製造補給等業務,茲述之如左

任化學

器材

中一

部分之製造修

理

野戦

化學

部

野戰軍採用化學戰時

,

則

, 由

•

補給部 製造部 領 IX 野戦 化學廠之化學器材,及本部所製造修理者,以補充前方各部隊。

二十 一、馬匹購買 部 视 其必要而編成之, **隸於兵站監部,担任兵站地區內地方馬匹之購入分配等業務,** 有時直隸

站總監, 派往野戰軍行動地區外之主要產 馬地

則担任蒐集兵站地區內之物資, 其廣屬於兵站總監

部或

二 十 二 、 方面軍兵站監部 物 資蒐集部 il.¥ 常派往物資集散之主要地方 由野戰軍需長官配屬於軍兵站監部時,

二十三、野戰建築部 由野戰軍需長官配屬於軍兵站監部時, 則擔任戰地廠各倉庫病院等臨時建築物之設計建築 ,

舊有建築物之修繕改築等事,當實施業務時,得配屬領助輸卒隊,並僱傭當地職工,以贊助理

及防疫之計畫,有時更輔助野戰病院,辦理衞生事務

二十四、野戰防疫部

由野戰衛生長官,視需要之情形

,

配屬於軍兵站監部時,即擔任檢查戰地

傳染病

| 並参與

保

健

及

計畫 7 五、野戦偽裝部 研究敵人上偽裝辦法,並擔任偽裝材料之保管補修,及前方需用品之補給等, 敵方航空力强時,為消極之防禦計,特置野戰偽裝部。辦理兵站地之偽裝事務,參與一切偽裝 務 一使目標迷離, 不致為敵機 所乘

電信時ノ兵站監爲 二十六、 兵站無線電信部 連絡各無線電信計, 在前方軍部、師部、及後方總司合部、占領地守備軍司合部、 應設無線電信部, 艞 Ü 大兩 小短 波川 線電信機 • 或方面軍司合部,備 及應用入員材料等編成 有無線

大短波機, 用以連絡上述之各機關,小者,則用以連絡所屬。重要民站機關也

即(山)他連,工兵連、

等聯合編成之

防護廠人迂迴部隊

問

牒

、及士民、等之邊害 ,助理修築交通路 , 一間有以 部參與戰鬥者

二十七、兵站守備隊,以後備兵步兵濟、騎兵連

某國兵站組織概要, **\阈上形勢、** 及交逃通 信狀態、 等而定。 雖可資借緣

得視為常規也, 吾國關於兵站組織 雖如上述,但均係按照該國之國情、兵力 尙無成 规, 其有可供多考者,容另編述

第三章 第一節 兵站線路之選定 兵站線之設置

作

戵

給

--

作

長站 線路者,由留守 部隊所在 地 • 至野戰軍作戰地開之路線也,近日交通路中之可供此用者,有鐵路 ` 水路 陸路

一八

到作戰軍之附近,以期縮短陸路兵站線,僅緊接作戰軍地區,(即由兵站主地至作戰地之間 定輸送力之最大者為宜、是又不可因稍有迂迴。 於作戰軍正面, IE 三種。(要四八七)逐用標準, 面中央之最捷路徑為最良,蓋路線既知 或偏於一側, 川路程漫遠, 雖囚作戰方針、及敵情、地形、而異,然亦要以安全追確、輸送力大,及直交作戰軍 ,且受作戰軍正面之自然掩護。 或易為敵所威脅,殊多不利 而忽視其價值 L 因此 ・但如在後方地區 多利用鐵路水路為主要兵站線、 用供輸運,利益良多。如此 ,而無敵 則 不論 情顯 度 有 過大, (温時 無 極力使之達 鐵 路 Ш 以選

地物資狀況、緩路狀態、及輸送機關之種類、等而定,但如所鐵路江海可用,雖大軍亦宜先選一條,然後在由 **分**岐,以至各作戦地 ,蓋兵站機關, 簯 力求減少, 籍以蘊蓄此 後之推進力 由簡而繁, 更足以收指臂之效也 F H 某

務須設有一條或數條陸路兵站線,以期前給確實,至兵站線路之數,即概依作戰軍之大小、設置

地形、補

給

量

`

現

兵站綫路 守備軍 管温 係山 • 最高統帥部,依作戰影響之程度、及業務實施之便利等、分為軍直轄管區、軍兵站管區 總司令部直轄管區、留字師管區 等 ,並規定各區權限內得以使用之地域。及應警備之區域, ・占領 地長竹 使之

第二節

兵站管區之區分

軍直轄管區 乃直接影響於軍之作戰之地區,軍司令官直轄之。 各負專責

庶無**推諉侵越之弊,茲分**述之如左

軍兵站管區 由 軍司令規定之,至後側兩界, **阪由年直轄管區之境界起、至後方我軍上陸地** 則應其必要, 由總司合部指定之 或占領地長官管區之境界止 ,其與軍直轄管區之境界

晰 40 也 直轄管區與軍兵站管區之境界 ,雖爲兵站動務與野戰輜重行動區域之分界處,但於軍之行動時 則不 易劃分清

Ē. 便地長官 (守備軍 し管轄 恆由軍兵站管區或方面軍直轄管區後方境界起、 至後方占領地域止, **予必要時**

則

四 總 司令部直 一轄管區 海上恆由總司合部 直轉, 但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韶 Ŧ 師管區 即本國各師原管區域

直轉管品

Ŧi. 軍兵站轄區及占領地長官管區內之主要鉄道及水路、 恆歸總司合部直轄,但亦按情况之如

部管理 權、委於軍兵站監或占領地長官也

作戰進展,則須逐次將軍兵站管區,

或方面

軍

直轄管區

移

Egi 占領

地

長官管轄

蓋兵站部對於此等管區之能

何

ińi 將

有一定之限度也。

兵站 線路 既經選定,則尤應於線上必要地點、如兵站基地 第二節 兵站線上之主要點及其設備 集積基地 ٦ 、集積主地、 兵站主 地 兵站地 及兵站末

第一 Ħ 兵站基地 配置各種機關

,分掌要務,

至如戰地內地間之有海路者,

則尤有增設海運地之必要也

於他師管區內設置亦可 其轍送等,者該師營區內交通不便,不適於兵站基地, 地司合部, 兵站基地 其由出徵部除還送之人馬物品 屬該留守師司令部之管轄・ 爲兵站綫路之發起點, (要四八八) 於何師管區,各設一 ,則司分別送往其目的地 司蒐集並整備該師管區內應行送致出征部除之人馬物品, 或 處 野戰軍之作戰區域在本國境內 , 恆位置於大車站港灣或留守師 有時援助通行兵站基地司合部所在地之人馬宿營給養及 ,不能於該師管區內 司令 部所 經集積基地 在 地 設 設 而發送 兵站 置

種糧秣 作戰軍所需各種軍需品 林廠 被服 被服、及其他 敝 及產生材料廠 衞生材料等, 固須由兵站基地司令部 等是也, 統山各師準備, 10 前送之法, 極力補充,但因兵力增加,及業務統轄之關係 則為勢所難 與兵站基地 能 是必須 司令部同 有 賴 於軍 政部所 轄補充諸廠 ,如兵器 如 > 彈樂 兵工廠

0

第二目 集積基 地

應附屬有倉庫及積卸場

1

戳

彩

耄

通常兵站基地司令部

一一九

於兵站其地與集積主地 作 戦 渝 (兵站主地) 問之內地主要地點選定之,應設置集積基地諮廠、 如兵器集積廠 兼受兵 幔

道線區司令部,車站司令部 站 服集積廠 集積基地 繼盤而各部長官之出示,為所給更利益, 粉林花精敬, 衞 、船舶輸送司合部、及船埠司合部等是也 料 軠 路材 有時於其他主要地點分設支廠,上別之外, 料 跡鉄 一行料等生積級是也,此等諸敬 珠屬於軍政部長之管理, 並設置 擔任 輸送之機 捌

右列各廠及品機 輸送於集村主地 關之仁務, (兵站主地)其由集積主地(兵站主 為集積補充諸廠,及各兵站基地司合部 地) 還送者 向出微部隊輸送之軍需品 腴 分別送於補充諸鄉、 ,更依需要之緩急,一 及各兵站基地司合部

一、與全國各地交巡便利

以爲追送還送之樞紐

(要四八九),

故集積基地應具有左列各要件

二、須有主要鉄道或江海路以至戦地

三、須有設置補充諸廠及其他機關之適當房屋或 須有人馬宿止之適當房屋,並便於給養 集積主 地

第三目

野喊化學部本廠)野戰汽中 之必要, 主地 而設置者也, 在集積基地與兵站主地問之主要地點,因兵站主地與集積基地相距過遠,或數軍係列作戰 此 地應設集積主地遙廠,例如野戰兵器本廠(野戰砲兵本廠,野戰工兵本廠 本殿, 野戰本倉庫、 等是也,此等諸廠 屬於兵站總監部之管理,爲得補給便 野戦航空本廠 時,有調節追送 和計 ,得於

更依需

兵站 要之緩急,一一輸送於兵 必要地點, 概與集積基地同 Œ 地 分設支廠 第四 ī 11 兵站 Mi 應設置輸送機關 Œ Ŧ 地 , 此外並司 ,與集積基地同, 收容整理 出征部隊還送之物品 以集積主地由集積基地向出征部隊輸送之軍需品 , 成還送於集積地 、要四九) 其應備

於何軍兵站區內 交通便利地 點 各設 處 為辦理軍 兵站業務之主幹地 兵站監部 多設於此 ¥.

避短 要 補 點 給 小 , 諸版 俥 距離之杉動 得 ,及其他必要機關, 一應軍之進退, ,特於鉄路兵站為尤然, 而適常伸 以當軍需品集積、 縮之, 而其移動 被衛作城之 整理 推移, 宣在劃分作戰之一段落、或於整理背後連絡緩時以行之,惟實 追送、還送、分配之任,其位置不宜距戰地過遠,且須在 有移動! 其位置之必要,然其移 動 • 不 可輕易舉 行 又須

,有陷於不能充分之處,實為切聚。(要四九一)

施移動· 主地 總須不使作戰軍之補給

` 便於追送還送

船

分別舉辦亦

可選示

主地

時

- 風 虚之要件

如左

兵站主地 Ц.

,

概以

îij:

一年設置一處為

例 嫝

然在地區

偏 僻

. 7

11

車

Di

或船埠等亦皆私隘或交通不便之時

則於數

個

H

站

, 或

二、與車站或船埠之交通

便利

Ξ 易徵集運搬材料 ,且物資集散適中

 \mathcal{H} 四 • • 便於宿警休養及衛 有 談 置軍補 給 諸 緻 生設施 , 及其 他 機 關之 建築 物 'nχ 地 杭 材 料等

六ド 便於防空及掩護

视, 特對於空中之攻擊、 地應設之品機關 有不得不分散數地設置之事 章第二節第二月 宜考應其 指揮之便否 粉 於 - ... 都 邑設定之為有利

兵站主! (参照第二

,

兵站監部,乃屬計畫之機關 ,務選清靜而非難尋之地點 ; U 須顧慮與地方官署之連絡

如左: 又其設定,

須視其為

胁

11/1

,

政

為稍永久的

,

以决定其設定之方針

,

使諸般之散施

,

均隨此以

定

猶有應顧慮之要件

,

然須

顧

虚情

兵站司令部因 可選於著名且易從見之地點 **独**須 屬意便於軍需 品之受領及護送

1E 兵站部隊之宿然 軍 補給醫廠中 地 任 宜與應其服務 常續補給者 上狀 態以補給之便否為主眼 熊

<u>][</u>

仆

則

地話 其

性

能

īfii

斟酌

其開

設之地點,

特在

1/1

轂

給

鳌

19

作

 給 龚

築油 不順虛及之, 題者, ïĽ 又如行需要時,為與中站連絡計。 順魔其惹此火災等之危險為要,若豫期不久將移動時, 則設引進線以連絡之,有時於主地內敷設手押輕便鉄道 則稽考移動之便否,其設施及路程 以便軍 亦不可

品二移動

Тi. 病院務須與軍隊宿營地隔離 밇 便病傷者得以安靜修養, 且顧慮病傷者之後送及收容, 故其交通務須便利

第五日 庆站 地

楊緻 交通 地點設置之, 兵站地,在隓路兵站線,約每隔十六公里,(即約四小時行程),在鉄道、水路、兵站線,於其起點終點或中間必要 ` 電報局 通信 、之保護等貴、 配置兵站司令部或支部,任往復人馬之宿止給養,傷病之療養,物 、郵政局 及軍補給諸廠之支廠等設備, 其設施依需要程度而異,大者須有宿舍、廢舍、倉庫、病傷者療養所、兵站病院、兵站病 小者亦須有往復人馬之宿止給養,病傷者之療養, 件之遞送,管區內之警備設施 與失物件之 以及

第六日 兵站末地 遞送,及警備等設備也

¢

(寒四九二)

人馬物件,分配於作戰軍,並收容整理作戰軍還送之人馬物件,而還送後方,尤須整備預備人員、 兵站末地, 為兵站業務之終點,距作戰軍最近之兵站地也 置兵站司介部**或**支部· 及其他必要機關 **運搬力、及軍需品** ,將由後方送來之

等,俾得隨作戰軍之進展,以延伸兵站線也

第七目 海運地

地

助

戦 地與內地間 有海路時, 對於船舶輸送, 應選定便於搭載卸下之適當港灣, 施以必要之設備,以爲海運基地 海運主

海運基地 及海運補 ,設於本國沿海重要港灣, 地 蔫 為船舶輸送之起點,普通與集積基地一致,所應具備之要件,除準集積基地

1.須在海防線內。

所列者外,尤應注意左列各項:

2.水深須適常: 投銷地須安全,且能收容多數 船舶 , 並可分為搭載與準備二區

4.須距上 3.便於多數船舶之出入 陸地最近 , 且易供給炭水

5.須有棧橋及起重機之設備 6.須有木鐵工場及貯煤場等之設置

7

,

___ `_` 海連主 其他 惟難如基地之完善, 地 關 於船 ,設於敵國沿海重要港灣, 舶 出入安全便利等標識 故海軍主地材料, 為船舶輸送之終點,恆與集積主地一致,其應備之要件,雖與海軍基地略同 均須設備之。 有須攜行,或由基地補給者 , 他如需用之小汽船貯船等 則無論

力之大 海運補助 均以 播行為便 小 而定, 地,設於本國或敵國沿海適常港灣, 也 但此 o 棚 補助地之設置 以必 不可缺者為限 以補助海運基地或主地, 未可僅圖 時之便 乃一部輸送船之卸載地也, , 而有妨輸送之統轄也 ,其設備 何時

輸送

第四節

兵站線路之種

颒

第一日

钀

路兵站線

第

概說

鐵道兵站線路 如 有可供利用者, 輸送力大, 務極力採用之,必要時,更須特為補 不僅可減少兵站機關 IJ, 能增加 設 兵站之推進 使其終點、接近作戰軍、 力, 誠軍事輸送路之最佳者 以期縮短陸路兵站線 放不論内 ,是以 地 使

對於敵國境內鐵路之運轉材料,及其也附屬品等,務須乘機鹵獲,並迅速修理其線路,以資應用,苟破壞過

人敵

地

擔任爲原則, 惎 鐵道因戰 , 時難 地之狀况 以修 其距戰線較遠之處,亦可以內地鐵道勤務員或原有者任之也 ≪完整者, 鐵道隊之能 則應分區運行, 为, 材料之完缺等關係, 破壞部分, 可以他種運搬具補助之, 有不能盡形鋪設利用者, 然敞地鐵道運行業務 H 經破壤, 或有其他 以鐵道隊人員 障礙

*

則

交

作

馘

įν

Œ ij 挭 修 理 鼎 胩 致使運輸中 ٠ŧ. 供 應不時, 故對於 ()锋備 維 持等事 尤須 特別 注意

之鐵道, 以迅速確 鯆 泛鐵 澌 训儿 售 伙 距 Ц ij: 輸送 離 動 1,1 較 刨 力大為主、以其改施, , ıfıj 輸送較等、且易受敵害, 有難易 孙, 且以輸送地區之不同 宜堅牢耐久 放叉以 , 餹 Н 节 慩 , ifit 111 用迅力最大 要領 rii. 動山 亦随 紁 挺, 以異・ 重蒸汽機車, Hij 用人力馬力或輕 加 長站 基 反之,兵站 地 手. 長站 蒸汽機車 地 Ė 地 歪 [11] 為宜 作 Z 铋 戰 地 道 間 玆

第二 普通鐵道

IX.

述

種

籼

411

-大

之 日 普 Ē 的,舊有者固當利用, 館道者。 吾人常用以喻送之赞道也。 而新設則祗可於後方地區行之, 以堅牢 耐久, 輸送力大為主 其種類依軌隔及軌道數分之,茲述之如左 ,放鋪設較難,需時亦久, 殊不合 戰 地 切 時 使用

則與軍事運輸上,殊有莫大之障礙也 歐 軌 軌 條內 洲諸國多採川之, 嶜 爲 伽 一米達客六七,本國與鄰國 相 距之間 船 較準 謂 軌 消廣者 虮 M , , 依 日 軌 劜 廣軌, 14 l'in 得 不 闹 分為 俄國用之, 固於防 準軌 , 廣軌, 禦 **帆隔**稿一 行利 及狭 , 而進攻亦 米達五二, 軌 三種 雑 単軌に軌隔 , 較準 शा 軌稍 闽 内 |狭者・ 鋪 , 有帆 爲 米 隔 日 俠 不 達 向 軌 1/1 Ż ŲΘ 日本用 鐵 , 逍 我國

以 定間隔 變 線片 日 ,並列二凱條於稅材之上者, 複 線 帆 欲使運輸迅速安全 謂之軌道, , ń 以複線 依 帆 道為 舧 道墩, R , 得分為軍 111 構築。周川之時 一線動、 問經費 及復線帆 遂 地 積 種 刔 均 較單 線者 線 日 帧 單 線

多耳。

第三 輕便軌道

易 撆 理 便鐵 鋪 清 没撤 道 H.F 尤以路少山 以 亦 輕 極 便 簡 **说道**, 便 熊上處為 性流送力不及普 富 11.5 構 杰 成之鍵 應即速設之 道 曲 1 鰯 道 啪 ih , 47 单 綱製 作 倘 戰易於 不失為軍事輸送之有力者 與枕 進展 材 接 爲 也 體 帆隔 爲四 被 如 十 至 1115 九 鐵 十生的 道 可 庰 *珳 達 鏰 道 赦 運

輕便鐵道,依動力之不同,可分為左列三

種

手押式 以人力推進車 ·輸之輕便鐵道也,每車約可載重半順, 何小時約可行三公里,以二人或三人,推進實車二

輛或空車五輛,集敷組 而爲申摹,集若干車罩,而成一 涿 .0

二、黑車式 以馬匹輓曳中兩之輕便鐵道也,每車約可載重一噸半,每小時約可行三公里,恢以二實車編成 組 , 以

三、機車式 **小馬二匹或大馬一匹輓之。** 如積載較輕,則可增至十二至十四 以機中牽引列中之輕便鐵道也 每車約可載重五噸, 每小時約可行十五公里,恆以一機車輓寶車八九輛

須新加 之設備,故又不若手押式及馬車式之材料輕便,速力不大,於普通道路橋梁鋪設之,即可以應急需也,惟後者需用車 輛人夫馬匹過多,祇可供暫時之用,故又須漸次改築機車式者也 輕便鐵道之應採用 路盤亦較難構築,(鋪設速度 構築者。則與其多費時間與勞力,以造人馬步行便道,反不若錦設機車式輕便鐵道為較利,但機身之自重較大 问種,概依土地之狀况,需要之緩急,人屬材料之多寡等而定,如人夫輓馬甚少,且道路不良 機身武者 平均一日可銷十公里,馬車武者,可鋪十五公里,)且必須有供給炭水

第四 鐵路兵站線之維持

配置鐵 維持鐵路長站線之安全,有對地方居民設連坐法,使食一區保護之責者,有以保線監督車、巡視路綫 担任破壞區間之輸送也 維持鐵路長站線之安全。關於旨進輸送力者至切,故應於各主要地點,備置各種應急修理之材料,並準備修理列 道際、工長門,輸來隊、 等 俾有阻滯, 即得速加修理、 此外更須準備地方車 輛 ` が後、 手中 以司連絡者 以期隨時 事,

亦有以裝甲列軍及守備除等。 直接保護、 以威脅百敵意之居民者, 是在應常時之情况、而適當採擇之, 但對於主要之

第二日 低廉 , 水路兵站穩 工獨物及工場等,則尤須有周密之監視也

水路輸 送力大,運界亦頗 11 船 放須極力採用之, 在設定鐵路或陸路兵站緩時, 若能以 充補助追送綫 則利莫大焉

4

^

惟 該緩 極受天但及季節交成之監察 若 他殺調劑 ,殊關危險,是以海路輸送,不可不研究預防之法 批

者,则 航行船 作戰, 水路可大别為大礼 傾斜緩急 船之種 僅可供蒐集或移轉物資之用耳、 則海路為唯一之追送程。 颖 影響於水流之远速, 崩壮 10 異 如水流 W 。 詞 川 i_j 並 水量過小與個斜過急者, 向與 `` 可蒐集散在沿海各地之物瓷, 四種,大海江湖, 河川之龍五航行, 11: 敝 Ì, 向相立行 , 囚得以多數大號船舶輸送,故其功力頗鉅, 依水量之大小及傾斜之緩急而定,水量大小,因季節 11. 均足以便航行困難,故凡能航行之河川,不可不具備左列 可行駛較大之船舶者,固能獲追送之利 湖亦與此略同, 惟江與河川之功效, 者我軍在敵國沿海 , 其横斷 則依 其方向及可 作 戰 而 方向 不同

平均傾 斜 不可超過于分之一, 但在五百分之一之倾斜, 仍可順流航駛,惟逆流航行, 則殊為困難耳

各要件·

也

二、水深須在

米達以上

以便規定交通法也 河川全流深淺不一, 航行船舶之大小種類。 白亦隨處而異, 故應就全部觀察, 並調查各處現有船舶之大小種類數 目

之船舶焉 水路輸送, 以用該路原 有之 船 舶 寫 最 便捷, 並須將 能航行同種船舶之處,分爲若干區, 劃 其轍 送量 以配 置 必要

轄者, 水路兵站綫 則設水 ,為一兵站司分部,或一軍管區所專用者,由兵站司令官或軍兵站監定其設撒,如一 路輸送委員, 管理全區輸送機關 **义如數過輸送區屬一兵站管區所轄者則各輸送機關,** 輸送區為數管區所分 統由該管區長管

水路 置掩護隊以防護之 加 係長期使用 則應預 防天候季節不測之變 , 預設補救之方, 如有敵魔" 則宜派監視船警戒之,或於沿岸各要點

理之。

第三目 陸路兵站綫

鐵 路 水路 ,速度及輸送力, **均極偉大,宜利用為兵站綫** 已如前述 惟鐵道 經 破壞 則修理需時 , 水路復受天候季

九多不 測之變, 放對於後方最近之主要兵站綫 ,無論有無鐵 進 水 路 均 須 一股定 微或數條陸路兵站緩

以

條

期追送之確實, 但比種兵站綫 , 囚運搬材料之不同 , 故可 **分為左列**二 種

陸路兵站緩之補給兵 物輜重輸送之陸路兵站綫 額 , 在軍隊繼續數日前 , 闪輸送力小,且 進時, 須多設兵站機關,一 以不超過二師 為原則 切料 用 為數甚 鉅 故不得不力求節減

依

動

第一

動物輜重輸送之陸路兵站綫

然亦有使 兵站地之距離 某兵站地 , 因須顧慮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軍需品之卸載,及輸送機關之管理等, ,祇中宿泊給養之設備,而不爲卸載軍需品之處置者,又有因利用村落之故 故恆以人馬之华日行程為準 ,而仲縮其距離 者 ĮĮ.

長站司令部所轄區域,應視長站地之距離 補給量甚少, 或暫時設用之綫,則更有增大距離,以期減少站數 • 地勢、交通、及行政管區、 也 等, 以便於實施業務為主 前 由 兵監站當 定適

管區之當地居民, 之, 路 分别 運輸 决定區 Tic. , 置需要地點,成集結於某要點,必要時分派之一 車 域時 馬 相望 可使其分員保護補修道路之實,並以守備隊,輸來隊,或常地人夫,等, , 固可以河川山脈等, 敞機士民,難免破壞交通, 定具分界, 遂致發生障礙,是必研究整備保護之法, 但應明白劃分綫上,歸何司令部所管,俾発有所 且有時便與輸送隊同行, 以期補修迅速 編成補修 方克有濟 班 推諉也 , 放對於各兵站 牆同 補

站 刎 Ü 槰 经路 5 如 為主要兵站線, 能利用汽車 時, 務須極力利 則其速力約常動物輜重之四倍(汽車輜重一 角汽 **4**). 以 期減少人馬與 材 料 Ú 日行程二百四 展北 最大之輸送 7 里動 Ŋ 物 但汽 州重 4 H 行六 一程

陸

灰

第二

汽車輸送之陸路兵站發

被

節天候等之限制

脱颇大,

(放亦須

、特別

注意也

兵站汽車隊之分配 雖因隊數之多寡、 道路之狀况 補給之緩急等而異 然将通直 轄於民站總殿面 統 時之延 健 角 有 時

撥歸某兵站線專用 給獨立騎兵之給養 或用於鐵道終點 IJ. 尤有特 殊之效果 或喻经此 點之後方兵站地 in. 館用於兵站末地之附近 以備 追 躯

絵

作

重併於一線用之,如路幅過狹,則須備有待避地點,並規正應過時刻,其專用汽車輸送線長站地之距離, 陸軍兵站 用數條道治時,自己以較長者供汽車之用,然因輸送量、汽車數、道路數之關係,則亦問以汽車與動物幅 則自較用

物幅重者為長,不過在無行人馬之頭遭興香,是又未可一以論之也

峻之其他道語、尤為重要,對於工術物等,易於破壞之部分,

應備有補修之法,必要時,且須設他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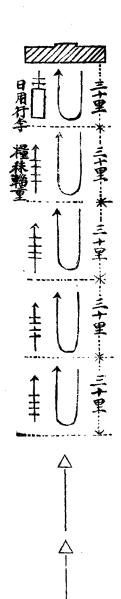
汽車路二保護,

限,如超過此距離時,則非用其他輸送機關補助, 合計之為百五十里,故如每師有楊林輔策四隊時,則在軍隊停止間,兵站末地與第一綫之距離。當以百五十里為最大 前方部隊至後 軍 、除停止問兵站末地與第一線之距離。宪以若干里為宜,完全依軍隊給賽輔重之行動範圍以為準,通常自第一線或最 |万三十里之間,為口用行率之行動范圍。此後又百二十里,為禍秣縣重,(按四隊計算)之行動**範**圍 第五節 軍隊停止問兵站末地與第一發三距離 或增加行李縣重之每日行程六十里以上,又或增加其積載量或減少

又如每師糧秣幅重為二隊時, 攜行定量不可,否則軍政給養,必發生困難也 IJij ·其行動範圍為六十里,合日用行李者計之,為九十里,即為一線與兵站末地之距離

當以九十里為最大限也。

茲圖示如左



兵站地之推進

地之位置 如前所述,兵站末地與第 蓋以 軍隊當行進二際,多無暇利用現地特資,其每日所消耗之糧秣,必須由後方追送以補給之也,然欲便兵站 m 前 推進, 是必須有充分之準備, 線之距離,既有一定之限度,則當作戰軍向前進展時,兵站末地之位置,自不能不騰同 而其最關重要者,則莫如輸送力及前準備糧秣,兵站推進之館力 何

即視此而定

二者之速度,旣各不相同,(每日相差十五里)則軍隊連續行進若干日後,兵站與軍隊之距離, 進一兵站地,即當軍處開始行進前,必先便兵站末地之位置,竭力與軍隊接近,否則所需給養,必致無法補給 定之距離、必須市兩 軍隊每日之行程,通常約爲四十五里,而兵站地之位置,則通常每隔三十星設置一處,故欲使兵站末地與軍隊保持 故當此之時,軍隊之行進,不得不暫時停止,以待兵站之追及,此軍隊前進時所以必取躍進式也 口間推進三兵站地, 然後只站之補給任務,乃可完成,非然者,如長站之推進速度, 終將延伸 至最 每日 大限度 僅能推 雖然

第七節 兵站線路之變換

長站線路之變換,極當時間與勢力,苟非萬不獲已 不容輕有更動 ~作戰正面,業經變換,原線頗越不便,或有危險時 然在左列各時機 則 亦勢所 免也

二、受敵威脅, 不得已而退於原線以外時

前者自動變換,故

多數線時間與勞力。放必須 抑兵戰之路之變換 行移轉或撤 退, 倘恐委諮敵手, 一個有暇顧及計畫準備,惟後者則實通處此,尚不從速處置, 雖依其長短,新舊兩線問之距離,橫貫路之良鑑。及運搬材料之多寡等。而有難易之分,然概需 「有周密之計畫,如能於新線設定後,始撤售線者閱善·若遇驟變,則應速將緊要物品 Щį 取最後手段 立付焚毀可也 即不免受敵遮斷, 而蒙莫大之害

M

第四章 兵站業務

80

作

方物資, 切實連絡 及作 兵站 軍(戰 業務 師)兵站部之主要業務, 亦 故 協同 必須 當斯任者, 至爲繁雜 巧為利用 致, , 以期滿足軍事之要求,是為至要,又質施之際,欲使兵站業務易臻完成,則對於地方機關及地 務宜度量寬宏,顧全大局,一方効忠於自己之職實,同時並尊重他人之權限 必 由多數機關分別掌管始克理 期無 分述 遺憾, 如 左 是以通晓百般之智識與地方之實在情形, **其事,惟機關愈多,** 連 |絡愈難 亦兵站服務人員所最宜努力方者也 , 稍 有 疎廣,即不免發 , 彼此之間 Ė , 務須 ďΩ 妨

0) 饘 軍(師 兵站業務與作戰之關係

(iiii) 兵站業務之主腦 Ä, 為軍(師)兵站監,故為使兵站業務圓滿質施

軍

命合所屬各機關っ

分别

施

行

軍(師)兵站照

,應本諸軍司

· 合官(獨立師師長)之命台,及兵站總監之指示,

製成適合情况之兵站計畫

然後適時

軍

行動間之所 軍之集中,最黃迅速,故當軍之方集中也,對於軍需品之追送,往往無力顧及,然自兵站之任務言之,則 돎 不可不極力整備,是以當此之時,除努力利用現 地 物資以減輕後方之追送外, **並應蒐集地方輸送機關** 對於爾後

整理各種交通,以備使用,此軍隊集中間兵站業務之概要也

m 充分集積, 當會戰之際,兵站之主要業務,厥為軍需品之準備,而彈樂與糧秣,尤為重要,放對於此等軍需品 收戰勝之效果,此軍隊會戰間兵站之業務也 無使 政 缺, 而於會戰之末期,尤宜顧盧爾後之追擊, 極力準備軍需品及輸送機關, 以使軍得以遂行 , 務須努力前送 追擊,

退却之際, 配置外, 兵站應速將 務須極力後送,如萬不得已時,則焚毀或破壞之,以免委於敵手, 後 方地區 護開 以免防害軍之行動 放對於各項軍需品 ,除顧 此軍隊退却間兵站之業務也 慮退却部隊之需 要 在 退却 路 ŀ.

第二節 兵站 計畫

以軍隊之作戰計畫,及兵站總監之指示為基礎,並參酌當時情况 計 青者 由兵站照所策定,乃關於兵站之各種區處 ,而據以 補 而適切策定之,茲列舉其主要事項於左 給作戰軍者也 計 實內容 勢而 異 , 然亦概

一、方針

二、設施

4 輸送機關之配置,地方輸送機關之整備,幷其運行計畫。 3 軍補給諸廠之設置。 2兵站部隊之配置。 1 兵站線路及兵站地之决定。

5通信設施。 6衛生設施。

三、補給及收囘。 8 兵站線路之整理。 7警備の

1糧秣之補給。

3現地物費之蒐集。 2 彈藥及衞生材料等之補給

四、民政及其他各事。

4 戰場遭棄物之蒐集。

給便利計,例於另始主地,及其他必要地型,配置各种軍需品之補給諸廠,以任保管、補給、籌辦、修理、之實,應 兵站補給之要決,在應作戰之推移,於必要之時機與地點,整備必要物品,以滿足作戰軍之需要,故軍兵站腦,為補 第三節 第一月 補給及收回 補給

則準此行之可也

作戰軍之法要,

Mi

適

時

j) i

送補給之,

惟兵站補給品中,

以熉秣為大宗,

(常常全補給量之半) 茲僅述糧秣

補給之概况

備輸送機 軍兵站監,宜於兵站 褟 il) 合作戦 甮 1: 崩 以·光· 3 粉味納 設置野戰衣糧廠,並於其他必要地點。酌設支廠以集積內地追送品,及現地鐮辦 **像得隨時隨地,按其所需攝私之品種數量補給之,此補給業務中之最為重要者** 給之要領 ដ្ឋា

也

交

衣糧職長實施之,至當實施之際,尤須注 易 紡給権秣中・ 一、宜力採購買法 消 費、等關係為基礎・将其 如有現地物資 第 補給糧料之現地節辦 ,可供利用 能以剪集三品種、數量 意左列各事 則長站溫 ,應合經理處長,以作戰軍需要之緩急,及管區內物 H.jr 地點 、及蒐集方法、等,預為計畫 而適時命由 資之生 產

三、必要時,宜設臨時市場 一、蒐集地點,宜選在兵站地附近, 以省輸送手續

1/1 、顧慮資源之培養,以定蒐集之順序

Ŧî. 第辦品之必須加工包裝者, 籌辦時, 即須整理就務 , 以省爾後之類勞。

兵站糧秣,適時補給於作戰軍之必要地點者何也,即兵站幅 須超過未地 力,將兵站末地 不可不密切保持,外作戰軍駐紮或戰鬥時之受兵站補給也,恆以野戰輜重至兵站地受領之,故兵站輜重, IJ 推 ,適時推進於野戰輜重力所能及之地點,惟常行動之時, 進 補給點・ 該隊動作 恆於每日正午之時,趕至軍隊前二日宿對地之附近, **東與野戰輜重之接觸點也,故欲補給確實,則二** 兵站末地,每難隨軍俱進,

之野戰聯重

政

足以此

地方輸送除除外)臨時配屬於作戰軍

以期緩和野戰輜重之行動

不過此

法

率在左列 業已

以補充前 種辦

H

一用馨

放兵站輜重,更

應特別努 者之連繫

時機行之耳

軍毎 Ħ 前進行程 , 超過二十四公里

二、長期連日 前 進時

作戰軍之後方, 有多數軍直屬部院, 續行 前 進 時

14 ` 在追擊或迂迴等特別情况, 有臨時增加配 屬之必要時

來也

但作

戦軍連

緞

前

進時

雖能

件兵站之適當補給

亦應極,

ij 利 用

現

地 bhy

資

以

減

兵站之勞

切

勿徒

恃 兵

站

揃

給

以

第二目 收旧

此等物 嵬品 近兵站地 輸送方法等,以為蒐集條送乙準 監如為勝利 必須整理與否,或送還兵站主地, 內地者,及經兵站整理之後 兵站之於作戰軍, **資源者至大,且於爾後之作成** 集應分別 品乙還送恆以利用 ,或先集積於各地區 後 面 引者,则 而有我有 固須力圖 书 須速編買 前方歸 製 絹給 , 成物品 復充補給之用者,是則皆由軍司令官或 9 選一公中 が洗再行輸送・ 141 雞物蒐集班, 亦甚有影響。 m Kni 但戰鬥部隊,亦宜應不失時機,派員擔任蒐集,至其蒐集 分别 Ы 同時對於損毀剩餘或鹵獲品等,亦宜速為收罔,以除其累也,然此中有應還送於 鈴表 hybi 速加整理、 鵨 , 派往 報告所屬 原 故凡可以用充補給之物品。 JIII 則們依物件之種類, 兵站末地附近,並察作戰之推移 如 或竟集積於軍之附近, 起竹, 交付兵 如 站之物品甚多 獲有逍樂糧秣 數量之多寡, 獨立師師長指定之,前者按序還送,後者則視其 雖至微者 以供網 則應預 則軍司合官 輸送機關之 ,亦不可忽,是以兵刃既接,兵站 後之用, ,而預定蒐集物品之集積地點 行通 知 即可以之補充各部隊 收回是否適 俾 有無等布 得準 物件 備 , 異 顽 切 (其處置 切 卽 , 時送往最 關於費約 也 被 及 但

兵站輸送之方法,大別之石鐵路水路及陸路

·兹分逃如左

义以

集積於軍之附近為善

第四

節

輸送 也

酸 紛

作

領 Ħ 鐵 路輸送

Æ. 戦 時以 鍅 路 [4] 則 批 鎖 注 路 供知事 H Ħ. 4 , 批泛 DI. 制 應面虛經濟上之關係, Ţ.] 行部直接統轄為原 常使該管機關常質施之任,軍事機關・ 則 , 佴 加 11 部全供一軍之用 Hi 亦可 僅任監督之責,而戰 將其運轉 材料 及 地普

他也 屬於該軍兵站 歌部 使総貫 帆隔之大小,機車之速力,及一日可得發送之列車數等而異,其他關 事,以資便捷,至該軍管區內之輕便鐵路 則為該軍專管之運輸機關 於車 也 站之設備 ,

事 卸載, 俾免徒托時 131 也 水之供給,人員材料之多寫等,

亦均有莫大之影響,

惟對於運轉材料,

務環節約,

用備急需

以增

進

Ţ

推

進

万

能

炭 速

鏦

一道輸送力

伙

林道之軍

被

種類, 設置鐵道兵站線之兵站地, **尤應使全線之輸送力一致,** 通鐵道,發生障礙 及運行狀態等而定 以及補給諸廠之位置等,而適當定之故各站間之距離,自未可與陸路兵站同也 須用 , ılii 應顧虛輸送之繁簡,危險程度, 但恆以一車兩名之比為最大限度,長距離之輸送,則須特別附 手押式車輛為之補助時, 按各區之距離,以分配具車輛也, 概準手押式輕便鐵道連輸法行之, 沿線部隊補給之狀況,監視者之交代 鐵道輸送監視兵之人數, 如一線上有數處發生障礙 雖 , if i 依中 輛 輛之數 以 水陸或其 供养會休 目 他鐵道兵 息 送品之 也

列車之運行, 恆以一千及里內外為適當,惟欲於短期內, 在知距離, 當然用直達法, 如距離過遠,則多採用循環法 迅速輸送多數人馬物件者 ,其循環區間之距離, 又以直達運行為 有利 為顧 也 慮所載人

站線之連絡

之江湖河 水路輸送 川,駒 以 統 設水路輸送委員,或合該軍兵站監或兵站司令官管理之。 **對施為最宜** 放由內地以達戰地之海路,常由總司令部直接統轄之, 其在軍兵站管區內或直數管區

第二目

水路輸送

組織水路輸送委員會, 並與沿線各兵站地 極力速 雖應顧慮任務及水路情況等適當完之, 絡 待軍需品卸下即行交付之。 但委員被分配於輸送機關後,應於各要點 設置派出所

輸送時 對於給養品之裝載 宜用混合積載法,蓋恐因一 都之障礙而影響於全般之補給也

河 川以舟後輸送時, 應依水流之順逆,及卸載時間 ,以定每日發送之舟後數 ,船夫及監視兵,應使繼有需用糧食 , 以

中聯 物之煩, 如 不得已而必須換積 他舟者, 則 以舟 後分別直接行之可

備品 水路 老 送軍需品之種類 **均不宜以之輸送,否則務須特別保護之,水路輸送力之大小、依其種類** ,應顧盧水路之性質以定之,如水路與其他交通路倂用 時 ٠ , 狀况,天候,季節 側彈藥等電 契 物件 , 及其 航行船舶之大 他之無預

小種 類 ,及受作戰影響之程度等而異, 他 如 卸載地點之設備,及人夫之多寡等, 亦均有關係也

水路輸送之監視: 恆由擔任輸送者任之。 如恐監視難週,則可將輸送監視隊之士兵,分配各船,

如使水上輸卒隊實施

輸送之運行法 在 海路則換積困難, 在河川則上一流水勢之順逆 **及航行之速力等,** 均 各 示同 故均以採用 直達

運行法爲宜也

輸送

則可使

兼任監盪

視之責也

水路兵站線之兵站地 怭. 在與陸路 或鐵路兵站線**之接觸點** 及換積或具 他必要之地點設置之

第三日 陸路 輸送

餘則智雄直轉,以爲延伸吳站或供意外之準備,惟矛配時,必須適應各司令官所任賴送之路程,且酌量與以餘人,以 備不時之雷, 陸路兵站線之輸送,由 各可合宜既抵任地、尤應速行蒐集當地運搬材料以代之,其所生餘力,即可移供兵站縣用之也 各馬站司合官,於兵站監統轉之下分學之,放兵站 監恆將輸送機關之人部, 分配於各司合介,

誤者 陸路 輸送力之大小,常依天候、季節、及交通路、運搬具之種類、多寡、等為轉移,故欲使其能力盡量發揮了 必須預立輸送計畫,以規正其運行辦法方克有濟也 ,此等計畫之基礎, 厥為補給數量 交付地點 • 11 ıhi •

力之四端 凡逐日消耗之軍需品須常用補給者 以用循環輸送法有宜, 如將預備品送於兵站末地等特別 時機 則 以用 直

送法爲宜

,

1

須

顧慮左列

各項,

以

適切製定之

2 長站輜重陰等正式檢送機關,務須用於前力,便與野戰輜重隊直接連絡,或更以代其用,亦無不可, Æ 但以地方人

枨 ·材料所編之渝送隊,則切不可使與野戰輜重接觸也

3 • 兵站幅電隊與兵站輸送隊間授受軍雷品,宜於兵站地行之。

4 兵站縣實隊,一日行程、平均以三十三公里為標準,兵站輸送隊,則以不使超過三十二里為宜

5 兵站地、毎日 對於同 方向,發送溫重隊數,普通以八至十隊為最大限,故計畫師日發送之隊數, 須在此範圍

以 內,適宜規定之

、視兵站地之大小,以定宿資給養之設備,切勿使過多之輸送機關,同在一地宿營,以防**混雜,又兵站**輸送隊之宿

6

7、凡由兵站輸送隊輸送之軍需品,移使擇其易於保管者運之,至如兵器彈藥等重要品之輸送順以正式輜重隊任之為 務使於兵站地內行之。

運行法

宜

陸路兵站線動物輜重輸送運行法,亦分循環與直達二種。茲分述其利害如左。 `

循環輸送之利害

1, 循環輸送之利

甲、隔一日或半日,載往空歸,可減少人馬之疲勞及休息日數,故得連日使用

則

因雌鄉匪遙

Z 丙 追送線上,如道路有不良之處,則僅於該處增加運搬力,或用特別運搬材料,不至影響全部之積載力,又 各地配置之運搬具,其位置不變,故館得較優之宿營及給餐,其運搬具係由地方僱傭者, 尤有樂爲之利 有往復事冊待避困難之處,則可間日同時各發兩隊以避之,或測定時間,便待避於一定地點

2.循環輸送之害 積載品類 經換載, 不僅多費時間與勞力,且亦不免大受損耗,稍數之法,有僅使人馬交替

; Mi

車輛則仍繼續使用者不過使用之運搬具,隨處而異,駕駛之法,自亦不同, 且隱徵車輛,各有其主,若採是法

必多誤會,故行之亦殊不易也。

直達輸送之利

直達運輸之利害

甲、運搬具無須分置各區,得酌量緩急,統一使用

乙、輸送品在途中無換載之煩,得以減少損耗

两、每日發送之給養品,即有增減,或兵站輸送,倘未整備就緒時, 亦得運行無阻。

達輸送之害

甲 、 出發地項多備人夫及運搬具,因之宿營給養,準備困難

連日積載前進,增加人馬之疲勞。

要之,於一定兵站線上,行長期間之平均輸送, 須特設休息日,致使追送運緩

自以採用循環法為宜,如一

時須追送多數給養品於前方,或於追送目

地,不能確定時,則又以用直達法爲當也。

兵站輸送隊之準備

數目有當餘或不足時,則由兵站監調節之,如仍不足,則臨時編成車輛徵集班,派赴較遠之地區徵集之,其徵集之車 **兵站轍送隊之整備,均由兵站監命令各兵站司令官,各於其管區內就兵站綫路附近徼集之,如各兵站司令部所徼集之** ,通常先集合於最近吳站地,然後依兵站監之指示,交付於所要之吳站司令部

前項由地方徵集之輸送材料,通常皆編為兵站輸送隊,受輸送監視隊之監視,擔任軍需品之輸送事宜,其編成約與兵 **輜重隊同,但使用於後方地區之輸送材料,亦有僅以若干申輸為一組而不編成輸送隊者。**

列舉如

左

更將徽集及使用地方輸送材料時之注意

荻

則可將其分為

、應有僱傭上之規定,以防各兵站地爭僱之弊

三、移用於後方地區,以免因恐怖、或不守紀律,而妨礙作戰軍之行動。 二、如無妨作戰上之要求,則須從被僱者之意響與習慣 級,使互負連帶責任,或探夜問扣留車輛之法,亦可以杜斯弊也 ,而不施以壓制,然為頂防人馬車輛之逃遁計

, hd

Æ. 務於其住地之附近用之,俾每日解散後,均得隨意歸家、以減宿止給養之煩,其不能歸家者,則應由兵站與以 增加輸送效程之利也,苟能於兵站司令官監督之下,將輸送業務、統委員地方官吏,或包攬僱傭者,使負全責, 於蓮搬具之徵集,及輸送之效程上,均多特殊之利益也。

用於後方地區時,亦可不按兵車輕重隊之編法,而以數車為一組,並附以應需之監視兵,或竟一任其行動、亦多

於每週或十日內,令其休息一日,以便休養入馬並修理車輛,則不致因勞而生厭也 定之宿舍,其給養以由其自辦為原則,如地方偏僻無法自辦時,應由兵站代為籌辦發給之,凡長期輸送之事輛應 共任共事

七、為明瞭車輛之所屬,區分,各兵站司令部廳規定標旗, 六、徵集時,務使地方官吏及包攬僱僱者,盡力援助,必要時,可使兵站部員,與其組織徵集委員會, 須以和平手段,方何去七民之畏心也 使之揭樹

、决定賃銀之法,可於左列各則中,適宜擇取之。

规定每車積載量,再按距離之遠近而定,此法雖稍省手續 不適用,大者徒書所餘之輸送力,亦非經濟之道也 算其賃銀,手續頗咸繁雜也 但每車積載量之標準 恆依中等程度定之,則

依每車積載量、輸送距離、及道路之難易、等而定、此法雖可發揮其最大輸送力,但在大輸送中,如須按車計

九、 此外關於賃銀之支給尚須按照左列各件。 按日僱用,此法對於輸送力及經濟上,均多不利,故僅限於特別時機採用之。 適當規定之。

1.因兩或夜間或移轉於其他管區時,均可酌增貨銀。

8.對於包攬僱備者可按其管理之車數,酌給津貼,但支給之時,應研究其效果如何, 2.官家因別種情形、徵後有未課勞役之時,可將貸銀減給之。

方不致失之嚴輕也

5.由遠方微集之車輛,以能保證長期從事輸送者為限,可按行程遠近,酌增津貼 4.按日僱川時,須按輓馬之數,而增減其賃銀。

6.僱傭車輛之損害,如認為應由官家賠償者,則須預定賠償額。

欲知陸路運輸究需能是材料若干,須先决定兵站線與兵站地之數目,及糧秣與其他軍需品之補給量,然後依左列之要 7.支給貸銀之次數,有按日發及數日一發之兩種,雖因情况定之,但為獨留車輛計,則究以後者爲善也 第四 輸送材料之算定

每日所語絕称之數量(斤)+其他軍畫品每日平均之補給量(斤)×輸送區數-全線所需車輛數

領而算出之。

作戰軍—4所需之卻給其(斤)×輸送區數—袖給作戰爭每日所品之輸送隊數—一院之精數量

A. 反射部隊一日所需:河給量、輸送區數+B. 長站部隊一日所建之補給量、輸送區數 C. 長崎部隊一日所購之補給品 一際乙積載量(斤) ×輸送區數+B. 長站部隊一日所建之補給量、輸送區數 C. 長崎部隊一日所購入 以上僅就常續輸送所法之隊數計算,如另有預備糧秣等之輸送,則概準前式計算其所需之輸送隊數,而臨時編成之可 金級每日所需總輸送隊數一(兵站原有輜重隊數+長站汽車隊數) 必須編成之地力輸送隊數 補給野戰軍每日所需之職法隊數+補給長站部隊每日所居之輸送隊數-全級每日所需總輸送隊數 訓給兵站隊毎日所需之輸送隊數

二二十

净 T_{l} 輸送材料之利害 دَيْرَا

歐

粉

編制之利

4

> **耿馬編制與車輛**

H 2.給養品之包裝,較爲簡單, 1.馬匹、輓曳力 ijş 揮,較為容易 輛編制之利 4 約為其駐載量之三倍・ 積載卸下, 放中 亦較容易、 帆編制 因之裝卸及捆包時所需之時間與煩難? 所需馬匹,為數自少,困之行軍長徑,

均可減少。

得以縮短,

監視指

2 車輛編制之書

4.土地平坦土質良好時,行軍速度可大爲增加 3.給養品非直接聚載於體上,停止時可充分休息

2.材料容易破損 1 一易受地形及天候之影響, 致妨礙其運動

丙

馱馬編制之利害,適與申輛編制相

反

Ħ 如上所述, 但 ||歐戰期 兩種編制 間, 在陣地突破戰時 ,雖各有利害, 戰場上全化為砲彈炸裂之漏斗孔、車輛不能通行,非默載幾無從活動 然而兩相比較, 則車輛編制其利貨多、故茍為戰場狀况所許、

地 戰,

或中

輸不足時,尤非默載不可,故於必要時

得由輓馬編制

變為默馬編制,

預先準備之,最爲便利也。

,且險難之 車輛編制為

自以用

二、大車輛與小車輛之利害

大道 行進為常者, 則以大車輛為宜是也

地形而决定之,例如各部隊之輜重,須接近戰線以交付糧秣於軍隊者

自軍定上言之,應以運動敏捷。行軍長徑短小為原則,

然此兩項要求,實各相反,故更須視所配屬之部隊及戰場上之

,則以用小車輛為宜,反之,如**師屬輜重,以沿**

自馬匹之輓曳力而言, 則車輛過大,亦非所宜,蓋以車輛愈大,則所需輓馬必多,而馬匹之合成輓力,不能隨

馬匹

之比例以增加飲 也,茲將實驗所得, 列之如下:

輓馬匹數與合成輓力之比較

合 每馬所出輓力 馬 匹 7) 數 \circ 0 一八八 四 七大

力適成反比, 且馬匹之輓力,亦不能全用於積載品之輓曳,尚須以一部消耗,於車輛之輓曳,故車輛本身之重量 俄 悤 T. 橅 是則事輛之自重, 阈 國 分 19= ıb. 馬馬 啉 曳曳 亦不能不顧慮及之也, 糧食 曳車車曳曳曳曳曳曳 粨 積 約三七七 六五二四七二三八 七〇五○六一一四 九八七一六四九八 重 三八四 量 Ē 四 輛 七 自 三六六 六七五 七五四 五六六 九九二二一二 四八 六 重 之比爲對事重 ,殉舉如左 ,與馬匹之有效輓 ○**一**〇 ・・・・ 八〇六 八六〇 $\overline{}$

自重

增加無幾,而積載量則超出一倍以上故也,

又四馬曳者較之二馬曳者,

在積載量上並無若何利

益,

不過行軍長 ,其車輛之

,以二馬曳者最爲有利

,

蓋二馬曳者較之一馬曳者

由上觀之,

捌

《輜重車輛之大小・

自馬匹之有效輓力而言

郷

得以

縮短

便於指揮而已,

如

上所

述

大車輛與

小中

鰰

互有利弊,故編成縣重時,

應按其使用之目的及運動之

易

,

斟酌取舍,

適宜規定

[7]

不必盡然劃

也,

不過車輛之構造,均應具備左列之要件

1.車輛之自重宜小

作 給

2.車輛之直徑宜大

3. 中輛之位置不可過高。 **輓索與路而之傾斜以十一** 度內外為宜

輪網之厚度不可過為,以不損壞路面且能負擔多量之積載品為宜

三、官有車輛與地方車輛之利害

]] 重,殆必不可免,故平時之調查,及徵集計劃,與夫義務權利之規定,徵集歸還賠償等方法,均須有整然之準備 所不許,而欲以一定之中輕,適用於各種情况不同之戰場,抑亦勢所不能,故無論任何國家,臨時以地方車輛編成輜 堅牢, 官有事 酬者, 、戰 一時臨重自以用官有中軸編成為官,然戰時所 **執役者平時均施有相常教育,指揮容易,運動自如,雖胃禪兩,亦所不辭,且卸載迅速,故欲增加輜重之運搬** 由國家所準備之定式車輛也,地力車輛者,臨時由地方徵簽之車輛也,官有車輛,制式輕便劃一, 而之輜重車輛、爲數甚巨,若悉由國家預為準備,非持爲國家財政 構造

若輜重人員之準備,要不外左列數端:

2.各部隊預定為編成行李之人員,隨時派赴輜重營,以受輜重之教育 1.設立輜重營,訓練戰時編成師屬輜重及兵站輜重之幹部人員

 施行輸來教育,除輜重營定員之外,計算全國戰時所需輸率之人數, 仍囘鄉里, ıfii 至戰時召集之。

地力車輛編成輜重

其利在能適合當地之情形,隨時隨地,

均可徽用、且執役人馬之給養、復可合其自辦

減輕給

由轍重營分期招集輸卒

加以短期教

地 後方兵站地區內者, 養機關之煩累, 何决定之乎,是在適應各种情况, ,或經日稍久,每多潛逃之際,故軍時輜重之編成, 惟大軍所需,征集不易,縦能徵集亦必費時,且構造不同,指揮困難,軍之行動,易受拘束,用於戰 則不妨地以方蓮蝦具爲補助, 而調和採用之也,其直接用於作戰地區內之輜重 他如在作戰地區內還送病傷人員及蒐集現地物資等, 如全恃地方車輛, 亦非所宜,然 一,官以定式車輛編成之,其用於 則官有車輛準備之標準, 亦頗多利用之

四

第四 Ħ 汽車輸是

概靴

兵站汽車 **隊,恆**歸 軍長站監 直轄 , IJ 用 嚾 長途及緊急輸送 椒利 賴之, 故須力免換積 而耗時間

與勞力,

及柱返

及其

混難等弊, 是以宜採用直達運行 湛 묎

兵站汽車隊 , 須與其他部隊,有所授受時, 因其積載量多,而人員甚少,必須費相當之時間, 故應顧慮其性能

計劃之, 有利之地點外,以不便集合於道路以外之處為宜也,汽車隊之運行,應視其任務季節天候及交通狀况等關係 爾後行動 並顧慮中體之檢驗擦拭補修,燃料及其他材料之補充, 極 力授助卸载 ,俾得迅往他處, 不至延至夜間行動,至授受之際,則又極受地形之限制 以及與他種輸送機關之關係等,而定其集合、出發 ,故除地形上 , 而適切 特別

類甚繁, 可供輸送軍需品之用者, 汽車之種類 厥惟載重 列冲 之二種 其性能紙如左表

汽車種

中停山

及歸還之時刻

伸発途中發生障礙也

重獨 肂 獨立用載 楎 ÚĽ **車 阿 阿 阿** 牽引用 地代 化中 載 цì 魱 約 約 載 約 大 八中之準備法 八 ---八 闡 以 79 噸 噸 ٢ 頂 約 約 約 71]: 大 Ā į. } 脖 0 14 速 八 **4**\ 公 距 Щ L 度 紨 刺 锤 Ł 再 1: 均 慽 -1 送 公 2 公 距 里 里 里 離 軍需品 載重速度大適於急用 Ħ 摘 供 兩用 為利) 頗大 贬

政府自行準備保管 PF. 給

戰

時所需之載重汽車,須於平時準備之,

其準備方法

約有左列三種

第

隨

商業之發達

,殊爲經

用 補 助 命制度 獎勵民間 購置適合軍用之汽車, 以備戰時之徵川

H 以 也 上二法, 滋老, 作國 路政 政府祇須 自以第二法為宜 不良 (典以 , 代 中 相當補助金,便其構處堅牢, 尚鮮, 故各國皆採用之,其由 放為戰時補給計 獎勵補助 一政府準備 **閘** 八階一, 者 尤為刻不容殺,甚盼全國上下, , 即可徵爲軍用,較之由政府完全自行準 僅以最少數爲限, 蓋以 定間 汽車 有以注意及之也

將歐戰初啓時及一九一七年六月各國所使用之汽車數、

列長如左

*

亦足以觀其對於軍事上之價值矣

一九一七年六月	戰爭初發時	時期例別
— fi. O	0 0 0 0	裝
		扶
11000	次に	俄
Б. O	五. 〇。中	意
二五〇 〇〇	九二五	德
HOOO	— 四 ○	奥

五節 通 信業務

依 ihi 鮾 運 通信者,軍之脈 適當决定之, 野戦構築, , 事 適時瓜代野戰電信隊,俾易令其推進,至兵站通信網之構成,則概沿鹽路兵站線,而以牛永久構築為原則,或先 通信 至繁,是以軍兵站監, 將線路構改後, 惟年永久為構築, 絡,故過信 網 再行漸次改為半永久構築,但亦有將野戰構築,僅施以增强法者, 應速合兵站電信隊構成兵站有線通信 須迅確構成, 需時頗多, 俾作戰能以指導裕如,然軍之野戰電信隊及無緩電信隊之能力有限,而 गा 一構築班工作之日 程 網 , 川概以四公里為標準, 以接於後方已設之通信機關 做义常極 是在依乎當時情况 ,並合兵站電 万利 À 原有 信

盤部所 兵站 渔 信網 **7E** 地點 以電信為主幹,

鮗

机

也 軍兵站監 ,以與軍司令部或其他必要點地通信 於構成上述之兵站通信網外 而以電話補助之,各兵站地互相通信,自以電話為便,如附有無線電信 , , 尤有實施野戰郵務之責,故多沿陸路兵站線 且有線電信不能 通訊之處,或建築未 全 或 臨時 以改野戰郵 破 則常置 壞 時 於兵站 均有代

於 Ħ 岌 (師令部 之所 **Æ** 地 戾 站主 地 , 及其 他 必要之處 分置 一野戦郵務局 及支局, 以同 龝 件之收發傳遞 mi 與國內

機關 相 聯 絡 也

第六節 衞 4: 業

務

對於兵站管區內之地方衛生 炶 衞 生業務 首在 1收容作 戰 軍之病 宁亦宜有 地也,是以 鵨 嚴密之注意與監督, 人馬,以減輕 軍 師兵 站監 其煩累, 為實施兵站衛生業務計 蓋兵站地區內衞生之良否, ihi 保持其機動力, 並施以完全治療 除將所屬各種衛生機關適切運用 不僅 一直接影響於兵站部 , () () () 速復 戰 隊 M 興 力

杫 過 0 部隊之健 **並應便各只站司命官,**分掌各該管轄區內之地方衛生, 康 且將 波 及 戦 地與內 俾斯二者, 相輔 ıfri 彷 • **庶幾兵站衞生業務**, 方可期 無 遺

,

,

M

地,

末

並共間

必要兵站地等,

酌

設

兵站病!

院

及 要地 以收容 兵站船 (雖能 點, 治 作戰軍還送之病傷人員,及兵站部隊與通過或暫留兵站地內 須 另設患者療養述所或集合所,以期輸送便利 依兵站 愈終成殘廢者,送還於內地 線之狀況,及病傷者之多寡,而於兵站主 其餘則收容於戰 地各病院、速爲治愈, 病傷官兵 地 傷病甚重治療需時 諸部隊之病傷者, ,之附近, 使復歸於所屬部 而治療之, , 或非內以 隊 地病院不能 更於車 Ŧ 里广 戰 站 預 完全治愈 或 備病 般 堆 等

應使位 置於兵站管區之前 j_j , 以便後 收 野戰病院之業務。 īīii 使 其異於推進 也 O 院

離及 送病傷者之交通路 亦 時 可委之各兵站 1111 方能符合初 \vec{n} , 以 介· 計也 部 有 用鐵路 也 兵站管 此種輸 水 路 送 Ric 為最宜,陸路則 N , 月月四之 概山 病傷者輸送部担任之,然如距 衞 生 不僅 亦屬兵站監之責任 有增病傷者之痛苦 , 故應將 **血離過長** , Ы. 所 兵站病馬廠 , 漏 輸送材料 或前方業務繁劇者 亦多, ,設於兵站 故 須 則 力 末地之附 後 水 方 縮 知

內之戰疫 而屠殺傳染病 第七 M 或研究其他之適常處置也 0

繁備

近, 送,

以司

病馬匹之收容治

旅

,

並

隨軍之前進

Ifi

接收前,

 \ddot{J}_i

馬廠及收容所之業務

伸得隨

軍俱進

此外更須

預防兵站

線之有

齍 備

,

輸

H.

所以 Jl: 魕 敵 兵或 十尺之搔擾 保護管區內之秩序 物 件 及交通路等 以 Ħ. 兵站業務 無遅

A

手段,配置高射施以防禦之, 恐發生意外, 襲顧慮處之側方, 配於各兵站司令官,便當直接慘備之任,餘則置於必要地點, 接身敞兵或上民以深切之注意也,故兵站監應依危險程度。 川可押 W 移施防 收 民間 所有兵器, 樂工事,以爲持久之計,并須與軍司合部,保持連繫, 但軍富品 或徵取人質,或科以連坐、 集積地點過彩, 勢難防傳周詳,是又不可不研究偽裝等消極之防禦手 地 留詞直轄 形、 籍防患於未萌也, 戾 Ħ ,或編成遊**動掩**證隊,以巡視沿線 、及被保護物之狀況、等, 詳悉各種情况,考察士民意響,設 如然免敵機之攻擊, 將兵站 則 , 守 常取 對於 隊 分 極

也

其方法不僅須直接保護各兵站地及鐵路水路上之主要工術物等

Ц

須於適當地點,

集結兵力,

以期

相

時

m

,

間

船

政範團 欲維持 軍隊後方之秩序, 亦有廣狹之異,在分述其概要如左 必須於兵站 線上 兼施 地方行 ijχ 以與整備相 輔血 íř (1) 作 戵 地 有敞衂中立 國之不 同 故

在歡國領土作戰時之地方行政,

占領敵國領

+:

lfti

地

不

第八節

地

方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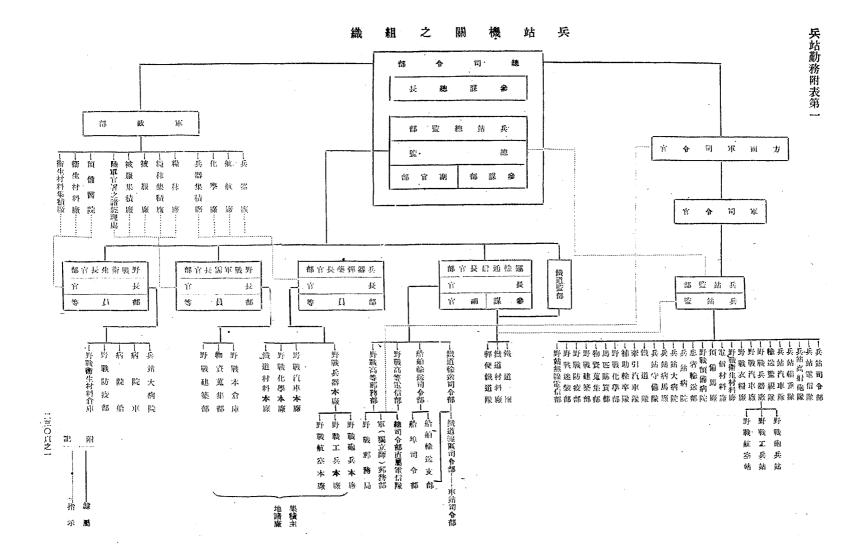
要規定,公告管區內之軍隊及居民,將關於交通,衞生,警察及刑事犯罪之裁判等,應直接處理事項 生敵心,乃可服從我軍指揮,以圖軍事上之便利 ,或委兵站司合官,以常寶施之任 , 其與戰 爭 也, 無直接關係者, 施行 此種 範圍 方行 政,乃代其維持當地之安留秩序,使居民安堵 , 如教育、工藝、農商業、 頗爲廣汎, 放占領地長官,及軍兵站監 以及民事訴訟等, **分遣行** ,應將 剆 政官 務 必

在中立國領 核 作戰軍 **土作戰時之地方行政,** Æ. 中立國領土作戰之軍隊,雖可暫用其他作戰 但 該國官吏 仍 不喪失其 主權

依當地

原有之制度及習慣,並委諸當地人民自治之。

於我軍與當地官更及居民之間 祇可於維持生存上必要之範圍內 而爲一 緩衝器 務算重其權利 而參與其地方 行政也,為欲達此目的 , 使得各安其業,樂為我用 常須組 則 織 熫 微矣。 中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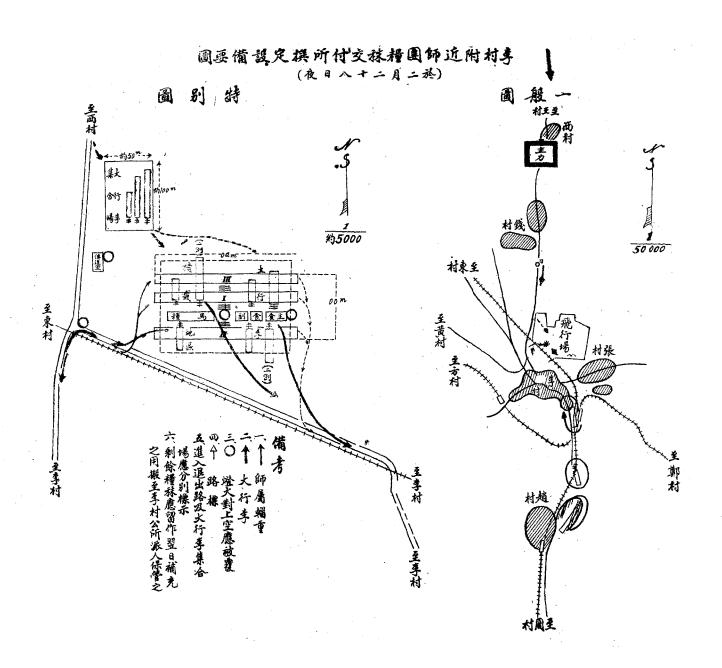
		七	-					七		· ••••••			-}	事	
•			九二			<u>lu</u>	<u> </u>	=	199		١.	79	馬馬	樂輓	-
		<u> </u>	五	<u>*</u>	_t_			九	·	<u> </u>		八 〇 四 d	-	人	
		1 (ᄋ.			[/ਪ]	=_		pg pg			五	夫		
		٠.,	NI E					72			-	*	兵	從	-
		. -	<u>T.</u>				·		<u> </u>			五	卒	輸	
		t.	<u>.</u>							•	輜重兵 二	嶽 兵一 大	一二等兵	上等兵及一	
應增加		===		司書	章司 工 長書 一	衛生部員 二	軍需	軍艦 11	電	青二二		解司憲 東書兵 一下〇	委任文官	中(下)士並	
人 数 亦		二 八			##								相當官	少尉並	
豫				自		司軍	課員	課員	處員			南 憲 官 兵	當	中尉並	
編制如師數會	Ì				處 <u>月</u>	農	課 長 二	課 長 		•	軍需一	副憲多官兵調	T T	上揭並	
· 加監部之編制 · 重兵下士卒乘			Principles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處長	展	處員			處員	處員			相當官	少校遊	
所適用之兵無別三島福	管炊車					是		•	處長	處長推事		多珠	相當官	中校並	
隔行為 成得憲 確置兵	内 分											多謀一長	相當官	上校載	
本表表 本表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部			į					1			兵 - 監		い な	
四三二	_	μı	1	通 處	路處	路處	飾課	榴課	理處	法處		本部	分和		
考,供	i i	計		站交	站獸	站軍	糧	金	站經	站軍		站監		階	-
				兵	兵	兵	關減以	2 理經	兵	兵		兵	歷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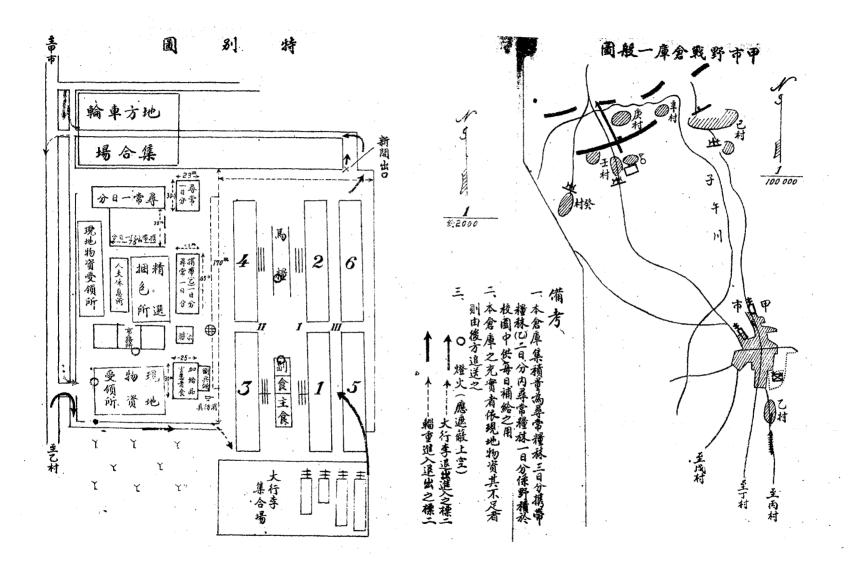
二三〇頁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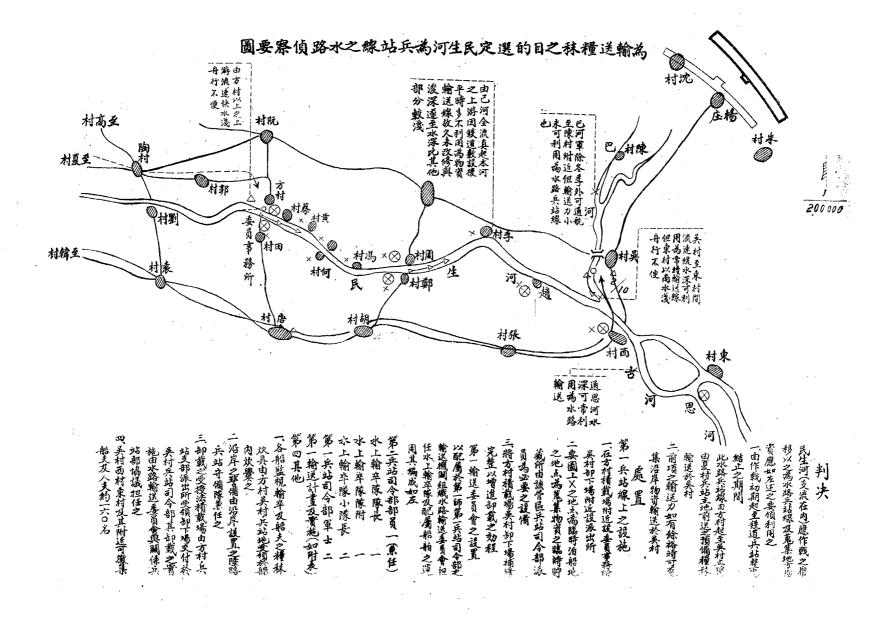
兵站勤務表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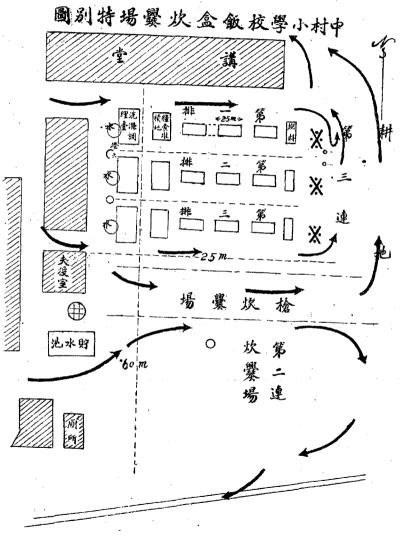
٦				馬	伙	馭	Ŀ	醫	軍	車	司	車	Ξ	佳	#	J.	少	žia.	
	考(榊					等兵		Ŀ								校	階	
ŀ			計				及一		看			繒	等		少少	中		級/	-
	軍情	*					(=)		谜			車	氟		-	٠٠	Ŀ	A	兵站
	士况和上上	開制能	-	夫	夫	卒	等兵	兵	艮	±	書	+	牆	尉	尉	尉	尉	8	司
	加 /	跃					車含		•						副	部	司	A	令
	1(1)等兵全帶騎槍加部員副官軍體軍需	11二或三 圖支部					兵					ļ			官	員	官官		部編
	兵全衛	過支					四汽	'	,										制
	騎軍衛	qp 																•	表
	康	-	九九	Ti.	JA)	=	*	(11)	N	M	(74)	hď		*		Ξ	_	員	
	護長					1												乘	
	瞬鐵工																		
	士看護長路鐵工廠長翻譯官及其他要員時可是請所 管長官臨時增派																		
	翻 譯 官		-																
	及其						7								_	Ξ		馬	
	一篇		,					 						•				輓	
	時可具																		
	請所																	ı	
	管 長官		. = :															馬	
	臨時) 					-									車	
	派																	Ì ,	
				1	•	1													

二三〇頁之三









下實施之要領

)糧林及露营材料於午後七時起方村公所前分配之

炊具以 盒為主並可利用一部分地方坎具為補助其次變場之位置可

前哨連之播 可哨所需露管材料由前哨連籌辦分配之一連之糧林務於千後七時派員至本管糧林分配所受領之

由營經理官及經理處處員担任之(數量從器)其區分如左

食物 營經理官 經理處處員

料經理軍士

將前哨連所需糧林速為籌辦送交分配所其副食物以選定調理簡單

炊爨軍士應將糧林分配所設備完全待糧秣到所時即先分配於前哨連

